



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ONECONNECT FINANCIAL TECHNOLOGY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38 紐交所代碼：OCFT

2024

年度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表現摘要	4
董事長報告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企業管治報告	24
董事會報告	4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78
獨立核數師報告	85
綜合全面收益表	92
綜合資產負債表	94
綜合權益變動表	96
綜合現金流量表	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9
財務概要	21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當陽先生(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於2025年2月5日獲委任)

沈崇鋒先生(於2025年2月5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郭曉濤先生

付欣女士

竇文偉先生

王文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耀麟博士

濮天若先生

周永健先生

葉冠榮先生

審核委員會

濮天若先生(主席)

周永健先生

葉冠榮先生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張耀麟博士(主席)

郭曉濤先生

周永健先生

公司秘書

林如波先生(於2025年4月11日獲委任)

陳婉梅女士(於2025年4月11日獲委任)

陳梓豐先生(於2024年2月23日獲委任，

並於2025年4月11日辭任)

賈燕菁女士(於2024年2月23日辭任)

鄧穎珊女士(於2024年2月23日辭任)

授權代表

陳當陽先生(於2025年2月5日獲委任)

陳婉梅女士(於2025年4月11日獲委任)

沈崇鋒先生(於2025年2月5日辭任)

陳梓豐先生(於2024年2月23日獲委任，

並於2025年4月11日辭任)

鄧穎珊女士(於2024年2月23日辭任)

上市資料及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38

紐約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碼：OCFT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總部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益田路5033號
平安金融中心21/24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701室

公司網站

www.ocft.com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共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香港法律顧問

佳利(香港)律師事務所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500號
希慎廣場37樓

開曼群島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國
深圳福田區
深南中路1099號
平安銀行大樓

財務表現摘要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¹收入為人民幣2,248.1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3,521.6百萬元。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毛利率為35.8%，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37.7%；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毛利率²為38.2%，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40.4%。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淨虧損為人民幣669.2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211.3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淨利潤率為-29.8%，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6.0%。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每股美國存託股虧損淨額（基本及攤薄）為人民幣18.42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5.82元。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淨額為人民幣459.7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362.7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淨利潤率為-20.4%，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10.3%。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及每股美國存託股 金額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同比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來自平安集團及陸金所的收入 ³	1,307,064	2,360,112	-44.6%
來自第三方客戶的收入 ⁴	941,039	1,161,479	-19.0%
總計	2,248,103	3,521,591	-36.2%
毛利	804,497	1,326,017	
毛利率	35.8%	37.7%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毛利率 ¹	38.2%	40.4%	
經營虧損	(303,533)	(217,285)	
經營利潤率	-13.5%	-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淨虧損	(669,176)	(211,3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淨利潤率	-29.8%	-6.0%	
持續經營業務每股美國存託股虧損淨額 ⁵ （基本及攤薄）	(18.42)	(5.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淨額	(459,677)	(362,7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淨利潤率	-20.4%	-10.3%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 美國存託股虧損 ⁵ （基本及攤薄）	(12.66)	(9.99)	

財務表現摘要

附註：

- 1 本公司於2024年4月2日完成向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陸金所**」）出售虛擬銀行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代價為現金933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3年11月14日刊發的公告、本公司於2023年12月5日刊發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於2024年1月16日、4月2日及4月17日刊發的公告。由於該出售事項，虛擬銀行業務分部的過往財務業績已在本公司綜合財務資料中反映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本公司其餘業務（「**持續經營業務**」）的過往財務業績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本公司綜合財務資料內反映為「持續經營業務」，而比較資料已相應重列。
- 2 有關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指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使用未經審核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指標」一節。
- 3 陸金所於2024年7月30日成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平安集團**」）的附屬公司。請參閱平安集團於2024年10月21日所刊發之公告。因此，本表所示本公司來自平安集團的收入包括自2024年7月30日起來自陸金所的收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陸金所併入平安集團前來自其收入約為人民幣116百萬元。
- 4 第三方客戶指於相關期間收入貢獻少於本公司總收入5%的每一名客戶。該等客戶是本公司多元化戰略的重點。
- 5 每股美國存託股（「**美國存託股**」）代表30股普通股。

使用未經審核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指標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用於毛利和毛利率，經調整以剔除非現金項目，包括在收入成本中確認的無形資產攤銷、在收入成本中確認的物業及設備折舊以及在收入成本中確認的股份薪酬開支。本公司管理層定期審查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毛利及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毛利率，以評估業務表現。通過剔除非現金項目，該等財務指標使本公司管理層能夠評估一美元收入與現金毛利的轉換情況。本公司使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指標評估持續經營，並用於內部規劃及預測。本公司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資料，綜合而言，有助於投資者，原因為其提供一致性並可與過去財務業績進行比較，便於對各期的經營業績進行比較，並有助於與其他公司進行比較，原因為許多其他公司均使用類似的財務資料。本公司亦認為，呈列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指標可為投資者提供關於經營業績的有用資料，原因為其可使投資者更清楚地了解管理層在財務及經營決策中使用的資料，從而使投資者能夠從管理層的角度看待管理層用於經營業務的重要財務指標，並使投資者更好地了解本公司的業績。然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資料僅作為補充資料呈列，不應視為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財務資料的替代資料，並且可能不同於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標題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鑒於上述限制，閣下不應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計量指標分開考慮或作為其替代指標。無論何時本公司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指標時，均會提供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陳述的最接近的、適用財務計量指標之間的對賬。我們鼓勵投資者及股東審閱相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指標，以及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指標與彼等最直接可比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指標之間的對賬。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業績的未經審核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毛利	804,497	1,326,017
持續經營業務毛利率	35.8%	37.7%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 收入成本中確認的無形資產攤銷	49,162	87,928
— 收入成本中確認的物業及設備折舊	4,030	5,567
— 收入成本中確認的股份薪酬開支	87	3,233
持續經營業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毛利	857,776	1,422,745
持續經營業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毛利率	38.2%	40.4%

董事長報告

業務回顧

我們是中國金融服務行業的商業科技服務提供商，亦在不斷拓展國際業務。我們向金融機構客戶提供「全方位」整合技術方案－包括數字化銀行解決方案及數字化保險解決方案。我們亦通過加馬平台向金融機構提供數字基礎設施。我們的解決方案及平台幫助金融機構加快其數字化轉型。我們認為「業務+技術」模式是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也是我們持續贏得新業務並與客戶深化合作的驅動力。自我們成立以來，中國100%的大型銀行和股份制銀行、99%的城市商業銀行、65%的財產險公司以及48%的人身險公司已使用我們至少一種產品。

我們於2019年自平安集團分拆，旨在為更廣泛的金融機構客戶提供技術解決方案及數字基礎設施，並逐步降低自平安集團所得收入的集中度。儘管我們仍致力實現此長期目標，但近年宏觀環境及行業出現重大不利因素，對本公司業績造成負面影響並阻礙本公司實現此目標，使本公司一些最大的客戶及第三方銀行面臨盈利能力下行的壓力，導致信貸活動降溫及信創預算減少，抑制了第三方業務及收入增長。

數字化銀行

我們的數字化銀行通過數字化零售、數字化信貸、數字化經營三大整體解決方案服務銀行業金融機構數字化轉型需求，依託「業務+技術」競爭力，助力銀行驅動業務增長、降低經營風險、提升管理質效，實現高質量發展。利用該等全面解決方案，銀行可以增強其整體數字化能力，為客戶提供卓越服務。

數字化零售解決方案，結合當前銀行零售業務發展趨勢，為銀行客戶提供全面的「諮詢+系統+運營」一體化解決方案。通過數字化轉型諮詢，我們協助銀行客戶制定清晰的零售數字化轉型發展路徑，當中包括制定整體數字化轉型藍圖、構建「以客戶為中心」的數字化客戶經營體系，以及設計數字化營銷策略及經營決策框架。3E系列產品（行員E、營銷E及財富E）可賦能銀行圍繞客戶、產品、渠道全方位提升經營能力，實現全客群精準洞察、全產品智能管理、全渠道協同經營以及全鏈路智慧經營決策。通過客群運營服務，我們協助銀行針對長尾客戶等重點客戶群設計經營場景及策略，並利用AI等智能工具執行營銷策略，以發掘並激活客戶的潛在價值，從而提高整體運營效率及成效。

數字化信貸解決方案是一套綜合性的解決方案，其涵蓋了從端到端的全面信貸管理系統、覆蓋所有信貸場景的智能風險控制系統及智能運營服務解決方案。針對對公信貸、中小型企業（「**中小型企業**」）信貸場景，其為銀行客戶提供全客戶、全產品的端到端管理系統，旨在提升銀行的信貸管理效率，降低運營成本。通過利用AI、大數據分析和智能算法等尖端技術，我們協助銀行在信貸業務各個階段開發場景模型，實現主動風險管理、智能決策、精準管控，提升銀行主動風險控制能力。此外，我們還幫助銀行搭建智能化的普惠信貸系統以及涵蓋獲客、產品創新、體驗提升、智能風險控制等方面的端到端服務，以服務中小型企業，使銀行客戶能夠有效提升其拓展中小型企業業務的能力。

我們的數字化經營解決方案面向銀行管理部門提供包括資產負債表分析、流動性風險管理、銀行帳簿利率風險管理、匯率風險管理、定價管理、資本管理、預算管理、成本分配和盈利分析在內的全面決策解決方案，幫助銀行制定戰略發展規劃、洞悉經營狀況、準確跟蹤成本、合理配置資源、強化績效考核、滿足監管合規要求。依託平安集團的AI技術，我們打造「超級大腦」以支持精細化、智能化管理。此外，我們利用數據洞見幫助金融機構打造量身定制的標準化線上按揭服務綜合解決方案，助力金融機構提升普惠金融能力及規模效應。

於2024年，利用我們的技術實力為客戶提供便捷、智能、簡潔的操作，我們於產品升級迭代方面取得重大進展，數字化零售、數字化信貸、數字化經營解決方案進一步豐富應用場景、升級算法模型、提升系統兼容、優化架構體系，專注於提升客戶體驗，強化應用效能及增強整體實力。

- 我們通過AI應用不斷提升產品智能化及便捷化，支持業務簡化及業務主動合規。例如，我們的AI房抵貸方案「金捷盈」，可執行智能盡職調查、智能風險管理及運營任務，將客戶經理產能提升約六倍，並將貸款審批時間縮短至約一天。我們的3E系列產品，可賦能團隊、商機及財富管理。有關產品將客戶的AUM提高超過20%，商機觸達率提升2至3倍，並帶動私人銀行客戶數量增長38%。我們亦通過部署AI外呼助理、AI銷售助理、AI流程質量控制及AI資配展業等一系列AI賦能工具，幫助提升銷售及營銷質量及效率。除諮詢到實施的一攬子國內開發的綜合IT解決方案外，我們的一表通解決方案可提高所要求提交資料的及時性、完整性及準確性，協助客戶遵守監管合規標準。

- 我們透過以客戶為中心的方式不斷升級我們的產品，以推動零售銀行的智能營運。金融機構可使用我們的智能解決方案，透過分類、有效定位及可視化運營等多種方式強化客戶管理流程。我們亦在分析財富、資產配置策略及賬戶規劃時協助彼等提升產品質量，同時透過協同策略、有效的客戶群營運以及在人工智能數據庫的協助下，促進彼等以各種渠道獲得客戶。該等解決方案廣受銀行好評。

董事長報告

- 我們已將智能信貸解決方案輸出至境外市場。該端到端解決方案整合營運、業務、數據及系統，提供靈活配置且可擴展的產品解決方案。由於國內市場擁有良好往績記錄，該解決方案可有效將貸款處理效率提升60%以上，將AI驅動風險控制能力提高50%，以及將模塊配置及迭代效率提升30%。

數字化保險

在數字化保險板塊，我們的解決方案將整個保險過程數字化，幫助保險公司管理營銷、客戶關係及理賠事宜。我們亦為數字化財產及意外險（「**產險**」）解決方案以及數字化壽險解決方案項下客戶提供服務管理平台。

端到端數字化產險解決方案幫助車險公司及非車險公司降低成本、打擊欺詐性理賠及提高服務質量。其結合了AI及先進分析能力，數字化及自動化整個承保流程，涵蓋風險預測、成本管理及風險控制的核心職能。此外，其亦簡化理賠流程，包括提出理賠、查勘定損、道路救援及零部件採購。於2024年，我們為端到端產險解決方案構建基準案例，證明其在強化風險控制及改善客戶體驗方面的有效性。例如，我們為一家國有產險公司提供了該解決方案，解決了承保、理賠、服務等方面的痛點。

我們的智能壽險解決方案提升保險公司的銷售、保單簽發、理賠處理及客戶服務方面的效率、風險控制及客戶體驗。於2024年，我們升級了「全能代理人」，推出了AI增員篩選模型及多功能光學字符識別（「**OCR**」）工具，以方便文件識別，確保整個理賠工作流程的準確性及效率。

加馬平台

我們的加馬平台整合「AI+數據」作為數字化轉型的基礎，賦能金融機構及海外監管機構客戶優化運營效率。AI智能視覺將領先的AI與指紋識別、黑名單背景篩查及地理定位數據相結合，通過智能反欺詐、智能面審、智能認證等多種功能為客戶增強深度偽造檢測、風險緩釋和欺詐防範能力。

AI智能視覺的國際版可滿足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及東南亞市場客戶的特定需求。同時，我們的AI智能視覺亦兼容鴻蒙系統等國產技術平台，完全符合IT國產標準要求。

我們的智能數據服務構建在「湖倉一體」架構上，在從數據採集、存儲到管理與利用的全生命週期進行閉環管理，為金融機構及金融控股集團提供靈活高效且易用的數據管理解決方案，通過加強數據分析與應用，釋放數據資產價值。客戶可以利用ChatBI工具通過問答對話形式實現對於經營管理深度洞察與分析。

由於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自2024年7月起終止使用我們的雲服務，故董事會於2024年7月11日決定，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我們將自2024年7月起逐步終止經營雲服務，並與我們的客戶商討過渡安排(如有)。因終止經營，我們於2024年下半年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全年來自雲服務平台分部的收入大幅下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4年5月7日及7月11日刊發的公告。

拓展境外市場

我們已擴展境外業務，並在近年獲得強勁增長，尤其是香港和東南亞市場。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第三方境外客戶的收入凸顯我們的產品優勢，及我們通過深入洞察客戶需求及創新合作模式與客戶建立更緊密聯繫的策略的有效性。

自2022年起，我們的附屬公司平安金融壹賬通微信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正式被評為多家微信機構模式下的指定微信公司(「微信公司」)。微信公司將繼續專注於產品開發、系統建設，並不斷探索大灣區的商機。

我們於2018年佈局東南亞業務，以進軍人民幣百億級的東南亞金融數字化轉型市場，專注於針對東南亞金融機構的數字化銀行解決方案。我們在東南亞的客戶包括中小型地方銀行及大型金融機構，如3家頂級區域性銀行、12家頂級本地銀行以及2家世界頂級保險公司。憑藉智能信貸平台及核心系統等旗艦產品，我們幫助銀行提升服務效率及質量，並降低風險與成本。

於2024年，我們繼續發掘相關客戶需求，並深化與海外客戶的合作。我們與菲律賓的SBFinance及越南的一家頂級銀行簽訂智能信貸平台(「SLP」)升級合約。

於2024年4月2日，我們完成向陸金所出售虛擬銀行業務，現金對價為933百萬港元。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及其原因，請參閱下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各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將境外業務擴大到20個國家及地區，覆蓋最多197名客戶。

2024年ESG報告

我們刊發了《2024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詳述了我們於ESG管理方面的努力及進展，並強調我們對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和卓越治理的承諾。

董事長報告

近期發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5日的公告(「**董事公告**」)。誠如董事公告所披露，由於私人原因，沈崇鋒先生(「**沈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董事長，自2025年2月5日起生效，而陳當陽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董事長，自2025年2月5日起生效。繼發佈董事公告後，董事會謹此補充，因沈先生有意專注於其他工作事項而辭任本公司的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公告所披露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公告。

茲提述鉑煜有限公司(「**鉑煜**」)與本公司聯合發佈日期為2025年3月3日的聯合公告(「**3.7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2025年3月1日接獲鉑煜一份內容有關以協議安排方式建議私有化本公司的初步無約束力建議，如進行建議，將導致本公司自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退市(「**指示性建議**」)。指示性建議的副本以附件A形式隨附3.7公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3.7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3日的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0日的公告(「**持續關連交易公告**」)。誠如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於2025年3月20日與平安訂立2025年服務採購協議(「**2025年服務採購協議**」)，重續2024年服務採購協議，據此，平安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服務，包括金融服務解決方案服務、行政服務、風險控制服務及人力資源服務，以獲得應付服務費。2025年服務採購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期限自2025年3月20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自報告期後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其他重大事件。

業務前景

本公司仍然以結合廣泛的金融服務行業專業知識與市場領先的技術為目標，並預期動用大部分剩餘流動資金進行投資，繼續實施深化客戶參與、專注優質+客戶以及優化並整合產品的第二階段戰略。展望未來，本公司將專注於金融科技及人工智能行業，在聚焦金融機構客戶的同時，擴大生態系統及海外業務版圖。本公司計劃投資於研發、商業專業知識及客戶洞察，在長遠上擴大客戶基礎並促進第三方收入增長。

為及代表董事會

陳當陽先生(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2025年4月24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收入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同比
實施	664,127	834,620	-20.4%
基於交易的收入和支持服務的收入			
獲客服務	30,078	132,112	-77.2%
風險管理服務	247,828	320,462	-22.7%
運營支持服務	549,273	861,056	-36.2%
雲服務平台	618,088	1,245,952	-50.4%
開發後維護服務	69,064	52,012	32.8%
其他	69,645	75,377	-7.6%
基於交易的收入和支持服務的收入小計	1,583,976	2,686,971	-41.0%
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總額	2,248,103	3,521,591	-36.2%

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21.6百萬元減少36.2%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2,248.1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我們專注於高價值產品並自2024年7月起逐步終止雲服務，導致對收入組合作出策略調整。

實施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4.6百萬元減少20.4%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664.1百萬元，主要由於中國對實施金融服務系統的需求減少所致。獲客服務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2.1百萬元減少77.2%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30.1百萬元，主要由於數字化零售解決方案中的營銷管理平台及數字化信貸解決方案中的放款系統的交易量減少所致。風險管理服務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0.5百萬元減少22.7%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247.8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業務相關的風險分析解決方案的交易量減少所致。運營支持服務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1.1百萬元減少36.2%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549.3百萬元，主要由於部分汽車生態系統服務供應商的業務模式轉變，本公司由承包商轉變為分銷商，影響了收入確認所致。雲服務平台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46.0百萬元減少50.4%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618.1百萬元，主要由於上半年的雲服務交易量減少且我們自2024年7月起戰略性逐步終止雲服務所致。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開發後維護服務業收入為人民幣69.1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52.0百萬元增長32.8%，主要是由於境外客戶對我們開發後維護服務的需求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收入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收入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95.6百萬元減少34.2%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1,443.6百萬元，與收入降低整體一致。

持續經營業務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26.0百萬元減少39.3%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804.5百萬元。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為35.8%，而2023年同期則為37.7%，主要是由於收入減少導致經濟規模縮小。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毛利率為38.2%，而2023年同期則為40.4%。

持續經營業務經營開支

研發開支

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研發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55.2百萬元減少46.5%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51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人工成本降低及我們採用投資為導向的方式管理研發項目。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1.6百萬元減少26.6%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17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人工成本及廣告開支隨著銷售能力及效率提高而降低。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5.1百萬元減少18.7%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30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勞工成本及工作場所開支降低。

持續經營業務的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5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3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加強了應收賬款的催收管理。

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淨額人民幣-83.5百萬元，而於2023年同期則為人民幣69.2百萬元。錄得虧損主要是由於在本報告期內的商譽減值，其次是2024年取消增值稅附加抵扣政策及政府補助較2023年同期有所減少。

商譽評估及減值

進行商譽減值的背景及原因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決定於2024年7月起逐步終止經營雲服務（「終止經營」）。由於終止經營及誠如本公司於2024年11月14日刊發的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第三季度及九個月以及本公司刊發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第四季度及全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包括本年報）所披露，本公司的收入自第三季度起經歷了同比下降，是由於本集團繼續終止雲服務。本公司定期進行業務檢討，包括對資產負債表的資產進行季度檢討。在2024年第四季度的審閱過程中，本公司已重新評估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的資產之相關可收回金額。

管理層至少每年進行商譽減值評估，若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可能出現減值，則可能會更頻密進行評估。本集團通過比較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並計算使用價值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計算。貼現現金流量計算乃考慮當前及過往業務表現、未來業務計劃和市場數據後採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

然而，(i)上述終止經營及其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相應影響，(ii)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宏觀環境充滿挑戰以及我們的預期增長，及(iii)本公司各項業務的近期表現及預期增長對商譽的估值造成重大影響。鑒於有關情況，董事會徹底分析當前經濟環境及市況，審慎評估商譽減值的必要性，認為於2024年錄得商譽減值總額人民幣131.9百萬元屬適當。

商譽的減值測試

本公司已委聘估值師對2024年12月31日的商譽進行減值測試。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根據測試結果，採用使用價值作為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估值師採用收益法評估商譽減值測試所用的使用價值，與去年末商譽減值測試所使用的估值方法一致。

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及基準

用於計算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及基準如下：

1. 收入增長率 — 由管理層基於過往表現、近期外部經濟及營商環境，並結合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測而釐定；
2. 利潤率 — 由管理層基於過往表現及預期市場發展而釐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長期增長率 — 為管理層估計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長期平均增長率；及
4. 稅前折現率 — 為減值測試的折現率，乃經參考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實際情況、同業市況及特定風險溢價，計算適用的股權資本成本及債務資本成本再按公司資本架構計算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計算得出。

主要假設的變動

將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2024年12月31日的使用價值所採用的若干主要假設與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2023年12月31日的使用價值時所採用的若干主要假設作比較，當中有以下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使用價值評估		
	2023年	2024年
主要假設		
收入增長率	-10%至13%	-25%至10%
利潤率	-2%至14%	-2%至8%

考慮到上文「進行商譽減值的背景及原因」分節所概述的因素，尤其是技術解決方案分部於報告期內的過往表現、宏觀經濟環境導致金融機構客戶採取成本削減措施並減少技術開支預算，以及本集團面臨的競爭加劇導致溢利率收窄，管理層將預測收入增長率下調至-25%至10%，並保守預測利潤率為-2%至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使用價值評估		
	2023年	2024年
主要假設		
稅前折現率	19.73%	21.54%

估值師基於WACC釐定稅前折現率。本期內的公司特殊風險溢價增加，且經考慮該等因素及其他因素的綜合影響，稅前折現率為21.54%，較2023年末所採用的稅前折現率19.73%增加1.81個百分比。

持續經營業務的財務收入

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的財務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6百萬元增加128.0%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67.5百萬元，主要由於以美元計值存款的收益率較高。

持續經營業務的財務成本

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1百萬元減少33.8%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1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平均貸款結餘減少。

持續經營業務的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益為零，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4.6百萬元，主要由於平安普惠立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普惠立信**」）於2023年6月完成出售后，於本期間並無盈利分攤。

持續經營業務的聯營公司減值損失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的聯營公司減值損失為零，而2023年同期則為人民幣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過往年度期間出售普惠立信，於本期間並無產生持續經營業務的聯營公司減值損失。

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前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虧損為人民幣249.3百萬元，而2023年同期則為人民幣210.3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收益／（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8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45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遞延所得稅資產撥回。尤其是，本公司定期進行業務檢討，包括對資產負債表的資產進行季度檢討。在2024年第四季度的審閱過程中，本公司已重新評估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的資產之相關可收回金額，且經考慮(i)終止經營及其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相應影響，(ii)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宏觀環境充滿挑戰以及我們的預期增長，及(iii)本公司各項業務的近期表現及預期增長，認為撥回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454.5百萬元屬適當。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0.1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704.7百萬元。

年內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為人民幣495.2百萬元，而2023年同期則為人民幣371.5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6.8百萬元，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則為人民幣1,10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涉及現金管理活動的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及出售附屬公司的所得款項人民幣723.2百萬元，而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則為人民幣28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償還短期借款及租賃付款。於2023年同期，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48.5百萬元，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18.6百萬元，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3.6百萬元。我們的業務主要為現金流量業務，因此，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與我們的盈利能力密切相關且主要受其推動。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對於流動資金管理，我們(i)每週評估理財賬戶頭寸並每週對預期的流入和流出進行規劃；(ii)定期審查該等資產的風險、流動性水平及市值；(iii)緊密監控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及評估其對流動性的影響；及(iv)動態管理理財賬戶頭寸。該等流動資產可用以及時補充我們的現金，以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

我們的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贖回的理財產品及銀行借款以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947.9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379.5百萬元），受限制現金及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為人民幣51.9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452.9百萬元）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455.0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925.2百萬元）。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指銀行現金，而我們的受限制現金及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主要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

經檢討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且營運資金充裕。

借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短期借款為人民幣19.2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51.7百萬元）。我們的信貸融資主要來自一家中國銀行，承諾信貸總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根據名義利率計的我們未償還借款的加權平均年利率為4.9%（2023年12月31日：4.5%）。我們的信貸融資均未包含重大財務契諾。

資產抵押

於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8.6百萬元（相當於約2.6百萬美元）已用於貨幣掉期質押，約人民幣9.0百萬元已用於業務擔保質押。

除上述外，本集團並無就其資產擁有任何產權負擔、按揭、留置權、押記或質押。

資本負債比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由於銀行借款減少，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即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的百分比，而債務總額按借款總額及租賃負債的總額計算）為1.7%（截至2023年12月31日：10.3%）。

重大投資

本集團價值佔資產總值5%或以上的投資被視為重大投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2024年4月2日，本公司完成向陸金所出售平安壹賬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平安壹賬通銀行」），以現金代價933百萬港元轉讓金億通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金億通有限公司的任何權益。因此，金億通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平安壹賬通銀行）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亦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所得稅後出售收益為人民幣260.1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3年11月14日刊發的公告、本公司於2023年12月5日刊發的通函、本公司於2024年1月16日、4月2日及4月17日刊發的公告及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2。

除上述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我們並無任何附屬公司、綜合聯屬實體或關聯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詳細未來計劃。

或有負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的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資本開支為人民幣27.4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37.5百萬元。該等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的開支。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資本承擔（截至2023年12月31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風險管理

貨幣風險

外匯風險指外匯匯率變動造成損失的風險。人民幣與我們開展業務所涉及的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或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於美元／人民幣匯率的變動。

我們及我們的境外中間控股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彼等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於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向集團公司提供的貸款。我們已訂立即期－遠期美元／人民幣貨幣掉期合同，以對沖面臨的因向集團公司提供以人民幣計值的貸款而面臨的部分外匯風險。根據我們的政策，掉期的主要條款必須與對沖項目基本一致。

我們的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乃以人民幣結算。我們認為中國內地的業務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原因為並無該等附屬公司的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價值／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浮動利率工具使我們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固定利率工具使我們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的利率風險主要與存款及短期借款有關。我們通常假設借款乃用於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及我們通過匹配存款及短期借款的利率條款來管理此風險。

僱員及薪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合共擁有1,937名僱員，其薪酬乃基於其個人績效及貢獻、專業能力以及現行市場薪金水平釐定。下表列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職能	
研發	1,226
業務運營	196
銷售和營銷	344
一般行政	171
總計	1,93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的僱員福利開支為人民幣929.0百萬元。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僱員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我們要求僱員遵守我們的僱員手冊以及商業行為和道德準則。我們還定期對管理層和僱員進行在職合規培訓，以保持健康的企業文化，提高他們的合規意識和責任。

我們已於2017年11月採納一項股份激勵計劃，該計劃經不時修訂及重列。

本集團大部分僱員參加由政府機構補貼的供款養老金計劃（「**養老金計劃**」）。本集團根據僱員基本工資的一定比例按月向養老金計劃繳納規定的供款，並由相關政府機構負責支付退休僱員的養老金。上述付款將在實際支付時確認為開支。根據養老金計劃，本集團在養老金計劃方面並無任何其他重大的法定或承諾義務。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代表在供款完全歸屬前離開養老金計劃的僱員沒收任何供款，亦無將其用於降低現有的供款水準。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並無被沒收的供款可用於降低未來年度養老金計劃的供款水準。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或會受到多項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影響。本公司通過開展風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緩釋等工作，不斷完善風險管理體系，以平衡風險與回報，支持業務健康發展。通過有效的風險管理，本公司旨在促進業務營運、管理及可持續發展。

本公司進行詳細的風險分類，以確保可識別並系統地管理各類風險。本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概述如下：

集中度風險

平安集團為本公司的策略夥伴，亦為本公司最重要的客戶及供應商。本公司與平安集團的戰略合作對本公司增長作出了重大貢獻。倘本公司與平安集團的關係惡化且本公司不再能夠使用平安集團的技術或解決方案，本公司將需要尋找替代服務提供商並調整現有產品及服務提供方式，這可能會對其解決方案的質量產生不利影響，並耗費更多成本和時間，進而將對本公司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已建立了全面的集中度風險管理政策及限額框架。本公司持續監察該等限額並確保限額得以有效執行。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一節。

監管合規及操作風險

我們業務的許多方面，包括提供數字化銀行、數字化保險及加馬平台（為面向金融機構、政府和監管合作夥伴的技術基礎設施平台），均受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多個政府機構的監督及監管。此外，隨著本集團繼續擴展解決方案產品類型、金融生態系統及海外業務，本集團可能須遵守新的及更複雜的法規規定。

本公司持續完善及實施其監管合規及操作風險管理策略。尤其是，本公司主要通過以下機制及措施管理合規及操作風險：

1. 建立並提升識別、評估、監測、控制和報告監管合規及操作風險的全面管理體系；
2. 持續優化本公司監管合規及操作風險管理的政策、流程、系統、工具標準，不斷提升操作風險管理水平；
3. 推動關鍵風險指標、操作風險損失事件管理等操作風險管理工具的各部門應用；
4. 開展監管合規及操作風險管理培訓及宣傳活動，培育審慎風險文化。

戰略風險

本集團為金融服務行業提供商業科技服務，該行業競爭激烈且瞬息萬變。當本公司的戰略與監管政策、市況或本公司自身能力錯配，或當執行戰略過程中出現錯誤或偏差而導致削弱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則可能會出現風險。本集團對可能變化且影響本集團業務趨勢的洞察有限，且本集團在預測及回應行業趨勢及客戶需求方面可能會出錯。

本公司不斷完善戰略制定和執行審查機制，深入研究全球宏觀經濟環境、監管政策影響及市場競爭動態。本公司對其總體戰略和業務發展規劃進行綜合論證及分析，協調並定期制定整體戰略發展規劃和年度業務計劃，明確各業務線及附屬公司的戰略業務發展重點，以確保整個組織的戰略目標一致。此外，本公司定期監測及評估各業務單位的戰略規劃及年度目標執行情況，確保本公司整體發展戰略有效執行。

2024年，本公司升級優化長期戰略規劃，加強對產品和海外發展戰略的管理，有效推進相關舉措的落地。

信息科技風險

憑藉平安集團30多年豐富的金融服務經驗和技術能力，本集團已與多家金融機構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以滿足他們的數字化轉型需求。本集團的信息技術系統支持本集團營運的各個階段，是科技基礎設施的重要組成部分。本公司在技術運營過程中面臨自然因素、人為因素及技術漏洞造成的信息科技風險。尤其是，嚴重的信息科技風險事件（如重大信息洩露、未經授權的信息訪問、信息技術中斷及軟件使用侵權）可能對本集團的運營造成影響。

本公司已根據相關的法律合規及監管規定建立相對完善的信息科技風險管理體系，並建立涵蓋信息安全、數據安全、系統安全等專業領域管理職能的治理框架。本公司持續推進運營智能化、數據化轉型，並強化信息科技風險管控措施，其中包括：

1. 智慧防控：本公司強化信息合規與信息安全風險防控、監測與應對能力，構建健全的信息合規與安全智慧防控體系。
2. 強化研發：本公司亦完善研發和科技運營風險管理體系，強化技術研發中的安全管理，並提升技術運營的效率及穩定性。

2024年，本公司修訂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政策，強化信息安全事件整改落實，開展生產服務器、辦公終端網絡攻防演練，逐步推進生產系統個人信息加密和敏感信息分類定級等工作。此外，本公司通過開展災備應急演練保障可繼續營運，加強各類操作風險監測和信息科技風險自我評估，保障信息技術系統穩定運行。

聲譽風險

利益相關方、公眾或媒體可能因本公司的行動、員工的行為或外部事件而對本公司有負面評價，損害本公司的品牌價值，從而對本公司正常運營構成風險。

本公司已建立了合理、及時且高效的聲譽風險管理體系。該制度旨在防範風險，確保快速回應、協調並高效處理聲譽風險事件，及時挽回受損的聲譽和社會形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的聲譽風險管理堅持「預防為主」，推行多層次、差異化的管理策略。其中包括：

1. 事前措施：建立健全的聲譽風險評估機制，從源頭盡量避免聲譽風險的觸發因素，並根據評估結果制定應對預案。
2. 事中應對措施：完善聲譽危機管理流程，實施分級應對，對全過程綜合處理，將風險事件演變為聲譽危機的可能性降至最低。
3. 事後措施：進行事後回顧與總結，使用績效評估督導結果，持續優化風險管理機制。

通過該等措施，本公司致力建立全面、系統地可持續的聲譽風險管理框架，確保本公司品牌價值和社會形象長期穩定。

2024年，本公司修訂聲譽風險管理政策，主動及時發現潛在的輿情風險並制定應急計劃，包括對外溝通指引。本公司亦開展多項品牌聲譽風險意識宣傳、培訓、情景模擬等活動，提升員工風險意識。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可能因無法及時獲得充足資金或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而於償付到期債務或履行其他支付責任方面有困難。此外，本公司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受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股價表現、國際資本及貸款市場的流動性。

本公司根據行業特徵並結合自身業務特點，不斷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在不斷加強流動性風險識別、評估和管理的同時，本公司亦建立了流動性壓力測試機制，確保在合理壓力情景下，能夠滿足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日常經營和外部債務責任的流動性需求，旨在防止出現流動性危機或資不抵債的情況。

本公司有效運用多種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加強各業務條線現金流量預測及管理，提升流動性管理效率，持續關注中長期投資回報管理。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企業管治報告。

A.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以妥善保障及提升全體股東利益及提高企業價值與問責性。

董事會相信，高企業管治標準對本集團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的架構至關重要。我們相信，有關政策及程序為加強董事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行為及事務實施管治及適當監督的能力提供基礎設施，可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期價值，且有利於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

本公司堅守其願景及價值，發展積極進取的文化。本公司致力於探索創新技術在金融領域及場景中的應用，以科技推動全行業的數字化轉型。本公司亦為僱員提供全方位的學習機會，提升效率及服務，降低客戶的成本及風險，從而使得本公司能夠實現長期可持續增長，取得成功，成為世界領先的金融科技公司。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且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企業管治守則。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本報告下文「B. 董事會 —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一節所披露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以及守則條文第C.6.2條除外。下文亦披露本公司在報告期間後偏離守則條文第C.6.2條的情況以及偏離的原因。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6.2條列出，委任公司秘書事宜應透過董事會會議討論，並應是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處理。

陳梓豐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自2024年2月23日起生效。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資歷要求。陳先生的履歷資料及有關更換公司秘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4年2月23日發佈的公告。陳先生的委任由董事會通過書面決議處理。由於陳先生自2019年4月起加入本集團，曾擔任本集團戰略總監及項目管理經理，現任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管兼投資者關係主管，董事會充分知悉陳先生的資歷及經驗，且無任何反對意見，因此認為毋須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述委任。

於報告期間後，陳先生辭任公司秘書，自2025年4月11日生效。於陳先生辭任後，林如波先生（「林先生」）及陳婉梅女士（「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2025年4月11日生效。林先生已獲指定為本公司主要聯絡人，其將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以及秘書及行政事宜與陳女士合作及溝通。林先生及陳女士的履歷資料、有關更換公司秘書的進一步詳情以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及本公司於2025年4月11日發佈的公告。

董事會以書面決議案議決委任林先生及陳女士。由於林先生自2024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而陳女士先前協助本公司處理企業管治及上市規則合規事宜，故董事會充分知悉林先生及陳女士的資歷及經驗，且並無反對意見，因此認為毋須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述委任。

B.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開展。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管控本集團，通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推動本公司成功，並客觀地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決策。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董事履行其對本集團之職責須作出之貢獻以及其是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各董事亦應及時向本公司披露其於上市公司或機構所擔任職務之任何變動、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

為監督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董事委員會授權各自職權範圍所載的職責。

本公司已就針對其董事的法律訴訟投購適當的責任險，保險範圍將每年進行檢討。

董事會組成

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為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職位	姓名
執行董事	陳當陽先生（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於2025年2月5日獲委任） 沈崇鋒先生（於2025年2月5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郭曉濤先生 付欣女士 竇文偉先生 王文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耀麟博士 濮天若先生 周永健先生 葉冠榮先生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陳當陽先生於報告期後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確認彼已於2025年1月21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指的法律意見，及了解彼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法律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當中規定必須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所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

本公司已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獲得獨立觀點和意見的機制

本公司已設立機制，以確保董事會能夠獲得獨立的觀點及意見。董事會擁有絕大多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具有強勁的獨立性。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建立多種表達意見的渠道，並為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爭取足夠的時間，確保董事有足夠的時間及渠道表達意見。董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鼓勵董事獨立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並與其商議。董事會將每年檢討上述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職能，以確保本公司建立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已：

- (1) 考慮、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4)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有關僱員遵守公司守則的情況；及
- (5) 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合規情況及相關披露。

董事會及管理層責任

董事會負責就所有重大事宜作出的決策，包括本公司有關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其他重要營運事宜的決策。實施董事會決策、指引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責任由管理層承擔。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委任沈崇鋒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報告期後，於2025年2月5日，本公司已委任陳當陽先生為董事長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然而，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從而為本集團提供一致的領導，並促進本集團業務策略的迅速執行及提高營運效率。董事會亦相信，此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因為所有重大決策必須經諮詢整體董事會及其相關委員會後作出，其相關委員會由經驗豐富的個人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可向董事會提供獨立見解，並監察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為確管理層的管治及執行得宜，本公司亦設有多個管理委員會，共同作出管理決策。董事會將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定期檢討及考慮此安排的有效性。

重選董事

守則條文第B.2.2條規定，各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凡獲董事會委任或經股東選出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任何董事，應留任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陳當陽先生、付欣女士、竇文偉先生、張耀麟博士及濮天若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或擔任董事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且願意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與執行董事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及與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和步驟載於組織章程細則。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監察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繼任計劃。

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

每名新任董事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提供正式、全面及度身定制的入職培訓，確保其適當了解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充分知悉彼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項下的職責及責任。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形成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持續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貢獻。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內部簡報會並向董事發放相關課題的閱讀材料（包括法律及法規更新的閱讀材料）以供查閱及學習。董事於報告期間的培訓紀錄概述如下：

董事	培訓類型 ^{附註}
執行董事	
陳當陽先生（於2025年2月5日獲委任）	不適用
沈崇鋒先生（於2025年2月5日辭任）	A及B
非執行董事	
郭曉濤先生	A及B
付欣女士	A及B
竇文偉先生	A及B
王文君女士	A及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耀麟博士	A及B
濮天若先生	A及B
周永健先生	A及B
葉冠榮先生	A及B
附註：	
培訓類型	
A：	出席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簡報會、研討會、會議及講習班
B：	閱讀相關新聞快訊、報紙、期刊、雜誌及相關出版物

委員會

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會已成立以下委員會：(i)審核委員會及(ii)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各自根據董事會制訂的職權範圍運作。本公司成立的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具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董事會專業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股東要求提供。董事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內。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濮天若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周永健先生及葉冠榮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及職責已於其職權範圍內載明，主要包括（其中包括）(i)委任獨立核數師（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及預先批准獲准將由獨立核數師進行的所有核數及非核數服務，(ii)與獨立核數師一同審閱任何核數問題或困難以及管理層的回應，(iii)與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討論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iv)審閱有關會計處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以及為監督及監控主要財務風險敞口採取的任何步驟的充分性及有效性，(v)審批所有建議的關聯方交易及(vi)與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單獨及定期會晤。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召開了五次會議，並已討論及審議以下事宜（其中包括）：

- (a) 審閱2023年的第四季度以及2024年的第一、第二及第三季度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及相關季度業績公告；
- (b) 審閱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c) 審閱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d)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討論彼等對本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及2024年第一、第二及第三季度各自綜合季度財務資料的審閱；

- (e) 審閱本公司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 (f) 檢討本公司內部控制體系及風險管理體系，並就該等體系的有效性與管理層進行討論；
- (g)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討論其2024年的整體審計計劃；及
- (h) 就建議續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已出席上述會議。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耀麟博士（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周永健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郭曉濤先生。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須協助董事會(i)審閱、建議及批准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執行人員的薪酬計劃，包括各種形式的薪酬；(ii)確定合資格成為董事的候選人；及(iii)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具體而言，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i)定期審閱及批准任何獎勵性薪酬或股權方案、計劃或類似安排；(ii)考慮本集團內其他類似公司的薪酬、時間承諾、職責和僱傭條件；(iii)甄選及向董事會推薦供股東選舉或董事會委任的候選人；(iv)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v)監察對商業行為及道德準則之遵守情況；及(vi)檢討及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事宜。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亦須確保概無董事或任何其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其中包括），以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估董事的表現及培訓，以及審閱及就本公司薪酬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當時之所有成員均已出席會議。於報告期間，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亦（其中包括）考慮董事會的候選人及彼等的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董事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旨在提供一個清晰的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準則及程序。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或經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提名建議後，董事會會考慮該候選人的品格、資格、技巧、經驗、獨立性及多元化、是否願意及是否能夠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身為董事會成員及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委員的職責等因素。於股東大會重選董事時，除了會考慮上述準則，董事會也會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在董事會上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載明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以提高其效率。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在選擇董事會候選人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期），尋求實現其多元化。

董事擁有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銀行及金融、財務規劃、法律及合規、企業管理、企業發展及投資。彼等擁有會計、企業管理、經濟學、物理學、公共管理、法律及工程學等各個領域的學位。董事年齡範圍介乎45歲至74歲。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負責不時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並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其中22%為女性，78%為男性。經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的組成後，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認為已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要求，因此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毋須設可計量的目標。然而，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督董事會的組成及考慮設定可計量的目標並檢討該等目標，以確保其適當性及確定在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方面取得進展。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全職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男性約佔66%，女性約佔34%。本公司將繼續於招聘中高級管理層員工時確保性別多元化，以便本公司能夠培養董事會潛在繼任者的管道，繼續實現性別多元化。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出席情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會議應最少每年舉行四次，約每季度一次。董事會於報告期間共舉行五次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會上並無其他董事在場。於報告期間，董事會主席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1次會議。

董事於回顧年度出席本公司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載列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	股東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會議次數	2	5	5	1
執行董事				
陳當陽先生（於2025年2月5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沈崇鋒先生（於2025年2月5日辭任）	2/2	5/5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郭曉濤先生	2/2	5/5	不適用	1/1
付欣女士	2/2	5/5	不適用	不適用
竇文偉先生	2/2	3/5	不適用	不適用
王文君女士	2/2	5/5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耀麟博士	2/2	5/5	不適用	1/1
濮天若先生	2/2	5/5	5/5	不適用
周永健先生	2/2	5/5	5/5	1/1
葉冠榮先生	2/2	5/5	5/5	不適用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所有相關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乃以酬金、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僱主向退休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及酌情花紅形式支付。應付薪酬乃經考慮個人表現、貢獻及專業能力等因素，並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後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包括董事袍金，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釐定。

各董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共有四名僱員(董事除外)被界定為高級管理人員；有關目前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按等級披露如下：

薪酬等級	僱員數目
人民幣5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	2
人民幣1,5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2
	<u>4</u>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C. 問責及審核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會確認其編製本公司及本集團賬目之責任，該等賬目務求真實而公允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賬目之財務狀況，配以所需之支持性假設及判定。董事亦確保按時公佈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數據，以使董事會可就須予批准之財務及其他數據作出知情評核。

董事會致力確保，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要求向公眾及監管機構提供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其他信息時，對本公司之狀況及前景作出平衡、清晰及可理解之評核。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因此，董事會繼續以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

董事會一直致力確保本公司設立合適且運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董事會一直持續監督管理層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的設計、實施和監察。

董事會知悉其就風險管理、內部控制體系及檢討該等體系有效性須承擔的責任。有關體系乃為管理而非消除可能導致無法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而設，並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公司已建立了具備明確職責分工及報告程序的組織架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持續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

於報告期間，管理層對本公司所面對的有關風險進行內部評估。本公司自上次檢討以來所面對的風險在風險範疇、性質及嚴重程度上並無重大變化，公司有信心處理相關風險的能力，並已制定相關措施。

本公司已採用下文所述的風險管理框架來應對本公司所面對的風險：

- 董事會為公司全面風險管理的最高治理機構。董事會監督公司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的建立、審批公司全面風險管理目標、風險偏好、限額及全面風險管理政策。

- 審核委員會於內部審計部門的協助下向董事會匯報，承擔企業風險管理的監督及管理責任。審核委員會監察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的應用情況、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以確保其有效性、並調查本公司內任何可能或實際的重大風險或違規行為。在內部審計評估過程中發現重大內部控制缺陷時，內部審計部門應及時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監督管理層提出的整改計劃的執行情況，同時審閱相關整改措施是否充分有效。審核委員會須就所報告的問題及其後的整改進行討論，並在需要時向董事會匯報。
- 本公司亦成立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簡稱「RMC」），承擔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的政策、制度、執行和獎懲等管理職能。RMC督導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的建立，推動落實風險管理目標、風險偏好及限額，根據該等目標批准主要風險管理事項，推動建立規範的風險管理機制，並監督公司風險管理文化建設。
- 戰略和投資委員會由陳當陽先生、郭曉濤先生和張耀麟博士組成，負責審查和批准戰略投資和資本市場部門提出的投資建議，包括發行或出售股權或債務證券以及投資於其他公司、與其他公司合資或結盟或收購其他公司。戰略投資和資本市場部門根據投資策略尋找投資項目，並進行徹底的投資前盡職調查，以評估投資項目的風險和潛力。
- 本公司已制定僱員手冊（包括工作道德和預防機制）以避免欺詐、疏忽和腐敗，以及經管理層批准的行為準則，並已分發給所有僱員。本公司為僱員提供與工作道德、工作程序、內部政策、管理、技術技能和其他方面有關的定期培訓和資源，使他們及時了解僱員手冊中的準則。本公司根據目前的人員流動率和未來的業務計劃制定來年的招聘計劃，並借助信息技術不斷改進本公司的招聘程序。本公司還對入職僱員進行嚴格的背景調查。
- 本公司已採取舉報政策，據此，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相關方可報告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事項中的任何實際或涉嫌行為不檢、瀆職或不當行為，並以適當及透明的方式有效調查及處理有關事項。董事會已指定審核委員會代其收取任何有關報告，監督後續調查的進行，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資料，包括任何調查所產生的建議，供董事會考慮。
- 相關風險管理職能部門（包括在我們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當地辦事處的相關部門），負責制定執行風險管理政策。相關部門牽頭與業務運營相關的日常風險管理、識別和評估潛在風險、編寫風險管理報告，並在必要時組織採取適當應對處置措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審核委員會以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支持下，董事已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效能作出年度檢閱，其涵蓋所有重大職能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基於檢閱結果，董事認為該等制度有效及充足，已考慮資源的充足性、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以及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預算、合規營運各環節的風險等級以及本公司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及報告。

本公司已制定披露政策，為本集團董事、執行人員、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員工以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處理機密資料、監督資料披露及回應查詢提供一般性指導。本公司採納自下而上的模式，向董事會報告有關潛在內幕資料及／或重大事件的數據。本公司已成立資料披露委員會，由各部門或業務單位負責人及主要投資者關係人員組成，負責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匯報，定期收集、監控及評估各級員工提交的本公司潛在內幕資料及／或重大事件，同時監督資料披露流程的各操作環節，確保所披露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不存在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審核委員會應對本公司定期報告及盈利發佈中的財務報表、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或任何同等章節進行監督。本公司已實施控制程序，限制內幕資料的獲取並對其保密，嚴禁未經授權利用內幕資料。

核數師及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關於其對財務報表中的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的第89至91頁。

於報告期間，支付予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報告期間已付／ 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11,650
非核數服務*	2,778
總計	<u>14,428</u>

* 重大非核數服務委聘包括退稅及稅務辯護諮詢服務(其中已付／應付人民幣2,430,000元)。

D.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已建立股東通訊政策。該政策旨在確保本公司股東及（在適當情況下）廣大投資者可及時獲得本公司之完整、相同及易於理解的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策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企業管治及風險概況），以使股東能夠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其權利，並加強股東、投資業界與本公司的溝通。

本公司已於報告期間檢討上述股東通訊政策之執行情況及有效性，並經考慮下文多種溝通與互動管道可供使用，本公司相信該政策行之有效。

本公司向股東及投資人士傳達信息的主要管道為：

- 向聯交所遞交的市場披露資料，例如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發佈公告、年報、中期報告及／或通函，並上載至 www.hkexnews.hk；
- 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網站 www.ocft.com；
-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如有）（可就特定事項而召開）；及
- 不時召開業績電話會議。

為促進股東與董事會交換意見，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專業委員會主席（或彼等的代表（倘適用））、適當的行政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股東權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0(b)條，在提交請求當日持有不少於10%投票權之一名或多名股東均有權以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當中須列明大會的主要事項及大會議程之決議案，並由請求人簽署。

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二十一個曆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將於其後二十一個曆日內舉行的大會，則請求人或持有請求人半數以上投票權的任何請求人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如此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上述二十一個曆日屆滿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允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的規定。欲提出決議的本公司股東，可以要求本公司按照前述分節規定的程序召開股東大會。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可透過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2701室）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在其網站www.ocft.com發佈有關本集團之最近公司新聞。歡迎公眾透過本公司網站發表意見及提出查詢。

股東亦可隨時聯絡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部，以了解本公司公佈的資料。股東可將查詢發送至OCFT_IR@ocft.com，收件人為投資者關係部。

股東可直接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出關於持股事項的查詢，可選擇通過使用鏈接(<https://www-uk.computershare.com/Investor/#Contact/Enquiry?cc=hk&lang=en>)提交線上查詢，或撥打熱線電話+852 2862 8555，或親自前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查詢。

章程文件變動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並無對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任何更改。最新版本的組織章程細則亦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

E.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用股息政策，但股息政策受開曼群島法例項下若干限制規限，即本公司可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惟倘若會導致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支付到期債務，則不得支付股息。

在決定任何股息的宣派或派付以及任何股息的數額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的未來經營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同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倘本公司支付任何股份股息，則我們將支付就美國存託股相關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美國存託股的存託人（「存託人」）（作為該等股份的登記股東）的股息，存託人屆時將按照該等美國存託股股東所持的美國存託股相關股份的比例向美國存託股股東支付該等金額，惟須遵守存託協議的條款，包括應付費用及開支。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美元派付。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本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家服務金融服務行業的商業科技服務提供商。本公司將廣泛的金融服務行業專業知識與市場領先的技術相結合，為金融機構提供技術應用和技術賦能的業務服務。本公司提供的綜合解決方案和平台包括數字化銀行解決方案、數字化保險解決方案和提供金融機構技術基礎設施的加馬平台。本公司的解決方案助力客戶實現數字化轉型，幫助客戶提高效率、提升服務質量、降低成本和風險。本公司股份於2022年7月4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報告期間的經營分部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列表連同其註冊成立地點、主要業務及已發行股份／註冊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報告期間內並無重大變動。除本年報「董事長報告－業務回顧」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所披露董事會決定自2024年7月起逐步終止經營雲服務外，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報告期間內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在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92至9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分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業務回顧及本集團表現詳情（包括對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的因素的描述、自2024年底以來發生並對本公司有影響的任何重大事件、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及展望）載於本年報第7至23頁之「董事長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內，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董事會報告

財務資料摘要

根據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重新分類（如合適）後，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的業績、資產、負債及淨資產載列於本年報第218頁「財務概要」一節。該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及設備於報告期間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有1,169,980,653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本公司於本年度內股本之變動詳情及其原因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管轄區）法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條文，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包括庫存股份）。

稅務寬減及豁免

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向彼等提供的稅務寬減及豁免。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可使用股份溢價賬和留存收益以派付股息。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年內與主要供應商及客戶的交易詳情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及其附屬公司(「平安集團」)合併為一個客戶，平安集團為最大的客戶，約佔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的53.0%(2023年：59.4%)。五大客戶產生的總收入約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的64.5%(2023年：70.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安集團是最大的供應商，約佔採購總額的56.7%(2023年：56.4%)。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總額約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採購總額的80.7%(2023年：69.6%)。

平安是控股股東之一。除平安集團外，五大客戶亦包括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陸金所」)，陸金所過往為平安集團聯繫人，自2024年7月30日起成為平安集團的附屬公司。除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為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逾5%者)概無在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環境政策和表現

本集團重視節能環保的重要性並植根於企業文化，並透過推廣數字化文件及善用廢紙以鼓勵其僱員盡量減少浪費紙張。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環境政策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該報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捐贈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捐贈。

與持份者之關係

本集團深知持份者權益對其業務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與其主要持份者(包括客戶及僱員)保持有效的溝通，加強彼此的關係及合作，維持本集團的長遠發展。

本集團的客戶包括大型及股份制銀行、城市商業銀行、中小銀行、財產險公司、人身險公司、金融機構以及政府機構和監管機構。

董事會報告

僱員被視為本集團最重要及具價值的資產。僱員的薪酬組合通常包括薪金及花紅。本集團定期審核僱員的表現，而彼等的薪酬乃與表現有關。僱員亦獲得福利，包括醫療、住房津貼、退休金、工傷保險以及其他各種福利。本集團也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培訓旨在加強員工的敬業精神，增加彼等對本集團服務的多個重要領域的了解，以提高僱員的生產率。

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由於本集團主要通過其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因此受中國有關軟件及技術服務、銀行服務、電子商務和保險的法律法規的約束，包括但不限於關於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互聯網信息服務、移動互聯網應用信息服務、網絡安全與隱私保護、區塊鏈、電子商務、外包服務、貸款便利化、保險、電子認證服務、稅務、知識產權、勞動人事、外匯、股權激勵計劃、反壟斷和不正当競爭、併購規則和境外上市的法律法規。同時，作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和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本公司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美國1933年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董事會所知，本集團並無因違反任何相關法律法規而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

於報告期間及於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當陽先生(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於2025年2月5日獲委任)

沈崇鋒先生(於2025年2月5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郭曉濤先生

付欣女士

竇文偉先生

王文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耀麟博士

濮天若先生

周永健先生

葉冠榮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詳載於本年報第78至84頁內。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 郭曉濤先生於2024年3月19日獲委任為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833）的非執行董事，於2024年5月獲委任為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於2024年8月獲委任為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於2024年9月獲委任為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交所：000001）的非執行董事，於2024年9月18日獲委任為平安的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12月獲委任為北大醫療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
- 付欣女士於2024年3月獲委任為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交所：000001）的非執行董事，於2024年9月18日獲委任為平安的執行董事、於2024年12月獲委任為北大醫療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並於2025年3月獲委任為平安的首席財務官（財務負責人）；
- 周永健先生於2024年10月8日獲委任為華潤飲料（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4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履歷詳情並無發生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的變更。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作出的書面年度確認，而本公司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公司的獨立人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訂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要交易、安排和合約及競爭的業務的權益

除本年報「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分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關聯方交易」附註37所披露者外，概無與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2024年末或報告期間任何時間有效且與本公司業務有關，而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重要合約（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D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b)及8.10(2)(c)條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關連交易

於2023年11月13日，本公司與陸金所及平安壹賬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現更名為PAO Bank Limited，「**PAOB**」）簽訂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陸金所有條件同意透過轉讓金億通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平安壹賬通銀行，代價為現金933.0百萬港元，惟須遵守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陸金所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平安的聯繫人，故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經考慮本集團之業務策略，董事相信出售為本集團提供良機，讓本集團可更專注於需要較少資本之科技主導產品及服務，並可調配適當資源於該等科技主導產品及服務。於2024年4月2日，本公司完成上述出售，代價為933.0百萬港元，以現金方式支付，及於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金億通有限公司的任何股權。因此，金億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平安壹賬通銀行）已不再為本公司的子公司，且彼等的財務業績亦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已重新評估截至交割日期出售事項的估計收益金額。參考截至2024年4月17日獲得的資料，出售事項的估計收益將為人民幣309百萬元，受限於本公司核數師進行的最終審核且經計及貨幣換算差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3年11月14日刊發的公告、本公司於2023年12月5日刊發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於2024年1月16日、4月2日及4月17日刊發的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涉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與本集團關連關係的性質。

關連關係	名稱
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	平安（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深圳平安金融科技諮詢有限公司（「平安金融科技」）
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	兩名非執行董事竇文偉先生及王文君女士以及彼等的控制實體烏魯木齊廣豐旗股權投資有限合夥企業（「廣豐旗」）

非豁免及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i)本公司於2022年6月28日刊發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關連交易」一節；(ii)本公司於2024年4月23日刊發的有關與平安訂立2024年服務採購協議的公告；及(iii)本公司於2023年9月26日及2023年10月9日刊發的有關與平安子公司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若干支公司（「平安產險支公司」）訂立保險服務採購協議的公告所披露，下列本集團與平安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我們根據相關定價政策進行有關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租賃協議		
與平安附屬公司的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總值	28.58	15.24
提供服務及產品協議		
平安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將支付的交易金額	3,850.00	1,343.52
服務及產品採購協議		
本集團將向平安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支付的交易金額	2,380.33	794.99
金融服務協議		
存款服務		
本集團存放於平安附屬公司存款的每日最高結餘	1,140.64	901.39
本集團就存款向平安的附屬公司收取的利息收入*	17.65	15.05
貸款融資服務		
本集團向平安附屬公司貸款的每日最高結餘	500.00	零
本集團向平安的附屬公司應付的貸款利息	17.50	零
理財服務		
我們向平安附屬公司購買的理財產品的每日最高結餘	1,140.64	425.13
本集團自平安附屬公司收取的投資收入	19.26	8.84

* 扣除適用的預扣稅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同業服務		
本集團將存放於平安附屬公司的每日最高同業存款結餘	120.00	零
本集團就同業存款向平安的附屬公司收取的利息收入	1.80	零
本集團於平安附屬公司的每日最高同業拆借結餘	600.00	零
本集團向平安的附屬公司應付的同業拆借利息	9.00	零
衍生產品服務		
本集團就外匯及利率衍生產品向平安附屬公司購買的最高未償還面值	4,000.00	725.05
2024年服務採購協議		
本集團將向平安支付的交易金額	3.08	2.91
保險服務採購協議		
本集團將向平安附屬公司的分公司支付的交易金額	20.00	2.92

1. 物業租賃協議

本集團與平安的若干附屬公司於2022年5月18日訂立物業租賃協議（「**物業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將自平安的該等附屬公司租賃物業（包括場地共用）作辦公室用途。有關訂約方將根據物業租賃協議規定的原則及在其範圍內訂立單獨協議，載列有關租賃物業的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物業租金、付款方式及其他使用費）。物業租賃協議的初始期限自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即2022年7月4日（「**上市日期**」））起開始並已於2024年12月31日結束，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

本集團於租期內應付的租金將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租金應符合或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可資比較位置、樓面面積及優質物業的現行市價。本集團將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可資比較位置及質量的辦公租賃空間的租金價格進行查詢及調查，以釐定現行市價進行比較，確保本集團應付租金費用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利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物業租賃協議支付予平安附屬公司的租金總額預計不會超過人民幣31.33百萬元，而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8.97百萬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物業租賃協議租賃物業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於租賃期內持續應付的租賃負債。

物業租賃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上市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交易重續

由於2022年物業租賃協議已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於2024年11月4日通過與2024年物業租賃協議的訂約方（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4日的公告（「**持續關連交易公告**」））訂立2024年物業租賃協議以重續2022年物業租賃協議，據此，平安的附屬公司擬將其擁有的部分物業出租給本集團作為辦公室用途等並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有關訂約方將根據2024年物業租賃協議規定的原則及在其範圍內訂立單獨協議，載列有關租賃物業的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物業租金、物業費、付款方式及其他使用費）。2024年物業租賃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有效期為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相關詳情載於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6日的通函（「**持續關連交易通函**」）。

2. 提供服務及產品協議

本集團與平安的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2022年5月18日訂立提供服務及產品協議（「提供服務及產品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平安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提供以下服務及產品：(1)就銀行類金融科技解決方案而言，產品及服務包括產品設計、風險管理、運營相關技術服務及營銷服務；及(2)就非銀行類金融科技解決方案而言，產品及服務包括(a)保險相關技術服務，涵蓋定損、運營管理及反欺詐；及(b)非保險相關技術服務，涵蓋產品設計、營銷管理、風險管理及運營管理。平安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將就提供該等服務及產品向本集團支付費用。提供服務及產品協議的初始期限自上市日期起開始並已於2024年12月31日結束，可經訂約雙方同意後續期。

就各類服務及產品而言，將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及產品費用將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尤其是就標準化產品及服務而言，本集團所收取的服務費將基於平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使用其解決方案所產生的交易量或使用與本集團的解決方案有關的其他標準，並參考適用於有關服務及產品的市場價格。對於軟件定制開發或實施服務，服務費將透過考慮有關項目的技術人員的人力相關成本，該成本應符合市場慣例。此外，於釐定服務或產品的價格時，為確保向平安的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供應服務及產品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本集團將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其所提供相關服務及產品的可資比較過往價格、交易量、交易金額及服務規模以及採購量。本集團亦將確保其向平安的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提供的服務及產品的價格不低於本集團就類似服務及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提供服務及產品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上市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交易重續

由於2022年提供服務及產品協議已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於2024年11月4日通過與2024年提供服務及產品協議的訂約方（定義見持續關連交易公告）訂立2024年提供服務及產品協議以重續2022年提供服務及產品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平安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提供以下產品及服務：(1)就銀行類解決方案而言，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產品設計、風險控制、運營相關的技術服務及營銷服務等；及／或(2)就非銀行類解決方案而言，包括但不限於提供保險相關的定損、運營管理、反欺詐、數據報送及治理等技術服務，以及提供非保險相關的產品設計、營銷管理、風險管控及運營管理等技術服務。2024年提供服務及產品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有效期為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相關詳情載於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及持續關連交易通函。

3. 服務及產品採購協議

本集團與平安的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2022年5月18日訂立服務及產品採購協議（「服務及產品採購協議」），據此，平安的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服務，包括(1)技術服務及產品，如技術開發系統、信息技術、核心模塊、信息安全流程服務及相關軟硬件設施；(2)服務解決方案模塊外包服務；(3)運營管理服務及產品；(4)健康相關產品與服務；(5)積分商城產品；及／或(6)其他服務及產品。本集團將向平安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支付服務費作為回報。服務及產品的具體範圍、服務費計算、付款方式及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將由相關訂約方單獨協定。服務及產品採購協議的初始期限自上市日期起開始並已於2024年12月31日結束，可經訂約雙方同意後續期。

服務及產品採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上市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交易重續

由於2022年服務及產品採購協議已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於2024年11月4日通過與2024年服務及產品購買協議的訂約方（定義見持續關連交易公告）訂立2024年服務及產品採購協議以重續2022年服務及產品採購協議，據此，平安的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及產品：(1)科技類產品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技術開發系統、信息技術、核心模塊、信息安全流程服務及相關軟硬件設施；(2)服務方案模塊外包服務；(3)運營管理產品及服務；(4)健康相關產品與服務；(5)保險產品與服務；(6)積分商城產品；及／或(7)其他服務和產品。2024年服務及產品採購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有效期為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

本集團根據2024年服務及產品採購協議將向平安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支付的服務及產品費用將根據1)本公司的內部規則及程序透過招標程序釐定，據此，本公司將比較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或產品所收取的服務價格，並結合自身的商業需求以及投標人的資質釐定；或2)如無需經過本集團內部招標程序，則協商確定，並考慮多種商業因素例如服務或產品的性質、使用量、交易期限、該等服務或產品採購相關的成交金額和資金規模以及可資比較市場費率（如有），且與平安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向其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或產品的價格基本保持一致，其由該等平安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或由本集團透過公開市場獲得並進行比較。相關詳情載於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及持續關連交易通函。

4. 金融服務採購協議

本集團與平安的若干附屬公司於2022年5月18日訂立金融服務購買協議（「**金融服務協議**」），據此，平安的該等附屬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理財服務、貸款服務、同業服務及／或衍生產品服務。金融服務購買協議的初始期限自上市日期起開始並已於2024年12月31日結束。金融服務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上市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交易重續

由於2022年金融服務購買協議已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於2024年11月4日通過與2024年金融服務購買協議協議的訂約方（定義見持續關連交易公告）訂立2024年金融服務購買協議以重續2022年金融服務購買協議。據此，平安的該等附屬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理財服務及／或衍生產品服務。就存款服務，本集團考慮將現金（包括日常業務營運所得現金及融資活動所得款項）存入本集團於平安的附屬公司開立的銀行賬戶，平安的附屬公司屆時則擬向本集團支付存款利息。就理財服務，本集團考慮向平安的附屬公司購買理財產品及服務並收取投資回報。就衍生產品服務，本集團考慮與平安的附屬公司購買外匯和利率衍生產品。2024年金融服務購買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有效期為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

存款服務

本集團存放於平安附屬公司的存款利率(i)將不遜於：(a)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對有相同期限的相似類型存款發佈的基準利率；(b)集團取得的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期限的相似類型存款提供的利率；或(c)本集團可自獨立商業銀行就相同期限的相似類型存款獲得的利率；及(ii)將與提供予平安附屬公司其他存戶（包括平安附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的利率一致。

理財服務

平安的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所銷售的理財產品及服務投資收益率的取得及計算方式將不遜於：(a)中國人民銀行或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不時頒佈的類似理財產品及服務基準費用（如適用）；或(b)本集團取得的至少兩家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就類似理財產品及服務提供的平均投資收益率（如適用）；或(c)與平安的附屬公司的其他買方（包括平安的附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均保持一致。

衍生產品服務

平安的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所銷售的衍生產品的條款為統一合約模板，與其他買方（包括平安的附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均基本保持一致。本集團亦將與獨立外部金融資訊服務提供商如彭博所報的市場價格進行比較，以確保平安的附屬公司提供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進一步詳情載於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及持續關連交易通函。

5. 2024年服務採購協議

本集團通過於2024年4月23日與平安訂立2024年服務採購協議（「**2024年服務採購協議**」）以重續2023年服務採購協議（誠如本公司於2024年4月23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據此，平安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服務，包括金融服務解決方案服務、行政服務、風險控制服務及人力資源服務。2024年服務採購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有效期為2024年4月23日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相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3日的公告。

6. 保險服務採購協議

本集團先前已與平安產險支公司訂立保險服務採購協議（「**保險服務採購協議**」），據此，平安產險支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財產責任保險服務。保險服務採購協議的期限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於2023年9月26日，本集團已與平安產險支公司訂立保險服務採購補充協議，據此，協議期限延長至2024年12月31日，且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本集團根據保險服務採購協議向平安產險支公司支付的服務及產品費用將1）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規則和程序通過招標程序釐定，據此，本集團將在釐定保險服務採購協議項下交易的服務費率之前比較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費率並評估其業務需求及投標人在提供該等服務方面的相關資格／經驗；或2）倘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規則毋須招標和投標程序，則由相關各方考慮服務及產品的性質、交易金額及期限等因素通過公平磋商釐定，並且有關費用應與平安產險支公司就類似服務及產品向其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費用一致。本集團支付的服務及產品費用將由相關各方根據現行市場費率並參考服務及產品的適用價格經公平磋商釐定，以確保向平安產險支公司採購服務及產品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保險服務採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3年9月26日及2023年10月9日刊發的公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 (1)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者進行；及
- (3) 根據規管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並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委聘，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就上文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審查結果及結論出具的函件載述如下：

- (1) 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其相信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 (2) 就本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其相信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3) 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其相信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及
- (4) 就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其相信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超出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合同安排

有關本集團訂立的合同安排的詳情，包括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壹賬通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深圳壹賬通科技**」）、深圳壹賬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壹賬通**」）與本集團授權的權益持有人訂立的一系列合同安排，請參閱「合同安排」分節。深圳壹賬通若干權益持有人（即平安金融科技、廣豐旗、竇文偉先生及王文君女士）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平安金融科技為平安（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的子公司，因此為平安的聯繫人。廣豐旗由兩名非執行董事竇文偉先生及王文君女士持有50%，因此分別為竇文偉先生及王文君女士的聯繫人。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條文作出披露的其他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且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披露規定。

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合同安排

合同協議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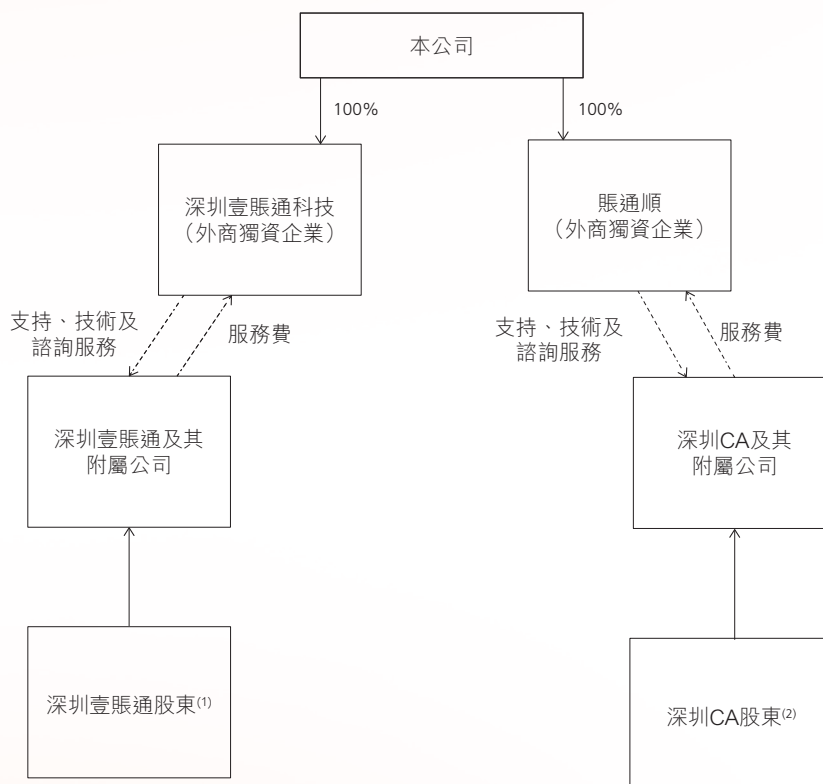
為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同時利用國際資本市場及維持對其所有業務的有效控制，本公司(i)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壹賬通科技、深圳壹賬通及深圳壹賬通權益持有人之間訂立一系列合同安排，獲得對深圳壹賬通及其附屬公司（「**深圳壹賬通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及(ii)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帳通順（廣州）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帳通順**」，連同深圳壹賬通科技統稱（「**外商獨資企業**」）、深圳CA及深圳CA若干權益持有人之間訂立一系列合同安排（統稱「**合同安排**」）獲得對深圳市電子商務安全證書管理有限公司（「**深圳CA**」，連同深圳壹賬通統稱（「**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權。現時生效與深圳壹賬通綜合聯屬實體有關的合同安排為於2019年9月訂立的一系列合同。因此，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直接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控股權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通過合同安排經營其增值電信服務、雲服務、電子認證及相關服務及解決方案及私募投資基金業務，因為該等業務營運受上市文件「合同安排－中國監管背景」一節所載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所限制的外商投資。此外，本公司經營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不受外商投資限制的若干保險中介服務（「**非限制性業務**」），並透過合同安排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若干非控股投資，如上市文件「合同安排－中國監管背景」一節所述。於報告期間，非限制性業務所產生的收入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的0.2%。

由於該等合同安排，本公司對其綜合聯屬實體之營運行使控制權，並收取彼等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剩餘回報。因此，綜合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合併至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於報告期間，綜合聯屬實體的收入貢獻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的91.6%。有關合同安排的詳情，參見上市文件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及「合同安排」一節。

董事會報告

以下簡圖列示於本年報刊發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綜合聯屬實體根據合同安排向本集團提供的經濟利益：



附註：

- (1) 深圳壹賬通由平安金融科技持有44.3%，上海金寧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金寧晟」）持有7.4%，深圳蘭析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蘭析」）持有22.2%及廣豐旗持有26.2%。平安金融科技為平安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金寧晟由李捷先生及喻杰先生分別持有70%及30%。深圳蘭析由李捷先生及許良女士各自持有50%。李捷先生為本公司首席技術官，喻杰先生為本公司人力資源部負責人，而許良女士曾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負責人及現任平安集團附屬公司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平安科技」）的運營管理部總經理。廣豐旗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竇文偉先生及王文君女士）各自持有50%。
- (2) 深圳CA由上海錦琳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錦琳麟」）持有99.91%，餘下股權由深圳市政信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持有0.05%及深圳市電子證書認證中心有限公司持有0.04%。上海錦琳麟由李捷先生及許良女士各自持有50%。
- (3) 「->」表示對股權的直接合法及實益擁有權。
- (4) 「-->」表示合同關係。

合同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

1. 深圳壹賬通綜合聯屬實體

(a)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深圳壹賬通科技與深圳壹賬通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深圳壹賬通科技或其指定方擁有向深圳壹賬通提供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的獨家權利。為換取該等服務，深圳壹賬通將向深圳壹賬通科技支付年度服務費，金額相等於深圳壹賬通從上一財政年度收回深圳壹賬通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累計虧損，並扣除該財政年度所需的營運資金、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後的除稅前溢利。於收到管理賬目及營運數據後，深圳壹賬通科技可向深圳壹賬通出具服務費發票。訂約方同意，深圳壹賬通科技可在未經深圳壹賬通同意的情況下，至少提前十天透過向深圳壹賬通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調整服務費金額及支付時間。

未經深圳壹賬通科技事先書面同意，深圳壹賬通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本協議所涵蓋的任何服務，亦不得就本協議的標的事項與任何第三方合作。

深圳壹賬通與深圳壹賬通科技已同意，深圳壹賬通科技將獨家擁有就履行本協議而產生或創造的專有權、所有權、權益及知識產權。

除非相互終止，否則該協議將維持有效十年，並將自動續期五年，除非深圳壹賬通科技於該協議屆滿前三十日以書面形式反對。

(b) 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

根據深圳壹賬通科技、深圳壹賬通與深圳壹賬通直接及間接權益持有人（「深圳壹賬通股東」）訂立的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深圳壹賬通的直接權益持有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授予深圳壹賬通科技或深圳壹賬通科技指定的任何第三方獨家購買權，以不時購買彼等各自於深圳壹賬通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該等股權的購買價將為(i)名義價格及(ii)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兩者中的較高者。該協議亦規定，於就該等股權收取購買價當日後指定期間內，深圳壹賬通的相關直接股東須將所有該等購買價退還予深圳壹賬通科技或其指定人士。

深圳壹賬通及深圳壹賬通股東已共同及個別承諾，未經深圳壹賬通科技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或將不會以其作為深圳壹賬通股東的身份促使：

- (i) 以任何方式補充、變更或修改深圳壹賬通的公司章程及細則，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改變其註冊資本結構；
- (ii) 允許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深圳壹賬通的資產、業務或收入中的合法或實益權利及權益，或允許就此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惟深圳壹賬通於其日常業務活動中進行的交易除外；
- (iii) 促使或允許深圳壹賬通產生、繼承、擔保或允許存在任何債務，惟(i)於日常業務活動(透過貸款除外)產生的債務；及(ii)已向深圳壹賬通科技披露並獲其書面批准的債務除外；
- (iv) 除日常經營活動中簽訂的合同外，促使深圳壹賬通簽訂價值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之合同；
- (v) 促使深圳壹賬通向任何人士提供貸款、信貸或任何形式的擔保，深圳壹賬通在其日常業務活動中進行的金融服務交易除外；
- (vi) 促使或允許深圳壹賬通與任何第三方合併或聯合，或收購或投資於任何第三方，或促使或允許深圳壹賬通出售價值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之資產；及
- (vii) 允許深圳壹賬通以任何形式向其股東派發股息，但根據深圳壹賬通科技的書面要求，深圳壹賬通應立即向其股東派發所有可分配利潤。

深圳壹賬通各股東亦已共同及個別承諾(其中包括)：

- (i) 未經深圳壹賬通科技事先書面同意，深圳壹賬通的直接股東不得要求深圳壹賬通就其持有的深圳壹賬通股權進行分紅或其他形式的利潤分配，也不得就此提出股東大會決議或表決。在任何情況下，除非深圳壹賬通科技另有決定，倘深圳壹賬通的直接股東收取深圳壹賬通的收入、利潤分配及股息，則深圳壹賬通的直接股東應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立即向深圳壹賬通科技或其指定人士支付或轉讓該等利潤、利潤分配及股息；
- (ii) 可能發生或直接股東於深圳壹賬通擁有的股權可能發生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深圳壹賬通應立即通知深圳壹賬通科技；

- (iii) 深圳壹賬通的直接股東應促使深圳壹賬通的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投票批准本協議規定的股權轉讓，並採取深圳壹賬通科技可能要求的任何及所有其他行動；
- (iv) 為維持彼等於深圳壹賬通股權的所有權，深圳壹賬通的直接股東須簽署有關文件、採取有關行動、提出有關上訴及對所有申索作出必要及適當的抗辯；
- (v) 應深圳壹賬通科技的要求，深圳壹賬通的直接股東須委任深圳壹賬通科技指定的任何人士擔任深圳壹賬通的董事；
- (vi) 應深圳壹賬通科技隨時要求，深圳壹賬通的直接股東應根據本協議規定的股權購買權立即且無條件地將其持有的深圳壹賬通股權轉讓給深圳壹賬通科技或其指定人士，深圳壹賬通的直接股東據此放棄優先購買權（如有）；及
- (vii) 若深圳壹賬通的直接股東對本協議、本協議各方簽署的股權質押協議或股權代理表決權協議項下的股權享有剩餘權利，則除非深圳壹賬通科技書面指示，否則不得行使該等權利。

除非經訂約方同意終止，否則本協議的有效期為十年，並將自動續期五年，除非深圳壹賬通科技於本協議屆滿前三十日以書面形式反對續期。

(c) 獨家資產購買權協議

根據深圳壹賬通科技、深圳壹賬通與深圳壹賬通股東訂立的獨家資產購買權協議，深圳壹賬通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深圳壹賬通科技或深圳壹賬通科技指定的任何第三方授出獨家選擇權，以不時購買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在行使該選擇權時適用中國法律規定的任何估值的規限下，購買價將為(i)名義價格及(ii)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兩者中的較高者。

深圳壹賬通及深圳壹賬通股東已根據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向深圳壹賬通科技作出大致相同的承諾。

除非經訂約方同意終止，否則本協議的有效期為十年，並將自動續期五年，除非深圳壹賬通科技於本協議屆滿前三十日以書面形式反對續期。

(d)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深圳壹賬通科技、深圳壹賬通與深圳壹賬通股東簽訂的股權質押協議，深圳壹賬通各直接股東將其持有的深圳壹賬通全部股權質押給深圳壹賬通科技，以保證深圳壹賬通和深圳壹賬通股東履行其在獨家股權及資產購買權協議、股權表決權委託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個人股東承諾函項下的責任，以及其各自因任何違約行為而承擔的相應責任。倘深圳壹賬通或深圳壹賬通的任何股東違反該等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深圳壹賬通科技（作為承押人）可出售已質押股權，並可以出售該等股權的所得款項獲得補償。

深圳壹賬通各股東同意，在合同安排項下的責任獲解除及該等協議項下規定的應付款項獲悉數支付（為履行其於合同安排項下的責任而作出者除外）前，未經深圳壹賬通科技事先書面同意，深圳壹賬通的直接股東將不會出售已質押股權、就已質押股權設立或允許任何可能對承押人於本協議項下的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產權負擔。本協議將一直有效，直至深圳壹賬通及深圳壹賬通股東已履行其所有責任並悉數支付相關合同安排項下的所有應付款項為止。

(e) 股權投票委託協議

根據深圳壹賬通科技、深圳壹賬通與深圳壹賬通股東訂立的股權表決權委託協議，深圳壹賬通及其附屬公司的各股東不可撤銷地授權深圳壹賬通科技指定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深圳壹賬通科技的董事、其繼任者及代替該等董事的任何清算人）代其行使該股東於深圳壹賬通及深圳壹賬通附屬公司股權的所有投票權及其他相關權利，其中包括：

- (i) 召開及出席深圳壹賬通的股東大會；
- (ii) 行使深圳壹賬通股東的表決權，包括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全部或部分股權，參與深圳壹賬通的利潤分配或任何形式的分配；
- (iii) 指定及委任深圳壹賬通的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
- (iv) 簽署會議記錄，並將文件報送相關公司登記機關。

本協議期限與上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限一致。

(f) 個人股東承諾函

根據該等承諾函，深圳壹賬通的間接個人股東已單獨不可撤銷地承諾，倘其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或發生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其履行深圳壹賬通合同安排項下責任的事件，其將無條件轉讓其於深圳壹賬通的股權予深圳壹賬通科技指定的任何人士，而承讓人將被視為合同安排的訂約方，並將承擔其於合同安排項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各簽署間接股東表示，其配偶於深圳壹賬通的股權中並無擁有所有權權益。

各簽約間接股東進一步表示，在任何情況下，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作出任何行為、措施、行動或遺漏，而該等行為、措施、行動或遺漏與合同安排的目的及意向相抵觸，導致或可能導致深圳壹賬通與本集團之間出現任何利益衝突，且倘於其履行合同安排期間，簽約間接股東與本集團之間出現利益衝突，則簽約間接股東將保護深圳壹賬通科技於合同安排下的合法權益並遵循本公司的指示。

(g) 配偶同意函

根據該配偶同意函，深圳壹賬通各間接個人股東的配偶同意其知悉其配偶於深圳壹賬通實益擁有的股權及與該等股權有關的相關合同安排。該簽字配偶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確認其並無於深圳壹賬通擁有任何股權，並承諾不會對其配偶各自的股權施加任何不利主張。各簽約配偶進一步承諾其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履行該等相關合同安排。

2. 深圳CA綜合聯屬實體

帳通順、深圳CA及深圳CA股權持有人訂立一系列合同協議，當中載有與上文分節所述深圳壹賬通科技、深圳壹賬通及深圳壹賬通股東之間的合同安排大致相若的條款。

於報告期間的合同安排進度

合同安排及／或採納合同安排的情況下於報告期間並無重大變動。於報告期間，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合同安排因導致採納合同安排的限制並無轉移而解除。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根據合同安排透過其綜合聯屬實體經營業務時並無遇到任何中國監管部門的干擾或產權負擔。

與合同安排有關的風險

合同安排存在若干風險，包括：

- 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控股公司，於綜合聯屬實體中並無股權所有權，且我們通過(i)其中國附屬公司及(ii)其與之維持合同安排的可變利益實體在中國開展業務。
- 倘中國政府發現本集團在中國建立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倘該等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發生變動，本集團可能會受到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於該等業務的權益。
- 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股東的合同安排在提供經營控制權或使本集團獲得經濟利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擁有控股股權有效。

- 倘可變利益實體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本集團可能失去使用及享有可變利益實體所持有對其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資產的能力。
- 倘可變利益實體、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股東未能履行其於與其訂立的合同安排項下的責任，將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可變利益實體的最終實益股東可能與本集團存在利益衝突，這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通過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以合同安排的方式在中國經營業務，但合同安排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以及其可能如何影響本集團目前的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可行性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 倘與可變利益實體、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及股東的合同安排不被視為境內投資，則可能對本公司產生潛在影響。
- 合同安排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而倘發現本集團欠繳額外稅款，則其綜合淨收入可能大幅減少。

有關合同安排的風險詳情，請參閱上市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一節。

與合同安排有關的措施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在實施合同安排及遵守合同安排的情況下有效營運：

- 如有必要，實施及遵守合同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合同安排的整體履行及遵守情況；
-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合同安排的整體履行及遵守情況；及

董事會報告

-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合同安排的實施情況、審閱外商獨資企業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同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上市規則之涵義及聯交所豁免

就有關深圳壹賬通綜合聯屬實體的合同安排而言，預計上市規則項下與合同安排有關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高於5%。因此，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則(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合同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同安排項下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就涉及深圳壹賬通綜合聯屬實體的合同安排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合同安排的期限限制在三年或以內的規定。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該豁免適用，惟須遵守上市文件「關連交易－合同安排」一節所載的各種條件。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與深圳壹賬通綜合聯屬實體有關的合同安排，並於報告期間確認：

- (1)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合同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
- (2) 深圳壹賬通綜合聯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支付任何其後未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
- (3) 本集團與深圳壹賬通綜合聯屬實體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重續或複製的新合同為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確認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就根據上述合同安排所進行的交易頒佈的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檢討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鑒證工作」及參照應用指引第740號（經修訂）「核數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發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函件」執行相關程序及已向董事會發出函件，確認就報告期間深圳壹賬通科技、深圳壹賬通及深圳壹賬通股東根據合同安排訂立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 (1) 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其相信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 (2) 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其相信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3) 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其相信深圳壹賬通綜合聯屬實體已向深圳壹賬通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持有人支付任何其後未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集資活動

(i) 於紐交所上市

於2019年12月，本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並於紐交所上市（「於紐交所上市」）。本公司以10.0美元每股美國存託股的公開發售價發行及出售總計31,200,000股美國存託股（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發售的美國存託股），相當於93,600,000股股份。於2020年1月，我們首次公開發售的包銷商行使其部分超額配股權，額外購買3,520,000股美國存託股。本公司收取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311.0百萬美元。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載於2019年12月13日向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監會」）提交的招股章程（假設概無行使任何超額配售權），如下：

- 約33%用於提升平台及技術能力；
- 約12%用於國際擴張及策略投資；
- 約8%用於銷售及營銷活動，以提升本公司的品牌及獲客；及
- 約47%用於一般企業用途。

(ii) 後續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

於2020年8月，本公司以18.0美元每股美國存託股的價格完成20,700,000股美國存託股（包括悉數行使包銷商購買額外美國存託股之購股權）於紐交所的後續公開發售（「後續公開發售」），相當於總計62,100,000股股份。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折扣及佣金後及於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發售開支前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72.6百萬美元。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載於2020年8月14日向美國證監會提交的招股章程（假設概無行使任何超額配售權），如下：

- 約42%用於提升平台及技術能力；
- 約21%用於國際擴張及策略投資；及
- 約36%用於一般企業用途。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動用約(i)人民幣589.4百萬元（83.0百萬美元）用於提升其平台及技術能力；(ii)人民幣139.2百萬元（19.6百萬美元）用於國際擴張及戰略投資；及(iii)人民幣1,706.0百萬元（240.3百萬美元）用作一般企業用途，包括提升本公司的品牌及獲客的銷售及營銷活動。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截至本年報日期，基於本公司目前獲得的資料，本公司計劃在未來七至八年（視乎實際業務需求而定）內，按照向美國證監會提交的招股章程中披露的擬定用途動用紐交所上市及後續公開發售的剩餘所得款項淨額。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¹⁾
沈崇鋒先生	實益權益 ⁽²⁾	2,908,851	0.25%
竇文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³⁾	385,077,588	32.91%
王文君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³⁾	385,077,588	32.91%

附註：

- (1) 此數據乃根據2024年12月31日的股份總數1,169,980,653股計算得出。
- (2) 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沈崇鋒先生已獲授2,540,001股績效單位股份，但須符合有關獎勵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沈崇鋒先生因股份激勵計劃所授績效單位獲歸屬而直接持有368,850股股份。沈崇鋒先生於2025年2月5日辭任執行董事。
- (3) 融煒由兩位非執行董事竇文偉先生及王文君女士作為代名股東為平安及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若干董事、監事及高級僱員利益而各自持有50%的權益。根據融煒與森榮（各定義見下文）於2021年5月12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列一致行動協議，上述各方同意共同行使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東權利，並就涉及本公司營運及管理的所有事宜一致行動。森榮進一步同意委託融煒代其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竇文偉先生及王文君女士被視為於融煒持有或控制的合共385,077,5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有關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¹⁾
融煒有限公司（「融煒」） ^{(2) (3)}	實益權益	385,077,588	32.91%
森榮有限公司（「森榮」） ^{(3) (4) (5)}	實益權益	188,061,642	16.07%
平安 ^{(5) (6)}	受控法團權益	375,764,724	32.12%
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 ⁽⁷⁾	受託人	80,391,570	6.87%

附註：

- (1) 此數據乃根據2024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169,980,653股計算得出。
- (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融煒由兩名非執行董事竇文偉先生及王文君女士作為代名人代表平安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若干高級僱員各自持有50%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竇文偉先生及王文君女士各自被視為於融煒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融煒與森榮於2021年5月12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列一致行動協議，上述各方同意共同行使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東權利，並就涉及本公司營運及管理的所有事宜一致行動。森榮進一步同意委託融煒代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因此，於2024年12月31日，融煒及森榮（作為由融煒領導的一致行動集團）共同於本公司約32.91%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權益。融煒與森榮進一步同意，倘任何一方因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而無法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股東將議決的事宜行使表決權），該方應通知另一方，且不得要求另一方在相關事宜上與該方採取一致行動。

- (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森榮由壹傳金有限公司（「壹傳金」）全資擁有，而壹傳金則由李捷先生及許良女士各自持有50%權益。李捷先生為本公司首席技術官，而許良女士曾是本公司人力資源部負責人，現為平安集團附屬公司平安科技運營管理部總經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捷先生及許良女士各自被視為於森榮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a)李捷先生已獲授1,058,003股績效股份單位，並有權根據獲授的購股權收取最多267,300股股份，但須符合有關獎勵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李捷先生亦有權收取受託人所持有的191,040股股份，其中35,850股股份因行使獲授購股權而收取，及155,190股股份因歸屬獲授績效股份單位而收取；及(b)許良女士有權根據獲授的購股權收取最多39,270股股份，但須符合有關獎勵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並根據行使獲授購股權亦有權收取受託人所持有的51,450股股份。
- (5) 根據日期為2021年5月12日的經修訂及重列期權協議（「經修訂及重列期權協議」），李捷先生及許良女士已就彼等各自於壹傳金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的5,000股普通股（相當於其於壹傳金的100%股份）以及於經修訂及重列期權協議日期後自相關股份產生且其為實益擁有人或其不時有權收取的所有於壹傳金的證券（「購股權股份」）向鉅源有限公司（「鉅源」）授出認購期權（「境外認購期權」）。鉅源根據以下時間表可全部或部分行使境外認購期權：(a)於經修訂及重列期權協議日期起至其第三個週年日止期間最多可行使50%境外認購期權；及(b)於緊隨經修訂及重列期權協議日期第三週年後開始至有關期間第一日後第十週年止期間（或鉅源延長之有關其他期間）可行使100%境外認購期權。於行使境外認購期權時，鉅源可選擇收取森榮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以及李捷先生及許良女士透過彼等持有的購股權股份而就此間接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及於經修訂及重列期權協議日期後自相關股份產生且其為實益擁有人或其不時有權收取的本公司所有證券（而非購股權股份），以代替收取購股權股份。於鉅源行使境外認購期權前，李捷先生及許良女士各自有權享有其於壹傳金的投票權。每股購股權股份的行使價乃根據一項公式計算，該公式乃根據預定價值計算，並就（其中包括）(a)本公司股份於指定期間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及(b)股息、分派及若干攤薄事件作出調整。
- (6) (i)截至2024年12月31日，鉅源（安科技術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安科技術有限公司由平安金融科技（平安的全資附屬公司）全資擁有）直接持有353,077,356股股份；及(ii)根據公開備案且就本公司所知，平安的附屬公司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平安海外」）直接持有756,245.60股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22,687,368股股份。平安為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23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18）上市的公司。於鉅源根據經修訂及重列期權協議行使期權後，平安進一步通過鉅源間接收取最多188,061,642股普通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安科技術有限公司及平安金融科技各自被視為於鉅源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平安被視為於鉅源及平安海外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 (7) 該等股份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以信託方式為承授人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有關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另有披露外，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的權利，或彼等未曾行使任何相關權利；而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達成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能於任何其他法團購入相關權利。

獲准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在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所有董事因執行本公司業務或事務（包括因任何判斷錯誤所致）或因行使或履行其職責、權力、授權或酌情權而發生或遭受的所有訴訟、法律程序、成本、費用、開銷、損失、損害或責任（因該董事本身的不誠實、故意違約或欺詐行為所導致者除外），均應給予補償並確保其免受損失，包括（在不影響前述普遍適用性的情況下）該董事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的任何法院為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事務的任何民事訴訟進行辯護（無論是否勝訴）而產生的任何成本、開銷、損失或責任。此等獲准彌償條文於報告期間一直生效。

除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列的彌償條文以外，現時及於報告期間已投購董事責任保險，以保障本公司董事免受針對彼等提出申索所產生的潛在成本及責任。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刊發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聯交所允許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股份激勵計劃

以下為於2017年11月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股份激勵計劃允許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績效股份單位（「**績效股份單位**」）或其他股份激勵。股份激勵計劃將不會以根據任何根據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配發的新股份撥資。有關股份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市文件附錄三「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

1. 宗旨

股份激勵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才，促進本集團長期可持續發展，最大程度為股東創造價值，從而實現本公司、股東及僱員的共贏。

2. 參與者

本集團的僱員或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其他人士均合資格參與股份激勵計劃。

3. 可供動用的股份總數

根據上市規則，因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歸屬或行使而可能發行及／或轉讓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緊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上限」），即116,998,065股股份。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動用計劃上限。就計劃上限而言，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於上市前以購股權形式授出的任何股份獎勵將不會計算在內。因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或轉讓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儘管上文有所規定，然而，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已議決，僅現有已發行股份（包括向存託人發行以供批量發行美國存託股的股份）可用於結算已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行使或歸屬（倘適用）的獎勵。股份激勵計劃將不會透過根據任何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配發新股份來提供資金。

4. 各參與者的權益上限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因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歸屬或行使而已發行及／或轉讓及將予發行及／或轉讓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5. 購股權行使期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及承授人簽署的購股權協議的條款，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將自相關購股權歸屬之日起至屆滿日期（即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止。

6. 歸屬期

除非董事會另行批准及受可被沒收及終止僱用或服務的安排限制，否則已授出的獎勵將於四年內歸屬，每年歸屬上限為獎勵的25%，惟績效股份單位的歸屬須進一步受限於股份於紐交所首次公開發售的禁售期終止。首個歸屬日期為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日（或倘並無週年日，則為翌日）。每年歸屬的獎勵數目可根據每年的績效指標予以調整。就首三次歸屬而言，因績效指標調整而產生的獎勵的任何未歸屬部分可及僅可結轉至下一個歸屬。就第四次歸屬而言，因績效指標調整而產生的任何未歸屬部分將被沒收。此外，倘部分績效指數未能達標，則年內可歸屬的獎勵將被沒收。

7. 股份激勵計劃現狀

購股權

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權的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總數為6,830,110股股份。

於報告期間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權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名稱	授出日期 ⁽¹⁾⁽²⁾	屆滿日期	歸屬期 ⁽³⁾	行使價 (人民幣 元／股)	股份數目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2024 年1月1日 尚未行權	報告期間 已授出	報告期間 已行使	報告期間 已失效	報告期間 已註銷	2024年 12月31日 尚未行權
五名最高薪酬 人士總計	2017年 11月7日 至2019年 6月1日	2027年 11月6日 至2029年 5月31日	4年	1.33至 52.00	627,300	0	0	0	0	627,300
其他僱員、關聯 實體參與者及 服務供應商	2017年 11月7日 至2019年 7月26日	2027年 11月6日 至2029年 7月25日	4年	1.33至 52.00	7,514,510	0	0	1,311,700	0	6,202,810
總計					8,141,810	0	0	1,311,700	0	6,830,110

附註：

- (1) 毋須就授出購股權支付代價。
- (2) 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 (3)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及承授人簽署的購股權協議的條款，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將自相關購股權歸屬之日起至屆滿日期（即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止。

績效股份單位（「績效股份單位」）

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權的績效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總數為23,129,137股股份。

於報告期間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權的績效股份單位詳情如下：

董事會報告

承授人名稱	授出日期 ⁽¹⁾⁽²⁾	屆滿日期	歸屬期	行使價 (人民幣 元／股)	股份數目					
					於 2024 年1月1日 尚未行權	於 報告期間 已授出 ⁽³⁾	於 報告期間 已歸屬	於 報告期間 已失效	於 報告期間 已註銷	於 2024年 12月31日 尚未行權
前任董事										
沈崇鋒先生 ⁽⁴⁾	2022年1月 2日	2032年 1月1日	4年	不適用	1,740,001	0	0	0	0	1,740,001
	2022年12月16 日	2032年 12月15日	4年	不適用	800,000	0	0	0	0	800,000
五名最高薪酬 人士總計 ⁽⁵⁾	2021年9月10日 至2024年12月 16日	2031年9月 9日至2034 年12月15日	4年	不適用	2,306,445	600,000	0	0	0	2,906,445
其他僱員、關聯實體 參與者及 服務供應商	2019年9月10日 至2024年12月 16日	2029年9月 9日至2034 年12月15日	4年	不適用	25,679,677	410,000	0	8,406,986	0	17,682,691
總計					30,526,123	1,010,000	0	8,406,986	0	23,129,137

附註：

- (1) 毋須就授出績效股份單位支付代價。
- (2) 授出績效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 (3) 授出日期為2024年12月16日。緊接授出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73港元及每股美國存託股2.56美元。有關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及計算相關股份公允價值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政策的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及28。於報告期間所授出的績效股份單位並無附帶任何績效目標。
- (4) 沈崇鋒先生於2025年2月5日辭任執行董事。
- (5) 並不包括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原因為授予該等人士的績效股份單位詳情已於上文披露。

其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其他類型的股份獎勵。

8. 於接納時應付之款項

毋須就授出購股權或其他獎勵支付代價。

9. 釐定已授出購股權行使價或已獎勵股份購買價的基準

股份激勵計劃的管理人須釐定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就於報告期間授出的購股權而言，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或(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

10. 股份激勵計劃剩餘年期

除非獲提前終止，股份激勵計劃的有效期自採納股份激勵計劃之日起為期十年，之後不得授出其他購股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及適用的購股權協議的條款，於股份激勵計劃生效之日起十週年仍未行使的所有獎勵將維持有效。在股份激勵計劃有效期屆滿前，經董事會批准可相應延長。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措施的詳情已載列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核數師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其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且願意再獲任命。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陳當陽先生(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2025年4月24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董事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的履歷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陳當陽先生，45歲，自2021年9月至2025年2月受僱於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平安產險」），出任總經理助理兼首席技術官，負責推進公司數字化轉型，包括落實科技監管要求，建設科技數據能力，管理技術團隊，培養複合型人才等。中國平安產險為平安之附屬公司。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平安」）為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18（港幣櫃台）及82318（人民幣櫃台））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18）雙重上市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加入平安集團前，陳先生曾於2015年6月至2021年9月擔任螞蟻科技集團的保險事業群首席技術官等職位。於2007年8月至2015年6月，陳先生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出任不同職位，包括總工辦副主任等職位。

陳先生分別於2007年7月及2002年7月獲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工學博士學位和工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郭曉濤先生，53歲，於2023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郭先生現亦擔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聯席首席執行官兼副總經理。

郭先生於2019年9月加入平安集團，及先後出任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及常務副總經理，以及平安集團副首席人力資源執行官及首席人力資源執行官。郭曉濤先生自2024年3月起擔任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833）的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5月起擔任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8月起擔任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24年9月起擔任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交所：000001）的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9月起擔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並自2024年12月起擔任北大醫療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在加入平安集團之前，郭先生曾任波士頓諮詢公司合夥人兼董事總經理、韋萊韜悅資本市場業務全球聯席首席執行官。

郭先生獲得西安交通大學信息與控制工程學士學位及新南威爾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付欣女士，45歲，於2022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付女士現任平安集團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首席財務官（財務負責人）。

彼於2017年10月加入平安集團擔任企劃部總經理，並先後擔任平安集團副首席財務執行官、戰略發展中心主任兼首席運營官。付女士自2022年11月起擔任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623）及於紐交所（股份代碼：LU）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及自2023年3月起擔任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平安好醫生」，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833）上市的公司）的董事。付女士自2023年9月及2023年4月起擔任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付女士亦自2024年3月起擔任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銀行」，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交所：000001）的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9月擔任平安的執行董事，並自2024年12月起擔任北大醫療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並自2025年3月起擔任平安的首席財務官（財務負責人）。

加入平安集團前，付女士曾擔任羅蘭貝格管理諮詢金融行業合夥人，以及普華永道執行總監，負責統籌金融、金融科技等相關項目十餘年。

付女士於2012年6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竇文偉先生，59歲，於2017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非執行董事。竇先生亦自2017年12月起擔任深圳壹賬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壹賬通」）董事。竇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竇先生亦於平安健康科技集團旗下多個實體擔任董事及陸金所集團旗下董事或監事。於2017年10月及2020年2月期間，竇先生擔任平安好醫生非執行董事。竇先生於1997年4月加入平安集團，此後曾擔任多個法律及合規職位。

竇先生分別於1989年7月及1994年5月取得中國吉林大學法學學士及碩士學位。

王文君女士，57歲，自2021年11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此前曾於2017年10月至2019年6月期間擔任董事。王女士於2017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深圳壹賬通董事。

王女士於1996年加入平安集團。自1996年6月至2011年3月，彼擔任平安集團人力資源中心的員工服務管理總經理，自2006年5月至2011年3月擔任職工代表監事，自2011年3月至2022年9月擔任平安銀行（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交所：000001）黨群工作部總經理及自2013年4月至2016年11月擔任平安銀行安全保衛部總經理。

王女士於1989年7月取得中國上海外國語大學英語文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6月取得中國西安交通大學公共管理碩士學位。王女士於1997年11月取得中國深圳市職稱管理辦公室（現稱中國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經濟專業技術資格（中級）。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耀麟博士，67歲，自2019年2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博士為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張博士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張博士於金融及銀行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張博士自2019年2月至2023年9月擔任深圳雅智美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及自2019年12月起擔任寧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以及自2019年8月起擔任東莞信託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張博士於2017年8月至2022年5月間擔任洛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張博士為成立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浦東發展銀行」）深圳分行的負責人，並自2010年8月至2015年5月擔任該分行行長。於此之前，自2008年11月至2010年8月，張博士擔任平安銀行副行長。自1998年6月至2008年10月，張博士於浦東發展銀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廣州分行副行長、行長以及浦東發展銀行副行長。自1987年7月至1998年6月，張博士於中國建設銀行擔任多個管理職位。

張博士於1982年10月取得中國復旦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於1987年8月取得中國武漢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於1996年6月取得中國武漢大學法學博士學位，並於2007年6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濮天若先生，56歲，自2019年9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濮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席。濮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濮先生現時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包括Fresh2 Group Limited（前稱安派科生物醫學科技有限公司（納斯達克原代號：ANPC；納斯達克現代號：FRES））（自2022年10月起）、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518）及紐交所（股份代號：ATHM）上市的汽車之家（自2016年12月起）以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三生製藥（股份代號：1530）（自2015年5月起）。濮先生先前擔任多家於紐交所或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的董事，包括人人公司（紐交所：RENN）（自2016年12月至2020年7月）、開心汽車控股公司（納斯達克：KXIN）（自2019年4月至2020年7月）、瑞幸咖啡有限公司（納斯達克：LK）（自2020年3月至2020年6月）及JMU Limited（現稱Mercurity Fintech Holding Inc.）（納斯達克原代號：JMU；納斯達克現代號：MFH）（自2015年4月至2019年11月）。濮先生於美國及中國金融及會計領域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濮先生擔任多家公司首席財務官，包括Zhaopin Ltd.（紐交所原代號：ZPIN）（自2016年至2018年）、UTStarcom Holdings Corp.（納斯達克：UTSI）（自2012年至2014年）及中國諾康生物製藥公司（納斯達克原代號：NKBP）（自2008年至2012年）。

濮先生於1991年7月取得中國外交學院外交英語文學學士學位，於1996年5月取得美國伊利諾伊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於2000年6月取得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周永健先生，74歲，自2020年10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周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周先生自1994年5月起擔任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70）的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5月起擔任平安好醫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5月起擔任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5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10月起擔任華潤飲料（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4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6年5月至2022年5月亦擔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6年12月至2022年12月擔任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235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為獲准於香港、英格蘭及威爾士執業的律師。彼於香港擁有逾40年的執業律師經驗，是觀韜律師事務所（香港）高級顧問。周先生為中國委託公證人。周先生自2003年至2023年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自1997年至2000年擔任香港律師會會長，自2006年至2012年擔任證監會程序覆檢委員會主席，及自2015年至2020年擔任財務匯報局程序覆檢委員會主席。

周先生於1998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授予太平紳士，並於2003年獲授銀紫荊星章。彼亦於2010年獲授香港教育學院榮譽院士，於2013年7月獲授倫敦大學國王學院榮譽院士，於2015年獲授香港律師會榮譽榜，於2018年12月獲授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及於2021年11月獲授香港科技大學法學榮譽博士學位。

葉冠榮先生，64歲，自2021年11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葉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葉先生於會計及審計領域擁有逾35年經驗。葉先生自2019年起擔任馮氏集團的首席財務官，該集團由利豐有限公司（一間先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494））、馮氏(1937)管理有限公司及利亞零售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31）等組成。葉先生自2021年8月起亦擔任PAO Bank Limited（前稱平安壹賬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自2021年7月起擔任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685）及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5090）雙重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PAOB的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一般負責向PAOB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指導，而不參與日常經營及管理。此外，葉先生為PAOB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並負責監督、監察及審查PAOB的風險管理架構及結構、財務申報、內部審計功能及PAOB的外部審計師工作。於加入馮氏集團前，自1993年至2019年退休時，葉先生為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合夥人。

葉先生於監管部門及商會擔任多個主要職位。葉先生現為證監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及證監會收購上訴委員會委員。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委員、廣東省粵港澳合作促進會副會長及廣東省粵港澳合作促進會香港地區會計專業委員會高級顧問。彼於2003年至2009年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成員，於2008年至2014年擔任證監會雙重存檔事宜顧問小組成員及於2022年擔任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會長。

葉先生於1984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會計系，獲得會計專業文憑。葉先生自1992年2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1994年12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2012年2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截至本年報日期，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及彼等各自的履歷詳情如下：

陳當陽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

唐嘯先生，44歲，於2024年10月加入本集團，現任總經理。唐先生主要負責數字化銀行業務。

唐先生於銀行服務領域擁有逾25年的豐富工作經驗。加入本公司前，唐先生於2020年12月至2024年9月擔任中銀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和總裁，在此之前，唐先生於2018年4月至2020年11月擔任建信金融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蘇州子公司執行副總裁及武漢事業群客戶服務部總經理。於2001年7月至2018年4月，唐先生曾於中國建設銀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武漢數據中心測試推廣部處長及創新處處長。

唐先生於2001年取得武漢理工大學電子信息專業學士學位，於2006年取得華中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林如波先生，52歲，於2024年8月加入本集團，現任首席財務官兼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作為首席財務官，林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財務及企劃。

林先生在科技、媒體、通信行業和資本市場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林先生曾擔任中國領先的金融科技公司——平安科技的首席財務官。在此之前，林先生於2010年至2020年在多家公司擔任不同的高級管理職位，包括聯想集團有限公司全球移動業務的首席財務官、騰訊微信事業部財務總經理及深圳小滿科技首席財務官。林先生於1999年至2010年曾任職於美國／中國的Microsoft、Dell及IBM，擔任服務金融、業務控制、戰略規劃、數字化轉型及雲服務方面的多個管理職位。

林先生於1994年獲得湖南大學國際商務與經濟專業學士學位，於2005年獲得印第安納大學伯明頓分校凱利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截至本年報日期，聯席公司秘書及彼等各自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林如波先生，為首席財務官，並於2025年4月11日獲委任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

陳婉梅女士，於2025年4月11日獲委任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陳女士於公司秘書及商業管理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彼現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企業實體解決方案經理。陳女士獲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壹賬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壹賬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92至21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信息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包含國際獨立性標準)》(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商譽減值評估
- 貿易應收款項和合同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
- 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

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d)及1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57,260千元，分配至技術解決方案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

管理層至少每年或在有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商譽被分配所在的現金產生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商譽減值評估。基於減值測試的結果，商譽被分配所在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因此在2024年12月31日確認商譽的減值損失人民幣131,901千元。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使用現金流預測基於使用價值釐定。

我們關注此範疇，乃由於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涉及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商譽減值評估相關的固有風險被視為重大，乃由於應用重大假設的主觀性及減值評估中所涉及的重大判斷，包括收入增長率、長期增長率、利潤率及稅前貼現率。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針對該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執行了如下程序：

- 我們了解管理層有關商譽減值的內部控制及評估程序，並在評估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時，考慮了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例如減值測試中所用假設的複雜性、主觀性及變化；
- 我們評估先前期間商譽減值評估的結果，以評估管理層估計程序的有效性；
- 我們評估並測試商譽減值評估相關的控制因素；
- 我們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當期和以往的業績表現、管理層未來業務計劃和市場發展及該等假設與其他審計領域獲得的證據的一致性，評估收入增長率、長期增長率、利潤率的合理性；
- 我們聘請具備專業技能及知識的專業人士協助評估管理層所採用的商譽減值評估方法、長期增長率及稅前貼現率的適當性；
- 我們測試商譽減值測試評估中所用基礎數據的完整性、準確性及相關性以及數學計算的準確性；
- 我們根據適用的財務報告框架評估與商譽減值有關的披露是否充分。

基於所進程序，我們認為所得證據足以支持管理層對商譽減值評估的判斷和假設。

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和合同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a)、5.1(b)(ii)、6.2(b)及2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和合同資產的總餘額分別為人民幣582,068千元和125,842千元，並就這些資產作出的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75,533千元和62,422千元。

減值損失準備是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確定的。管理層在確定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了簡化方法，即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和合同資產採用整個存續期的預期減值虧損準備。管理層根據信貸風險特徵和相關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對貿易應收款項和合同資產進行分組，然後根據風險敞口和考慮歷史信用損失情況、並對其調整以反映當前和前瞻性信息後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確定減值虧損準備。

我們關注此範疇，乃由於減值虧損撥備涉及估計的高度不確定性。減值準備損失相關的固有風險被視為重大，原因包括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複雜性，貿易應收款項與合同資產分組及預期信貸虧損率確定所應用的重大假設及所涉及的重大判斷的主觀性。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針對該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執行了如下程序：

- 我們了解管理層有關應收帳款和合同資產減值準備的內部控制及評估過程，並在評估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時，考慮了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例如複雜性和主觀性；
- 我們評估並測試貿易應收款項和合同資產減值的相關控制，包括對貿易應收款項和合同資產的分組以及預期信貸虧損率的釐定；
- 我們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適當性；
- 我們通過考慮信貸風險特徵和相關資產的賬齡，從而評估管理層在分組貿易應收款項和合同資產時所用的重大假設的合理性。
- 我們通過考慮(i)所挑選過往期間、資產的過往信貸虧損紀錄及現況的適當性及其他相關信息的適當性；及(ii)影響客戶預期償還貿易應收款項能力的前瞻性信息和宏觀經濟因素，評估管理層關於預期信貸虧損率所用的重大假設的合理性。
- 我們測試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中所用基礎數據的完整性、準確性及相關性以及數學計算的準確性。

基於所進程序，我們認為所得證據足以支持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和合同資產減值準備評估的判斷和假設。

關鍵審計事項

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b)及3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為人民幣313,805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是基於對於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未來期間是否更有可能獲得足夠和適當的很可能實現的應課稅利潤。未來應課稅利潤參考最新的盈利預測確定。如果暫時性差異與經營性虧損的結轉有關，則應在司法管轄區的基礎上考慮相關稅法，以確定該等虧損是否適用於抵消未來應課稅利潤。

我們關注此範疇，乃由於未來應課稅利潤的估計存在較高的估計不確定性。遞延所得稅項資產相關的固有風險被視為重大，原因包括用於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預測未來應課稅利潤所涉及的重大假設及判斷的主觀性。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針對該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執行了如下程序：

- 我們了解管理層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內部控制及評估流程，並在評估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時，考慮了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例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用假設的複雜性、主觀性及變化；
- 我們評估並測試遞延稅項資產確認相關的控制因素，包括對支持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所使用的預測未來應課稅利潤的控制；
- 我們取得管理層有關遞延稅項資產的計算表，並測試計算表所用基礎數據的完整性及準確性以及數學計算的準確性；
- 通過(i)考慮對上年度的預測應課稅利潤與本年度實際情況進行追溯比較的結果；(ii)將本年度預測的收入增長率及利潤率與歷史數據及行業趨勢進行比較；(iii)對重大假設執行敏感性分析以評估在預測應課稅利潤發生的變化；以及(iv)比較該預測與其他審計領域獲得的證據一致性，評估管理層對預測未來應課稅利潤所用的重大假設及估計的合理性。

基於所進程序，我們認為所得證據足以支持管理層對遞延所得稅項資產確認的判斷和假設。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審計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總體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姚文平。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5年4月24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12)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6.2(a)	3,521,591	2,248,103
收入成本	7	(2,195,574)	(1,443,606)
毛利		1,326,017	804,497
研發開支	7	(955,201)	(510,898)
銷售及營銷開支	7	(241,612)	(177,285)
一般及行政開支	7	(375,128)	(305,110)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5.1(b)	(40,544)	(31,255)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9	69,183	(83,482)
經營虧損		(217,285)	(303,533)
財務收入	10	29,580	67,484
財務成本	10	(20,086)	(13,289)
財務收入－淨額	10	9,494	54,195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益淨額	16	4,607	—
聯營公司減值損失	16	(7,157)	—
除所得稅前虧損		(210,341)	(249,338)
所得稅開支	11	(9,762)	(455,368)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220,103)	(704,70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利潤	12	(151,373)	209,499
年度虧損		(371,476)	(495,207)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62,715)	(459,677)
－非控股權益		(8,761)	(35,530)
		(371,476)	(495,2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產生自：			
－持續經營業務		(211,342)	(669,176)
－已終止經營業務		(151,373)	209,499
		(362,715)	(459,677)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12)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除稅後淨值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持續經營業務之外匯折算差額	27	(5,744)	(2,702)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折算差額	12, 27	9,624	177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12, 27	500	6,056
－ 處置附屬公司	12, 27	—	18,237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外匯折算差額	27	22,336	31,636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27	—	(3,204)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淨值		26,716	50,200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344,760)	(445,007)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35,999)	(409,477)
－ 非控股權益		(8,761)	(35,530)
		(344,760)	(445,0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的每股虧損(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 基本及攤薄	13	(0.19)	(0.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的每股美國存託股虧損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 基本及攤薄	13	(5.82)	(18.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虧損(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 基本及攤薄	13	(0.33)	(0.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美國存託股虧損(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 基本及攤薄	13	(9.99)	(12.66)

隨附之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4	85,076	43,895
無形資產	15	471,371	195,636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	768,276	313,80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8	1,372,685	—
受限制現金及初始期限超過3個月的定期存款	24	5,319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6,663	6,506
貿易應收款項	20	—	10,106
非流動資產總額		2,709,390	569,948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0	710,669	496,429
合同資產	6.2(b)	95,825	63,4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905,691	342,221
來自虛擬銀行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2	3,081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8	853,453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925,204	455,016
衍生金融資產	33	38,008	40,356
受限制現金及初始期限超過3個月的定期存款	24	447,564	51,9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379,473	1,947,922
流動資產總額		5,358,968	3,397,304
資產總額		8,068,358	3,967,252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26	78	78
就股份激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28	(149,544)	(149,544)
其他儲備	27	10,989,851	11,041,209
累計虧損		(7,873,614)	(8,333,291)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		2,966,771	2,558,452
非控股權益		(18,979)	(54,509)
權益總額		2,947,792	2,503,943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28,283	10,670
合同負債	6.2(b)	17,126	12,946
遞延所得稅負債	35	2,079	—
非流動負債總額		47,488	23,61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1,981,288	993,842
應付工資及福利		385,908	311,190
合同負債	6.2(b)	138,563	115,501
短期借款	30	251,732	19,160
客戶存款	31	2,261,214	—
來自虛擬銀行的其他金融負債	32	54,373	—
流動負債總額		5,073,078	1,439,693
負債總額		5,120,566	1,463,309
權益及負債總額		8,068,358	3,967,252

隨附之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第92頁至217頁的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2025年4月24日批核，並代表董事會簽署。

陳當陽
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王文君
董事

林如波
首席財務官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就股份 激勵計劃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持有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78	(149,544)	10,953,072	(7,510,899)	3,292,707	(14,652)	3,278,055	
年度虧損	—	—	—	(362,715)	(362,715)	(8,761)	(371,476)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淨值								
— 外匯折算差額	27	—	—	26,216	—	26,216	—	26,216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27	—	—	500	—	500	—	500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26,716	(362,715)	(335,999)	(8,761)	(344,760)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股份支付：								
— 僱員服務及業務合作安排的價值	27, 28	—	—	14,497	—	14,497	—	14,497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27, 29(ii)	—	—	(4,434)	—	(4,434)	4,434	—
年內與權益持有人（以權益持有人身份） 進行的交易總額								
	—	—	10,063	—	10,063	4,434	14,497	
於2023年12月31日	78	(149,544)	10,989,851	(7,873,614)	2,966,771	(18,979)	2,947,79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就股份 激勵計劃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持有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78	(149,544)	10,989,851	(7,873,614)	2,966,771	(18,979)	2,947,792
年度利潤虧損		-	-	-	(459,677)	(459,677)	(35,530)	(495,207)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淨值								
－外匯折算差額	27	-	-	29,111	-	29,111	-	29,11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27	-	-	2,852	-	2,852	-	2,852
－處置附屬公司	12	-	-	18,237	-	18,237	-	18,23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50,200	(459,677)	(409,477)	(35,530)	(445,007)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股份支付：								
－僱員服務及業務合作安排的價值	27, 28	-	-	1,158	-	1,158	-	1,158
年內與權益持有人（以權益持有人身份） 進行的交易總額		-	-	1,158	-	1,158	-	1,158
於2024年12月31日		78	(149,544)	11,041,209	(8,333,291)	2,558,452	(54,509)	2,503,943

隨附之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現金	36(a)	(637,746)	(271,334)
已付所得稅		(10,715)	(5,515)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48,461)	(276,84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物業及設備付款		(5,981)	(6,113)
無形資產付款		(31,488)	(21,31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付款		(1,867,657)	(1,326,461)
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付款	16	(2,550)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付款		(914,500)	(882,752)
結算衍生工具所得款項		40,342	19,263
解除受限制現金及3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淨額		207,896	15,569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699	533
處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淨額	12	—	723,171
向關聯方收取貸款		1,600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991,143	1,217,277
出售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所得款項	16	199,200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686,626	1,354,35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收利息		13,304	12,72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18,634	1,106,25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所得款項	36(c)	235,000	—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行使股份所得款項		—	—
租賃負債付款	36(c)	(60,922)	(36,259)
償還短期借款	36(c)	(273,000)	(235,000)
已付利息	36(c)	(11,403)	(8,064)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15,000)	—
為股份激勵計劃持有股份支付的款項		(88,280)	—
受限制現金增加		—	(2,92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3,605)	(282,2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43,432)	547,15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07,776	1,379,47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5,129	21,29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379,473	1,947,922

隨附之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呈報基準

1.1. 一般資料

壹賬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10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律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2019年12月13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普通股已於2022年7月4日以介紹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機板上市。

本公司於2022年11月30日宣佈計劃將其美國存託股(「美國存託股」)代表普通股的比率(「存託股比率」)將由一股美國存託股代表三股普通股變更為一股美國存託股代表三十股普通股。比率變動於2022年12月12日生效。對於所列示的期間,由於存託股比率由一股美國存託股代表三股普通股變更為一股美國存託股代表三十股普通股,因此對每股存託股的基本和攤薄虧損進行了修訂。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制的結構性實體(「結構性實體」、「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向金融機構提供雲端金融科技解決方案、線上資訊服務及運營支持服務(「上市業務」)。本公司自身並無進行任何實質性經營,而是通過其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附屬公司在中國進行其主要業務經營。可變利益實體的更多詳情載於下文附註1.2。

除非另有說明,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

1.2 結構及主要經營活動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以下主要附屬公司(均為法團),包括綜合結構性實體,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經營活動及地點	已發行及實繳 資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的股權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附屬公司						
Jin Tai Yuan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2017年10月27日	投資控股, 英屬維京群島	747,940,498美元	100%	100%	
金誠隆有限公司	香港/2017年10月30日	投資控股, 中國香港	747,940,498美元	100%	100%	
壹賬通金融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2018年3月15日	軟件及技術服務、信息傳輸, 中國香港	1美元	100%	100%	

1 一般資料及呈報基準（續）

1.2 結構及主要經營活動（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經營活動及地點	已發行及實繳 資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的股權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OneConnect Financial Technology (Singapore) Co., Pte. Ltd.	新加坡／2018年3月26日	軟件及技術服務、信息傳輸， 新加坡	47,900,000新加坡元	100%	100%	
PT OneConnect Financial Technology Indonesia	印尼／2018年12月4日	軟件及技術服務、信息傳輸， 印尼	10,000,000,000印尼盾	100%	100%	
深圳壹賬通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深圳壹賬通科技」）	中國／2018年1月4日	技術推廣及計算機應用服務， 中國深圳	人民幣4,903,181,996元／ 人民幣4,960,000,000元	100%	100%	
北京泛鵬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泛鵬科技」）	中國／2008年7月18日	軟件及技術服務、信息傳輸， 中國北京	人民幣13,333,529元	51.67%	51.67%	(i)
深圳壹賬通信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深圳壹賬通信息科技」）	中國／2019年1月31日	軟件及技術服務、信息傳輸， 中國深圳	人民幣100,000,000元	51%	51%	
北京寶潤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寶潤興業科技」）	中國／2006年3月30日	軟件及技術服務、信息傳輸， 中國深圳	人民幣22,950,000元	100%	100%	(i)
帳通順（廣州）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帳通順」）	中國／2019年5月9日	信息科技諮詢服務，中國廣州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i)
可變利益實體						
深圳壹賬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壹賬通」）	中國／2017年9月15日	軟件及技術服務、信息傳輸， 中國深圳	人民幣1,200,000,000元	100%	100%	
深圳市電子商務安全證書管理 有限公司（「深圳CA」）	中國／2000年8月11日	電子商務安全證書管理， 中國深圳	人民幣543,500,000元	98.9%	98.9%	(i)

1 一般資料及呈報基準（續）

1.2 結構及主要經營活動（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經營活動及地點	已發行及實繳 資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的股權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可變利益實體的附屬公司						
上海壹張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壹張通」)*	中國／2015年12月29日	軟件及技術服務、資產管理及 諮詢，中國上海	人民幣1,200,000,000元	100%	100%	
深圳市科創保險公估有限公司 (「科創」)*	中國／2001年8月27日	保險公估及理賠，中國深圳	人民幣4,000,000元	100%	100%	
深圳壹張通創配科技有限公司 (「創配」)*	中國／2016年6月1日	軟件及技術服務、信息傳輸， 中國深圳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珠海億張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億張通」)*	中國／2016年6月21日	資產管理及諮詢，中國珠海	人民幣12,000,000元	100%	100%	
平安壹張通雲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壹張通雲科技」)	中國／2016年6月27日	軟件及技術服務、信息傳輸， 中國深圳	人民幣500,000,000元	100%	100%	

* 深圳壹賬通附屬公司

附註：

(i) 該等附屬公司由本集團通過業務合併收購。

中國法律及法規禁止或限制外資擁有提供互聯網業務的公司，包括本集團提供的經營活動及服務。本集團通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本集團授權的權益持有人（「名義股東」）合法擁有的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一系列合同安排（統稱「合同安排」）在中國經營業務。合同安排包括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資產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承諾函及配偶同意函。

根據合同安排，本公司有權控制可變利益實體的管理、財務及經營政策，對參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有能力對可變利益實體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回報金額。因此，所有該等可變利益實體均作為本公司的綜合結構性實體入賬，且其財務報表亦已由本公司綜合入賬。

1 一般資料及呈報基準(續)

1.2 結構及主要經營活動(續)

合同安排的主要條款進一步描述如下：

(a) 與深圳壹賬通的合同安排

— 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

根據深圳壹賬通科技、深圳壹賬通、深圳壹賬通的直接股東及深圳壹賬通的直接股東的股東(各自稱為「間接股東」，連同深圳壹賬通的直接股東統稱為「深圳壹賬通股東」)訂立的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深圳壹賬通科技擁有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可全權酌情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隨時向深圳壹賬通股東購買或指定一名或以上人士購買彼等於深圳壹賬通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除非相互終止，否則該協議將維持有效十年，並將自動續期五年，除非深圳壹賬通科技於該協議屆滿前三十日以書面形式反對。

—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深圳壹賬通科技與深圳壹賬通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深圳壹賬通同意委聘深圳壹賬通科技為其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的獨家供應商。為換取該等服務，深圳壹賬通須支付服務費，金額相等於深圳壹賬通的除稅前利潤(經扣除深圳壹賬通及其附屬公司於上一財政年度的任何累計虧損、運營資金、成本、開支、稅項及有關各財政年度的其他法定供款)。服務費須每年支付，並須於深圳壹賬通科技發出發票後電匯至深圳壹賬通科技的指定銀行賬戶。該協議的有效期限與上述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一致。

1 一般資料及呈報基準(續)

1.2 結構及主要經營活動(續)

(a) 與深圳壹賬通的合同安排(續)

— 獨家資產購買權協議

根據深圳壹賬通科技、深圳壹賬通與深圳壹賬通股東訂立的獨家資產購買權協議(「獨家資產購買權協議」)，深圳壹賬通科技擁有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可全權酌情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隨時向深圳壹賬通購買或指定一名或以上人士向深圳壹賬通購買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對價應為(a)名義價格或(b)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以較高者為準)。該協議的有效期限與上述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一致。

—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深圳壹賬通科技、深圳壹賬通及深圳壹賬通股東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同意將其於深圳壹賬通的全部股權作為第一押記質押予深圳壹賬通科技，作為合同安排項下任何及所有擔保債務的抵押品，並擔保彼等履行合同安排項下的責任。於質押期內，深圳壹賬通科技有權收取股權產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可分配利益。

以深圳壹賬通科技為受益人的質押於向中國相關工商管理部門完成登記後生效，並於深圳壹賬通股東及深圳壹賬通已履行彼等所有責任並於合同安排項下的所有未償還債務獲悉數支付前一直有效。

—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深圳壹賬通科技、深圳壹賬通、深圳壹賬通股東及深圳壹賬通附屬公司訂立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根據該協議，深圳壹賬通及其附屬公司的各股東不可撤銷地授權深圳壹賬通科技指定人士代表其行使該股東於深圳壹賬通及其附屬公司股權的所有表決權及其他相關權利，如委任或指定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的權利，以及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該股東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的權利。該協議的有效期限與上述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一致。

1 一般資料及呈報基準(續)

1.2 結構及主要經營活動(續)

(a) 與深圳壹賬通的合同安排(續)

— 承諾函

各間接股東向本公司簽署承諾函。根據該等函件，簽署間接股東已個別不可撤回地承諾，倘其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或發生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其履行深圳壹賬通合同安排項下責任的事件，其將無條件向深圳壹賬通科技指定的任何人士轉讓其於深圳壹賬通的股權，而承讓人將被視為合同安排的訂約方，並將承擔合同安排項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各簽署間接股東表示，其配偶於深圳壹賬通的股權中並無擁有所有權權益。各簽署間接股東進一步聲明，在任何情況下，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作出任何違反合同安排目的及意向的行為、措施、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深圳壹賬通與壹賬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間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且倘於其履行合同安排期間，簽署間接股東與壹賬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間存在利益衝突，則簽署間接股東將保護深圳壹賬通科技於合同安排項下的合法權益並遵循本公司的指示。

— 配偶同意函

根據配偶同意函，各簽字配偶分別同意其知悉其配偶於深圳壹賬通實益擁有的股權及與該等股權有關的相關合同安排。該簽字配偶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確認其並無於深圳壹賬通擁有任何股權，並承諾不會對其配偶各自的股權施加任何不利主張。各簽約配偶進一步確認，該等股權可根據相關合同安排出售，並承諾其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履行該等協議。

1 一般資料及呈報基準(續)

1.2 結構及主要經營活動(續)

(b) 與深圳CA的合同安排

深圳CA及其若干股東(合共持有深圳CA 98.9%的股權)與帳通順訂立一系列合同安排。該等協議載有與上述深圳壹賬通、深圳壹賬通股東及深圳壹賬通科技之間的合同安排大致相若的條款。

(c) 與可變利益實體相關風險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上文討論的合同安排已致使本公司、深圳壹賬通科技及帳通順有權決定對可變利益實體產生最重大影響的活動，包括可酌情決定委任主要管理層、制定經營政策、施加財務監控及將溢利或資產轉出可變利益實體。本公司有權指導可變利益實體的活動，並可從其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中轉出資產。因此，本公司認為可變利益實體並無資產僅可用於清償任何可變利益實體的責任，惟可變利益實體的註冊資本、資本儲備及中國法定儲備除外，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合計為人民幣1,782百萬元及人民幣1,786百萬元。目前並無合同安排可要求本公司向可變利益實體提供額外財務支持。由於本公司主要通過可變利益實體開展其互聯網相關業務，本公司日後可酌情提供有關支持，這可能令本公司面臨虧損。由於在中國成立的可變利益實體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債權人對深圳壹賬通科技及帳通順就可變利益實體負債的一般信貸並無追索權，且深圳壹賬通科技及帳通順並無義務承擔該等可變利益實體的負債。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其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彼等各自的名義股東之間的合同安排符合現行中國法律，並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然而，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詮釋及執行的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本公司執行該等合同安排的能力。此外，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之間的合同協議的可執行性取決於本公司股東或其中國控股實體是否將履行該等合同協議。因此，本公司可能無法將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附屬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1 一般資料及呈報基準(續)

1.2 結構及主要經營活動(續)

(c) 與可變利益實體相關風險(續)

於2019年3月15日，《外商投資法》獲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正式通過，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外商投資法實施細則》由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的相應實施細則。

《外商投資法》規定若干形式的外商投資。然而，《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規定合同安排，例如我們作為外商投資形式所依賴的安排。儘管有上述情況，但《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條文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進行的投資」。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的規定條文可能將合同安排視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倘發生此情況，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的合同安排是否會被認定為外商投資，或合同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均存在不確定性。除合同安排將如何處理的不確定性外，《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相關政府部門在詮釋法律方面擁有廣泛的酌情權。因此，概不保證合同安排、可變利益實體的業務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將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控制可變利益實體的能力亦取決於深圳壹賬通科技及帳通順根據股東投票委託協議就所有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投票的權利。如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股東投票委託協議可依法強制執行，但未必如直接股權所有權一樣有效。此外，倘本集團的公司架構或深圳壹賬通科技與帳通順、可變利益實體及彼等各自股東及附屬公司之間的合同安排被發現違反任何現有中國法律法規，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可：

- 吊銷本集團的營業執照及運營牌照；
- 要求本集團終止或限制自身經營；

1 一般資料及呈報基準(續)

1.2 結構及主要經營活動(續)

(c) 與可變利益實體相關風險(續)

- 處以罰款或沒收彼等認為通過非法經營獲得的任何本集團收入；
- 要求本集團重組其所有權架構或經營、重新申請所需執照或遷移其業務、人員及資產；
- 施加本集團未必能符合的額外條件或規定；
- 限制或禁止本集團使用公開發售或本集團其他融資活動所得款項為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運營提供資金；或
- 對本集團採取可能會損害本集團業務的其他監管或強制執行行動。

施加任何該等限制或行動可能對本公司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施加任何該等限制導致本公司失去指導可變利益實體活動的權利或收取其經濟利益的權利，本公司將不再能夠將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管理層認為，就本公司目前的所有權架構或與其可變利益實體的合同安排失去利益的可能性甚微。

以下為本集團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即深圳壹賬通、深圳CA及其附屬公司)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財務報表金額及結餘。

1 一般資料及呈報基準(續)

1.2 結構及主要經營活動(續)

(c) 與可變利益實體相關風險(續)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額	3,058,529	1,938,718
非流動資產總額	603,914	377,103
資產總額	3,662,443	2,315,821
流動負債總額	6,676,641	5,608,821
非流動負債總額	24,291	18,283
負債總額	6,700,932	5,627,10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總額	3,261,285	2,058,979
虧損淨額	(68,079)	(271,92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9,778)	(91,37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5,598	313,13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08,121)	(352,2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582,301)	(130,43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6,252	323,95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3,951	193,515

上述財務報表金額及結餘已涵蓋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抵銷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變利益實體的資產總額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合同資產、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可變利益實體的負債總額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工資及福利、合同負債及短期借款。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

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基準擬備，並就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重估而作出修訂，該等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價值列賬，其後變動於全面收益表確認。

擬備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同時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於附註4中披露。

2.2 最新會計聲明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已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準則及修訂：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約條件的非流動負債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上述修訂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重大影響，且預期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2 最新會計聲明（續）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以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以下為已頒佈但於2024年尚未生效且本集團於擬備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並無提早採納的若干新訂會計準則以及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子公司的披露	2027年1月1日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2 最新會計聲明（續）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以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續）

本集團正評估上述新修訂於首次採納時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根據初步評估，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採納上述新修訂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並引入若干新規定，以實現類似企業財務表現的可比性，並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更具相關性及透明度的信息。儘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影響財務報表所列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其對呈列及披露的影響預計將十分廣泛，尤其針對損益表以及財務報表中的管理層業績指標。本集團目前正評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根據本集團已執行的高水平初步評估，識別出的潛在影響包括：

- 儘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對本集團的淨利潤造成影響，但本集團預期將損益表中的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新類別歸類將影響經營利潤的計算及呈列方式。根據本集團已執行的高水平影響評估，下列項目可能會對經營利潤產生潛在影響：
 - 目前匯總於經營利潤「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淨額」項目下的匯兌差額可能需要進行分解，部分外匯收益或虧損可能需列報於經營利潤之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衍生工具收益或虧損的歸類設定了具體要求，即應與該衍生工具用於管理的風險相關的收入和開支歸入同一類別。儘管本集團目前在經營利潤中確認收益或虧損，但未來其列報方式可能會有所改變，本集團正就是否需要作出調整進行評估。
- 此外，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改進損益表結構」，並改進了報表信息的匯總與分解原則，主要財務報表中的列報項目可能會發生變化。同時，鑒於商譽將須在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本集團將分解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並在財務狀況表中分別列報。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2 最新會計聲明（續）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以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續）

- 本集團預計，目前附註中披露的信息整體不會發生重大變化，因為披露重大信息的要求保持不變。然而，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改進了報表信息的匯總與分解原則，披露信息的歸類方式可能會有所調整。此外，以下方面將新增重要披露：
 - 管理層業績指標；
 - 對於按功能列報的損益表經營類別項目，需進一步按費用性質對部分特定類型費用進行拆分；及
 - 在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首個年度期間，需對損益表各列報項目進行核對，比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列報的重述金額與此前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列報的金額之間的差異。
- 從現金流量表的角度來看，已收利息和已付利息的列報方式將發生變化。已付利息將歸入融資活動現金流量，而已收利息將歸入投資活動現金流量，這一系列報方式是在當前將其列報為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的基礎上進行的調整。

本集團將於強制生效日期，即2027年1月1日採用該等新準則。由於要求追溯適用，因此可比信息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進行重述。

2.3 會計政策變動

除非本集團在報告期末可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在將附有契約條件的貸款安排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時，會考慮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須遵守的契約條件。本集團於報告期後須遵守的契約條件不會影響上述分類。

該等新政策未導致本集團借款分類發生變化，且本集團未因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而進行追溯調整。

3 會計政策訊息概要

3.1 重大會計政策

3.1.1 收入確認

收入指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時有權收取的對價金額，並於扣除增值稅（「增值稅」）後入賬。收入在當資產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視乎合同條款及合同適用法律，商品及服務控制權可能在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點轉移。倘本集團滿足下列條件時，商品及服務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同時取得且消耗所有利益；
- 客戶能夠控制本集團履約過程中在建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過程中所產出的資產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團有權就累計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

倘商品及服務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入參照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而於合同期間內確認。

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商品及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

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計量乃基於下列最符合描述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的其中一種方法確定：

- 按照本集團向客戶已轉移的價值直接計量；或
- 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的付出或投入。

當合同的任一訂約方已履約，本集團根據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及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將該合同於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合同資產或合同負債。

合同資產為本集團為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或服務而收取對價的權利。倘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價值超過付款，則確認合同資產。在確定一項收款權是否是無條件的，從而符合確認應收款項的條件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

3 會計政策訊息概要(續)

3.1 重大會計政策(續)

3.1.1 收入確認(續)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於付款到期當日收取對價時入賬，即使其尚未根據合同履約。

倘客戶支付對價或本集團擁有無條件向客戶收取對價的權利，在本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前，本集團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將其列為合同負債。合同負債是本集團向已付款(或已到付款賬期)的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合同負債於承諾的許可證、產品及服務的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確認為收入。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若干合同包含多項履約責任。關於該等合同，倘各項履約責任可明確區分，本集團將有關責任分別入賬。交易價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分配予單獨的履約責任。儘管有時合同規定了每項履約責任的單獨合同價，管理層將合同價與可觀察到的獨立市價(如有)或成本加利潤率進行比較，以評估定價的合理性。倘每項履約責任的合同價被評估為以市價為基準，則本集團使用合同價計量及確認各履約責任的收入。倘每項履約責任的合同價被評估為並非以市價為基準，則本集團會根據每項履約責任的最佳估計獨立售價，將合同總價重新分配至已確定的履約責任。

僅實施合同(附註3.1.1(a))與獲客服務合同(附註3.1.1(b))包含重要融資成份。作為簡化方法，倘在本集團將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轉移給客戶時與客戶支付該等商品或服務之間的時期為一年或以下，則本集團不就重要融資成份列賬。

獲得客戶合同的增量成本主要包括銷售佣金，並被資本化為一項資產。本集團系統地將從獲得合同的資本化成本中確認的資產攤銷至損益中，與該資產相關的收入確認模式相一致。作為簡化方法，倘本集團本應確認的資產攤銷期為一年或以下，本集團將獲得合同的增量成本於發生時確認為開支。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的會計政策描述。

3 會計政策訊息概要(續)

3.1 重大會計政策(續)

3.1.1 收入確認(續)

(a) 實施及開發後維護服務

實施服務指向客戶提供的特定軟件開發或定制服務，以供其在雲產品或本地部署的資訊技術環境中使用本集團的軟件。實施合同乃以時間及材料為基準，或以固定費用為基準。本集團根據迄今為止實際花費的時間及材料，或根據事先商定的付款時間表，就實施服務費開具發票。於開發完成後，授予客戶無限期使用軟件的許可證。倘無此許可證，客戶自身無法受益於實施服務，而永久許可證是乃實施服務的結果。實施服務及永久許可證高度關連，在合同範圍內，本集團承諾將實施服務及永久許可證一起作為輸出品轉讓予客戶。實施服務及使用軟件的永久許可證並非可明確區別，因此應合併為一項履約責任。安排中概無就使用軟件的許可證規定基於銷售／使用的特許權使用費。

本集團的客戶合同通常包括實施服務及開發後維護服務。客戶可自行從實施服務及開發後維護服務中受益，合同將清楚地描述該等服務，並且該等服務乃可單獨識別的，彼等之間並未相互整合或相互關連，亦不會對彼此產生重大影響。

對於實施服務，收入於一段時間內確認，當本集團的業績(i)客戶在本集團履約同時取得且消耗所有利益；(ii)客戶能夠控制本集團履約過程中在建的資產；或(iii)本集團履約過程中所產出的資產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團有權就累計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因此，乃參考完成工作的進度確認合同期限內的實施合同的收入，而工作進度乃根據完成履約責任時產生的成本(相對於完成全部履約責任預期將產生的總成本)進行計量。否則，收入在承諾服務的控制權轉讓至客戶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關於開發後維護服務，履約責任為按客戶要求的時間及需求隨時提供技術支援及未指定的更新及升級。客戶在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接受及消費該等支持服務，並且根據流逝的時間並在支持安排的期限內按比例確認收入。

3 會計政策訊息概要(續)

3.1 重大會計政策(續)

3.1.1 收入確認(續)

(b) 基於交易的服務

本集團基於交易的服務收入主要來自於獲客服務、風險管理服務、運營支持服務及其他服務。

獲客服務

本集團通過協助金融機構為其產品(包括貸款、理財產品及保單等)獲取客戶提供獲客服務。

為了完成履約責任(即為金融機構提供客戶線索)，本集團設計營銷計劃、尋找線索並分析線索。本集團通過自身的平台或自渠道合作夥伴為金融機構提供客戶線索。從本集團自身的平台或從渠道合作夥伴處獲得的線索分為一組，並由本集團進行篩選及分析，以確保彼等符合客戶的標準。從管道合作夥伴獲得線索時，本集團釐定其為向金融機構提供獲客服務的主體，原因為本集團在將該等線索交付予客戶之前對其進行篩選及分析。關於獲客服務，本集團主要負責履行向金融機構提供客戶線索的承諾，並且本集團擁有充分的自行決定權以確定本集團向金融機構提供的獲客服務的價格，以及選擇及確定向渠道合作夥伴支付的價格。因此，本集團根據金融機構應付的總額入賬列為收入，並將應付予渠道合作夥伴的金額入賬列為收入成本。本集團通常根據成功推薦情況，按固定費率向客戶收取費用。當金融機構成功接受被推薦人時，本集團確認獲客服務的收入。

本集團確定，在放款及償還過程中，其並非法定放款人及法定借款人(或投資者的存款的接收人)。因此，本集團不會錄得放款人及借款人之間的貸款所產生的應收或應付貸款。本集團作為代理人以撮合此等貸款。

3 會計政策訊息概要(續)

3.1 重大會計政策(續)

3.1.1 收入確認(續)

(b) 基於交易的服務(續)

運營支持服務

運營支持服務主要指本集團向金融機構提供的呼叫服務及保險虧損評估服務、數字化認證及相關服務和解決方案，圍繞汽車後市場場景為參與者提供服務管理平台、資產監察服務及諮詢服務。

關於本集團根據客戶使用服務的情況按固定費率向客戶收取費用並定期就費用開具發票的合同，當客戶在本集團每次履約時收取並消費該等服務的利益時，根據就該等服務收取的金額確認該等服務的收入。

關於本集團基於服務期限向客戶收取費用並定期就費用開具發票，以及履約責任為隨時準備提供運營支持的合同，當客戶在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費該等支持服務的利益時，根據流逝的時間並在支持安排的期限內按比例確認收入。

應收對價與已確認的收入存在差異時，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一項「合同資產」或「合同負債」。

風險管理服務

風險管理服務主要指向金融機構提供的信貸風險評估、身份驗證服務、用於保險虧損評估的風險管理服務及反欺詐服務。

關於風險管理服務合同，本集團通常根據客戶對服務的使用情況，按固定費率向客戶收取費用，並定期就費用開具發票。當客戶在本集團每次履約時收取並消費該等服務的利益時，本集團根據就該等服務收取的金額確認該等服務的收入。

3 會計政策訊息概要(續)

3.1 重大會計政策(續)

3.1.1 收入確認(續)

(b) 基於交易的服務(續)

雲平台服務

雲平台服務主要指向金融機構提供的增值服務，包括各種雲端基礎設施上的計算、存儲、數據庫及備份服務。

對於雲平台合同，本集團通常根據客戶對服務的使用情況，按固定費率向客戶收取費用，並定期就費用開具發票。當客戶收取並消費該等服務的利息時，本集團將根據時間推移在合同期限內按比例確認該等服務的收入。

其他

其他收入主要指銷售產品的收入。

對於產品銷售，本集團在將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扣除折扣及退貨準備後的收入。

(c) 利息及佣金收入

就虛擬銀行業務(「虛擬銀行」)(附註6.1)而言，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收入確認。在已提供或已履行大部分服務時按應計基準確認手續費及佣金。

如附註12所述，由於虛擬銀行業務已處置，利息及佣金收入於「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利潤」項下列報。

3 會計政策訊息概要(續)

3.1 重大會計政策(續)

3.1.2 無形資產

本集團無形資產包括應用程序及平台、購買的軟件、進行中的開發成本、商譽、業務牌照及其他。

無形資產僅於預期從項目使用中取得的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及其成本可可靠計量時確認。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量。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無形資產成本為購買日的公允價值。

與維護應用程序及平台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開發及測試本集團所控制的可識別應用程序及平台時直接應佔的開發成本在符合以下條件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應用程序及平台在技術上可行，並可供使用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應用程序及平台並將使用或出售該應用程序及平台
- 能夠使用或出售該應用程序及平台
- 能夠證明該應用程序及平台將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
- 具備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可使用或出售應用程序和平台，及
- 應用程序及平台在開發階段的開支能夠可靠地計量。

資本化的直接應佔成本包括僱員成本及技術服務費。

不符合上文所述標準的研究開支及開發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已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於後續期間確認為資產。已資本化的開發成本入賬列為無形資產，並自該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攤銷。

3 會計政策訊息概要(續)

3.1 重大會計政策(續)

3.1.2 無形資產(續)

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乃按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的期限進行評估。

無形資產(不包括進行中的開發成本)的可使用年期載列如下：

	預期可使用年期
• 應用程序及平台	3 – 10年
• 購買的軟件	3 – 10年
• 業務牌照	3 – 5年

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隨後以直線法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進行攤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式最少於每年底進行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使用年限不確定的無形資產及進行中的開發成本不予攤銷，但須每年進行減值評估。

3.1.3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一報告日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一項非金融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發生減值。倘若存在任何該等跡象，或須對非金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本集團對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後的餘額與其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可回收金額就個別資產予以釐定，除非該資產並不產生基本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倘一項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該資產被視為已減值並減記至其可回收金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價及資產的特定風險的折現率折現至現值。於釐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時，本集團採用適當的估值模式。該些計算均由估值倍數、所報公開交易附屬公司的股價或其他獲動用的公允價值指數證實。

3 會計政策訊息概要(續)

3.1 重大會計政策(續)

3.1.3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對於除商譽外的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各報告日對是否有跡象表明先前確認的減值損失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作出估計。倘該等跡象存在，本集團將對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倘用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自上次減值損失確認後發生變動，則僅轉回先前確認的減值損失。若該情況屬實，資產的賬面值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增加後的金額不能超出在此前年度該資產未確認減值損失的情況下，原本應予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該轉回於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每年度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當有某些事件或環境變動表明商譽的賬面值可能減值時，將更頻繁地進行測試。通過評估與商譽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釐定減值。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扣減出售費用後的餘額與其使用價值(根據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基準釐定)之間的較高者，除非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不產生基本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或現金產生單位組)的現金流量。有關商譽確認的減值損失概不就其可收回金額的後續增加予以轉回。

使用年期不確定的無形資產及進行中的開發成本於每年年底按適用的個別或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

3.1.4 金融資產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計量者；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者。

3 會計政策訊息概要(續)

3.1 重大會計政策(續)

3.1.4 金融資產(續)

分類(續)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同條款而定。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獲記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就債務工具投資而言，此將視乎持有投資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就權益工具投資而言，此將視乎本集團是否於初始確認時不可撤銷地選擇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入賬股本投資而定。

對於債務投資，本集團於且僅於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變動時方對其重新分類。

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其公允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支銷。

(a)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其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該項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項資產的現金流量特點。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有關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中。終止確認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並與外匯收益及虧損一併於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中呈列。減值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列示。

3 會計政策訊息概要(續)

3.1 重大會計政策(續)

3.1.4 金融資產(續)

確認及計量(續)

(a) 債務工具(續)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為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資產，倘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有關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賬面值變動乃透過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惟就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而言，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中確認。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收益中。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中呈列，而減值開支則於損益表內呈列。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隨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以按淨額在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中列示。

(b) 權益工具

本集團所有權益工具投資按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倘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則於終止確認投資後，其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不再重新分類至損益。有關投資之股息繼續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乃於損益內確認。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之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分開呈報。

3 會計政策訊息概要(續)

3.1 重大會計政策(續)

3.1.4 金融資產(續)

確認及計量(續)

(c) 減值

本集團以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用損失。所用減值方法取決於其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預期信用損失，是指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損失的加權平均值。信用損失，是指企業按照原實際利率折現的、根據合同應收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本集團通過損益確認或撥回減值撥備。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而言，減值收益或虧損計入金融工具的減值虧損淨額，並相應減少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儲備的公允價值累計變動。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許可的簡化方法，其要求自資產初始確認後將予確認預期存續期間虧損。減值矩陣乃根據於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合同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年期內的過往觀察違約率釐定，並就前瞻性估計作出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更新過往觀察違約率及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預期全期信用損失計量，視乎信貸風險於初始確認後有否顯著增加而定。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於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則其減值將按預期全期信用損失計量。

3 會計政策訊息概要(續)

3.1 重大會計政策(續)

3.1.5 股份支付

本集團僱員及非僱員獲授予以權益結算的股份酬金計劃，據此，本集團獲取僱員及非僱員的服務以作為本集團權益工具(購股權)的對價。所獲取服務以交換購股權授予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本集團按照購股權授予日的公允價值確認相關費用：

- 包括任何市場業績；
- 不包括任何服務和非市場業績歸屬條件的影響；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總開支於歸屬期間確認，歸屬期間指將符合所有特定歸屬條件的期間。在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依據非市場業績條件和服務條件修改其對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量的估計，在全面收益表確認對原估算修正(如有)的影響，並對計入權益的金額作出相應調整。

如修改以權益結算的獎勵條款，則確認最低支出，猶如條款並無修改。股份支付安排公允價值總額增加或另使僱員受益，則任何修改按修改日期計量所確認額外支出。

如取消以權益結算的獎勵，其以猶如已於取消日期歸屬進行處理，而獎勵尚未確認的任何支出已實時確認。然而，如前段所述，如以新獎勵代替已取消獎勵，並指定為於授予日期的重置獎勵，取消及新獎勵按猶如以其為原獎勵修改處理。

3.1.6 稅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所得稅於全面收益表確認；但若與於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所得稅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中確認。

對於當期和以前期間形成的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按照預期稅務部門返還或應向稅務部門繳納的金額計量。

3 會計政策訊息概要(續)

3.1 重大會計政策(續)

3.1.6 稅項(續)

本集團根據資產與負債於報告期末的計稅基礎與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採用負債法計提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就全部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所得稅負債是由初始確認商譽或不構成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產生，及於該交易進行時對會計利潤與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倘可以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且該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在可預見未來撥回。

遞延所得稅資產就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結轉未動用稅務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作出確認，只有在日後有可能出現可利用該等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結轉未動用稅務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利潤的情況下，方會進行確認，但以下情況除外：

- 倘有關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是由初始確認並不構成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產生，及於該交易進行時對會計利潤與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的投資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而言，只有在暫時性差額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撥回，且日後有可能出現可利用該等暫時性差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利潤時，方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納稅所得額以動用所有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為止。相反地，於每個報告期末會重新評估過往未被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在可能有足夠應納稅所得額以動用所有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予以確認。

3 會計政策訊息概要(續)

3.1 重大會計政策(續)

3.1.6 稅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以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償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根據於報告期末已施行或實際上已施行的稅率（及稅務法規）計算。

當存在允許將當期所得稅資產抵銷當期所得稅負債的合法權利，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課稅主體及同一稅務當局相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與遞延所得稅負債抵銷。

3.1.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的組成，已被處置或被劃歸為持有待售的，並代表業務或經營地域的一項獨立主要項目，或是出售業務或經營地域的一項獨立主要項目的單一協調計劃的一部分，或是一家全為了轉售而購入的附屬公司。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單獨在全面（虧損）／收益表中列示。

3.2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3.2.1 合併入賬及權益會計原則

3.2.1.1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上文附註1.2所述的結構性實體或可變利益主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活動的主導權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呈列。

就母公司的獨立財務報表而言，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

3 會計政策訊息概要(續)

3.2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3.2.1 合併入賬及權益會計原則(續)

3.2.1.2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主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重大影響力可證明為少於20%的投資，例如，由被投資公司董事會或同等監管機構代表。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法核算入賬。

(ii) 合營企業

於合營安排的投資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分類取決於各投資者的合同權利及責任，而非合營安排的法律架構。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

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按成本確認，於收購日期後，賬面值將予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應佔被投資方之損益。本集團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別的商譽。於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所有權權益時，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成本與本集團應佔投資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入賬列作商譽。

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所有權權益減少但重大影響力獲保留，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之若干比例會重新劃分為損益(如適用)。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損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而應佔之其他全面收益之收購後變動則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投資賬面值會根據累計之收購後變動而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投資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該投資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及作出付款。

3 會計政策訊息概要(續)

3.2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3.2.1 合併入賬及權益會計原則(續)

3.2.1.2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ii) 合營企業(續)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於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出現減值。倘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減值金額作為投資之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虧損」旁之金額確認。

本集團與其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之間之上游及下游交易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只會限於無關投資者佔投資權益範圍在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確認。除非該項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予以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在有需要時已作改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用者一致。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股權攤薄收益或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3.2.2 結構性實體

結構性實體是指在確定其控制方時未將表決權或類似權利作為決定因素的特定主體，決定該實體相關活動的依據通常是合同或相應安排。

本集團作為資產管理人對結構性實體是代理人或是主要責任人取決於管理層的判斷。如果資產管理人作為代理人，其主要維護利益相關者則不控制結構性實體。如果資產管理人對結構性實體是主要責任人，其主要是維護集團本身的利益則控制結構性實體。本集團擔任資產管理人的未合併結構性實體載於附註38。

3 會計政策訊息概要(續)

3.2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3.2.3 業務合併

除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之外，本集團進行業務合併時採用購買法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對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權的公允價值。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初始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在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與收購相關的成本於發生時列做開支。

所轉讓對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及在被收購方之前任何權益在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之和，超過購入可辨識淨資產公允價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

3.2.4 外幣匯兌

功能和列報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美元（「美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為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於中國開展，本公司董事已選擇以人民幣（呈列貨幣）呈列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結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一般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與借款有關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財務成本內呈列。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按淨額基準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淨額內呈列。

3 會計政策訊息概要(續)

3.2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3.2.4 外幣匯兌(續)

交易及結餘(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的匯兌差額呈報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例如，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權益工具)的匯兌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及非貨幣性資產(例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境外業務(其貨幣並非處於嚴重通貨膨脹的經濟環境中)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的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日期當日通行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估計內，則在該情況下，收支於有關交易日期當日換算)，及
- 所有因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合併時，因轉換任何外國實體的淨投資以及指定為該等投資的對沖的借款及其他金融工具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當出售境外業務或償還構成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借款時，相關的匯兌差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3 會計政策訊息概要(續)

3.2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3.2.5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初始按訂立相關衍生合同當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所有衍生工具均作為資產入賬；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作為負債入賬。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概無衍生金融工具被指定為對沖工具。

3.2.6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初始以無條件的對價款額確認，惟倘其包含重大融資成份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本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目的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因此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會計處理的進一步資料及本集團減值政策的說明，請分別參閱附註20、附註5.1(b)及附註3.1.4。

3.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之呈報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且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數額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3.2.8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與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相關之遞增成本於扣除稅項後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減項。

3.2.9 租賃

本集團租賃各類物業。租賃合同的固定期限通常為1年至5年，但具有延期選擇權。租賃期限按個別基準磋商並載有廣泛的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附加任何契約條件，但租賃資產不可用作借款的抵押品。

3 會計政策訊息概要(續)

3.2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3.2.9 租賃(續)

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相應的負債。每次租賃付款均在負債和財務成本之間分配。財務成本在租賃期內在損益中支銷，以使每個期間的負債餘額產生固定的定期利率。使用權資產按其租賃期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產生的資產和負債初始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激勵
- 以指數或費率為基礎的可變租賃付款
- 在殘值擔保下承租人預計之應付金額
- 購買權的行使價(若承租人有合理確定將會行使該購買權)，及
- 終止租賃之罰款(若租賃期限反映承租人將行使該選擇權)。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內含利率予以貼現(倘該利率可予釐定)或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予以貼現。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激勵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3 會計政策訊息概要(續)

3.2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3.2.9 租賃(續)

與租賃物業有關的使用權資產計入物業及設備(附註14)。租賃負債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9)。

與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支付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3.2.10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乃以歷史成本減折舊後入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項目的直接支出。

物業及設備折舊採用以下預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類別	預計可使用年期
辦公室及電信設備	3 –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租賃物業裝修乃按使用年期或租賃期限之較短者折舊，除非實體預期使用該等資產超過租賃期。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每季作出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該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價值。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而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淨額」內確認。

3 會計政策訊息概要(續)

3.2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3.2.11 金融負債

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將金融負債分類為：(1)隨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或(2)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除衍生金融工具(附註3.2.5)外，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是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短期借款、客戶存款及虛擬銀行的其他金融負債等。這些金融負債按扣除交易成本後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並採用實際利率法進行後續計量。

當金融負債的現有債務已解除、撤銷或到期時，本集團將終止確認此等金融負債。賬面值與收到的對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除非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權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後最少12個月，否則金融負債將分類為流動負債。

在將附有契約條件的貸款安排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時，會考慮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須遵守的契約條件。本集團於報告期後須遵守的契約條件不會影響報告日期的分類。

3.2.12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的僱員主要參與各種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主要由有關政府機構資助；本集團每月為該等養老金計劃支付相應的款項，再由有關機構負責向已退休僱員支付養老金。上述支付款項於發生時計為費用。根據該等計劃，本集團就退休福利沒有任何其他重大法定或承諾義務。若干僱員亦獲提供團體壽險，然而涉及金額不重大。

3 會計政策訊息概要(續)

3.2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3.2.12 僱員福利(續)

(b) 住房福利

本集團的僱員享有政府資助的各種住房公積金計劃。本集團根據僱員工資的一定比例每月繳納公積金。本集團對該基金的義務僅限於按期繳納款項。

(c) 醫療福利

本集團根據相關地方法規向當地機構按月為僱員繳納醫療保險金。本集團對僱員醫療福利的義務僅限於按期繳納款項。

3.2.13 利息收益

自虛擬銀行產生的利息收入計入收入(附註12)。

持作現金管理用途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財務收入，見下文財務收入(附註10)。

自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及任何其他利息收入計入收益／(虧損)淨額，見下文其他收入(附註9)。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總額計算，後續會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值減去虧損撥備後的淨額計算。

3.2.14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有權利收取付款時確認。

3 會計政策訊息概要(續)

3.2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3.2.15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補助將可收取及符合補助的附帶條件時，本集團會把政府補助以其公允價值確認入賬。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於須匹配擬補償的相關成本期間在收益表確認。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於擬備財務報表時作出判斷和估計，這些判斷和估計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和負債的報告金額。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在有關情況下視為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本集團對該等估計及判斷進行持續評估。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了以下對財務報表中賬面值具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和會計估計。

(a)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應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合同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和發放貸款及墊款的減值。預期虧損率乃以本集團過往虧損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為基礎。

所用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的詳情於附註5.1(b)(ii)披露。

(b)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乃基於日後是否較有可能獲得足夠和適宜的應課稅利潤應對可動用之可抵扣暫時性差額。已參照最新盈利預測以釐定未來應課稅溢利。倘暫時差異與虧損相關，則相關稅法被視為按司法權區基準釐定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之虧損的可用性。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所得稅(續)

本集團已作出會計判斷的重大項目包括確認稅項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涉及對本集團日後財務業績的判斷。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主要來自中國內地的主要運營公司，該等公司符合適用於「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優惠稅收政策，且有權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且可抵扣稅項虧損的年限延長至10年。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及可靠性於各報告期末透過比較過往期間的預測應課稅溢利與當前期間的實際業績及比較本年度預測的收入增長率及利潤率與過往業績及行業趨勢而定期審閱。

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賬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期間的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c) 確認股份薪酬開支

如附註28所述，本集團為僱員設立以權益結算的股份酬金計劃。董事已使用適用的模型釐定授予僱員的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其將於歸屬期內支銷。董事於應用相關的模型時須對假設（如相關權益價值、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及股息率）作出重大估計。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的價值受限於用於估計這些值的模型所依據的假設相關的主觀性和不確定性。此外，本集團須估計將繼續受僱於本集團的承授人的百分比，以及歸屬的非市場表現條件是否將於歸屬期末達成。本集團僅就預期於歸屬期內歸屬的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確認開支。

(d) 無形資產(包含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對商譽和並非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減值進行測試。當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存在減值時，將更頻繁地進行測試。當有事件及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大於其可收回金額時，其他無形資產進行測試。無形資產根據與該等資產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以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釐定。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無形資產(包含商譽)減值(續)

確定使用價值涉及管理層判斷，該判斷是為了評估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是否可由未來現金流的淨現值支持。為計算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需做出若干假設。該等假設針對不確定性高的方面，包括管理層對(i)收入增長率；(ii)長期增長率；(iii)稅前貼現率；及(iv)利潤率。

所用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的詳情於附註15披露。

(e) 合併可變利益實體

如附註1.2所披露，本集團對可變利益實體行使控制權，並有權通過合同安排確認及收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本集團認為，儘管本集團並無持有可變利益實體的直接股權，但本集團仍控制可變利益實體，因為本集團對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擁有權力，並通過合同安排收取可變利益實體業務活動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所有該等可變利益實體均入賬列作受控制結構性實體，且其財務報表亦已由本公司綜合入賬。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活動使其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力求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理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進行。

5.1 財務風險因素

(a)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外匯風險是受外匯匯率變化而產生虧損的風險。人民幣與本集團開展業務所用的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或會影響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美元／人民幣的匯率變動。

本公司及境外中間控股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彼等面監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於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向集團公司提供的貸款。本集團已訂立即期－遠期美元／人民幣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因向集團公司提供以人民幣計值的貸款而面臨的部分外匯風險。本集團監控外匯頭寸規模，並利用套期策略管理外匯風險。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以下是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在考慮套期策略後主要變量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對利潤的除稅後影響作出的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對除稅後利潤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5%	(16,596)	(14,099)
美元-5%	16,596	14,099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乃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認為中國內地的業務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原因為並無重大該等附屬公司的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因市場利率變動對盈利或資本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浮動利率工具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固定利率工具使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主要源於虛擬銀行業務的資產、負債和資本工具的利率錯配狀況。本集團對盈利和經濟價值影響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港元	美元	人民幣
如果利率上升200個基點，對未來12個月盈利的影響	(15)	3	—
如果利率上升200個基點，對經濟價值的影響	(43)	(3)	—

* 如附註12所述，虛擬銀行業務已處置，故未列示2024年資料。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5.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a) 市場風險 (續)

利率風險 (續)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主要與定期存款和短期借款有關。本集團通常假設借款乃用於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通過匹配定期存款及短期借款的利率條款來管理此風險。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主要為一年內到期的固定利率借款，故本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b) 信貸風險

(i) 信貸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涉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合同資產、其他應收款項以及來自虛擬銀行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上各類別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附註5.1(b)(ii)所披露的金融資產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

為了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引起的風險，本集團主要與中國固有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包括關聯方（附註37(d)）及中國境外信譽良好的國際金融機構）進行交易。本集團認為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且本集團不會因此等金融機構的違約而遭受任何重大虧損。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主要來自與客戶進行的交易。本集團通過評估信貸質素、設定較短的信貸期或安排分期付款及預付款方式來減輕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載於附註20及附註6(b)。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前瞻性資料就可收回性進行定期集中評估及個別評估。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 信貸風險管理（續）

就來自虛擬銀行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管理層制定了獨立的和定期的程式來檢討信貸申請的批准，通過設定風險限制來構建信貸風險等級，並檢討借款人履行還款責任的能力（按循環基準進行監察並定期檢討）。信貸計劃乃以組合基準進行管理，且管理層每年會批准各部門的信貸風險等級限制。通過獲得相關的財務擔保來降低信貸風險。就財務組合項下債務證券及銀行間風險而言，採用外部評級，並將對該等評級進行持續監控及更新。如附註12所述，虛擬銀行業務已處置。

(ii)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此方法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使用整個存續期間預期減值虧損撥備。

對於使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量減值虧損的金融資產（除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以外），本集團評估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並應用如下三階段減值模型計量其減值撥備並確認其預期信用損失：

- 第1階段：倘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則金融資產納入第1階段。
- 第2階段：倘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顯著增加，但尚未將其視為已發生信貸減值，則金融工具納入第2階段。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發生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描述於下文「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判斷」一節披露。
- 第3階段：倘金融工具已發生信貸減值，則金融工具納入第3階段。有關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定義於下文「信貸減值資產的定義」一節中披露。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根據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或資產是否已減值的結果，本集團按不同資產的信貸風險特徵計量12個月或整個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的減值虧損撥備。預期信用損失為計算違約風險、違約可能性及引致損失的違約所得出結果。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判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考慮金融資產的減值階段時，本集團評估初始確認時的信貸風險，亦評估於各報告期內信貸風險是否有任何顯著增加。

本集團制訂定性及定量標準，以判斷於初始確認後是否有任何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判斷標準主要包括債務人違約變動的可能性、信貸風險分類變動及其他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指標等等。判斷於初始確認後是否有任何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本集團並無推翻逾期30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假設。

信貸減值資產的定義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釐定是否出現信貸減值，本集團於考慮定性及定量標準所採納界定準則與相關金融資產的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標一致。本集團評估債務人是否出現信貸減值時，主要考慮下列因素：

- 債務人於合同付款日期後欠款逾期超過90日
- 債務人遇上重大財務困難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貸款人因債務人遇上財務困難而基於經濟或合同理由向債務人授出於一般情況下不願意授出的寬免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可能受多宗事件的共同影響，不一定因個別可識別事件所致。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5.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續)

(ii)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續)

前瞻性資料

歷史虧損率乃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債務人償還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現行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通過基於對歷史資料的統計分析建立宏觀經濟指標庫、編製資料、過濾模型因素及調整前瞻性要素等方式，開發了宏觀經濟前瞻性調整模型，指標包括國家或地區的本地國內生產總值（「GDP」）、消費物價指數（「CPI」）、消費品零售總額、生產者價格指數（「PPI」）、固定資產投資等。本集團已確認消費者物價指數為評估於2024年12月31日預期信用損失的最相關因素，並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相應調整歷史虧損率。

信貸風險敞口

在並無考慮抵押品及其他信貸提升影響的情況下，就資產負債表資產而言，最大風險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賬面淨值計算。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信貸風險敞口（續）

(1)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應用簡化方法	<u>779,458</u>	<u>153,204</u>	<u>932,662</u>
虧損撥備			
應用簡化方法	<u>68,789</u>	<u>57,379</u>	<u>126,168</u>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應用簡化方法	<u>582,068</u>	<u>125,842</u>	<u>707,910</u>
虧損撥備			
應用簡化方法	<u>75,533</u>	<u>62,422</u>	<u>137,955</u>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信貸風險敞口（續）

(1)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續）

為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分析進行分組。合同資產與未開票在建工程有關，且與同類合同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大致相同的風險特徵。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總計
	關聯方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2.13%	4.56%	41.29%	77.39%	94.34%	13.53%
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 合同資產的賬面總值	<u>306,636</u>	<u>476,215</u>	<u>72,327</u>	<u>29,615</u>	<u>47,869</u>	<u>932,662</u>
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 合同資產的虧損撥備	<u>6,528</u>	<u>21,698</u>	<u>29,863</u>	<u>22,920</u>	<u>45,159</u>	<u>126,168</u>

	於2024年12月31日					總計
	關聯方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6.11%	8.24%	44.26%	62.58%	98.89%	19.49%
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 合同資產的賬面總值	<u>190,601</u>	<u>384,954</u>	<u>49,545</u>	<u>25,383</u>	<u>57,427</u>	<u>707,910</u>
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 合同資產的虧損撥備	<u>11,638</u>	<u>31,714</u>	<u>21,930</u>	<u>15,884</u>	<u>56,789</u>	<u>137,955</u>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信貸風險敞口（續）

(1)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續）

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16,899)	(126,168)
減值虧損淨增加	(42,101)	(30,214)
核銷	33,401	18,562
匯兌差額	(569)	(135)
年末	(126,168)	(137,955)

(2)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預期全期信用損失計量，視乎信貸風險於初始確認後有否顯著增加而定。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於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則其減值將按預期全期信用損失計量。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於附註21(a)中披露。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關聯方存款，故本集團認為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信貸風險敞口（續）

(3) 發放貸款及墊款

下表載列虛擬銀行中發放貸款及墊款的信貸風險敞口。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142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902,985	*
	1,906,127	*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61	*
預期虧損率	1.94%	*

* 如附註12所述，虛擬銀行業務已處置，故未列示2024年資料。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信貸風險敞口（續）

(3)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應用三階段法的發放貸款及墊款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1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61)
減值虧損撥回／(增加)	(61)	15
處置附屬公司	—	46
年末	(61)	—

*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1,528)	(12,061)
減值虧損增加	(13,344)	(10,863)
核銷	12,811	2,222
處置附屬公司	—	20,702
年末	(12,061)	—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通過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儲備借款融資，並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適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情況，藉此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來自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的預期現金流量將足以滿足本集團2024年12月31日開始的12個月的預期運營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

外匯掉期的流動性風險乃將此等掉期的主要條款與對沖項目保持一致來進行管理。

下表載列根據於各報告期末至合同到期日的餘下期間按相關到期日劃分的本集團金融負債分析。表中所披露金額為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

	於2023年12月31日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短期借款	257,007	—	257,00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92,054	30,143	1,322,197
— 包括：租賃負債	24,829	30,143	54,972
來自虛擬銀行的其他金融負債	54,373	—	54,373
客戶存款	2,269,261	—	2,269,261
非衍生金融負債	3,872,695	30,143	3,902,838

	於2024年12月31日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短期借款	19,160	—	19,16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85,112	11,351	696,463
— 包括：租賃負債	19,009	11,351	30,360
非衍生金融負債	704,272	11,351	715,623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能力，以便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潤，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在長期內提升股東的價值。

本集團透過定期審閱資本架構監管資本（包括股本及儲備）。作為審閱的一部分，本公司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已發行股本相關的風險。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資本風險較低。

5.3 公允價值估計

公允價值估計是基於某一特定時點上相關市場資訊和金融工具的有關資料而作出。當存在活躍市場時，例如經授權的證券交易所，市場價值可以最好地反映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對於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通過估值技術予以確定。

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釐定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所有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按公允價值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和負債均按公允價值層級歸類。此公允價值層級將用於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分為三個層級。公允價值計量在公允價值層級中的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確定。

公允價值層級如下所述：

- (a) 根據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確定公允價值（「第1層級」）；
- (b) 根據直接（比如取自價格）或間接（比如根據價格推算的）可觀察到的、除第1層級市場報價以外的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確定公允價值（「第2層級」）；及
- (c) 根據可觀察到的市場數據以外的變量為基礎確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確定公允價值（「第3層級」）。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3 公允價值估計（續）

釐定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計量中的層級取決於對計量整體具有重大影響的最低層級的輸入數據，基於此考慮，輸入數據的重要程度應從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角度考慮。

對於第2層級金融工具，其估值普遍根據協力廠商估值服務提供商對相同或同類資產的報價，或通過估值技術利用可觀察的市場輸入數據或近期市場報價來確定公允價值。估值服務提供商通過收集、分析和解釋多重來源的相關市場交易資訊和其他關鍵估值模式的輸入數據，並採用廣泛應用的內部估值模式，提供各種證券的理論報價。

於理財產品（「理財產品」）的投資（主要為開放式財資管理投資）的公允價值分別根據理財產品及衍生產品對應的發行人於資產負債表日所報價格及匯率釐定。計量金融機構所發行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所使用的輸入數據只包括發行人在公開市場上的報價，因為這些價格每天都會公開報出，但由於該等理財產品並未在活躍市場上交易，此等報價不屬於第1層級。

對於第3層級金融工具，其價格根據如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及其他類似方法等估值技術釐定。判斷公允價值歸屬第3層級主要根據整體公允價值計量所依據的某些無法直接觀察的因素的重要性，以及估值方法如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及其他類似估值技術。為釐定虛擬銀行向客戶發放貸款及墊款的公允價值，貸款分為具有類似特徵的組合。公允價值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估計，該方法包含一系列輸入假設，包括預期客戶付率、類似貸款的新業務利率估計。貸款的公允價值反映於結算日的預期信用損失，以及產生至報告日期之間重新定價的公允價值影響。對於信用減值的貸款，其公允價值是按預計收回期間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估計得出。

對於持續的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判斷各層級之間是否存在轉換。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3 公允價值估計（續）

釐定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於2023年12月31日			
	第1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2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3層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附註23）	—	925,204	—	925,20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附註18）	319,949	—	1,906,189	2,226,138
衍生金融資產（附註33）	—	38,008	—	38,008
於2024年12月31日				
	第1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2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3層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附註23）	—	455,016	—	455,016
衍生金融資產（附註33）	—	40,356	—	40,356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3 公允價值估計（續）

釐定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允價值計量不同層級之間概不存在轉移。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第3層級金融工具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611,606	1,906,189
淨添置	295,287	238,911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虧損）／收益	(789)	2,918
於損益確認的收益／（虧損）	85	(10,881)
處置附屬公司（附註12）	—	(2,137,137)
年末	1,906,189	—

估值輸入及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下表概述虛擬銀行向客戶發放貸款及墊款（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第3層級公允價值計量中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主要定量及定性資料。其他第3層級公允價值計量中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變動的影響不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的範圍	
		2023年	2024年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虛擬銀行向客戶發放貸款及墊款			
	貼現率	7.09% – 10.29%	*
	預付比率	0.36%	*

* 如附註12所述，虛擬銀行業務已處置，故未列示2024年資料。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3 公允價值估計（續）

估值輸入及與公允價值的關係（續）

以下分析乃就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情況下的合理可能變動而展開，同時說明對資產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影響。

		對資產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影響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023年	2024年
一 虛擬銀行向客戶發放貸款及墊款			
貼現率	+5%	(8,845)	*
	-5%	8,926	*
預付比率	+5%	(315)	*
	-5%	315	*

* 如附註12所述，虛擬銀行業務已處置，故未列示2024年資料。

6 分部資料及收入

6.1 分部及主要業務描述

經營分部按照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以及作出戰略決策。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本集團表現、分配資源，並根據該等報告確定經營分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兩個報告分部，即技術解決方案和虛擬銀行業務。於2024年4月2日，虛擬銀行業務已處置並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報告（附註12）。以下分部比較資料已相應重列。

6 分部資料及收入(續)

6.1 分部及主要業務描述(續)

由於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絕大部分位於中國，且絕大部分收入均於中國賺取，而絕大部分開支亦於中國產生，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 持續經營業務 技術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2024 持續經營業務 技術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521,591	2,248,103
收入成本	(2,195,574)	(1,443,606)
毛利	1,326,017	804,497
經營虧損	(217,285)	(303,533)
除所得稅前虧損	(210,341)	(249,338)
資產		
分部資產	4,016,149	3,496,187
商譽	289,161	157,2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68,276	313,805
資產總額	5,073,586	3,967,252
負債		
分部負債	2,754,711	1,463,309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79	—
負債總額	2,756,790	1,463,309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及設備折舊	68,729	51,889
無形資產攤銷	91,746	47,742

上述披露內容已考慮分部間抵銷及調整。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從經營虧損到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的對賬列示於綜合全面收益表。

6 分部資料及收入(續)

6.2 收入

(a) 拆分客戶合同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技術解決方案		
實施	834,620	664,127
基於交易的收入和支持服務的收入		
— 運營支持服務	861,056	549,273
— 獲客服務	132,112	30,078
— 風險管理服務	320,462	247,828
— 雲服務平台(i)	1,245,952	618,088
— 開發後維護服務	52,012	69,064
— 其他	75,377	69,645
	<u>3,521,591</u>	<u>2,248,103</u>

(i) 由於本集團自2024年7月起逐步終止雲服務(考慮到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合稱「平安集團」)停止使用相關服務),來自雲服務平台的收入有所下降。

6 分部資料及收入(續)

6.2 收入(續)

(a) 拆分客戶合同收入(續)

按服務轉移時間於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間點劃分的收入明細載列如下：

	於某一時間點 人民幣千元	於一段時間內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實施	37,804	796,816	834,620
基於交易的收入和支持服務的收入			
－ 運營支持服務	240,366	620,690	861,056
－ 獲客服務	132,112	－	132,112
－ 風險管理服務	320,462	－	320,462
－ 雲服務平台	－	1,245,952	1,245,952
－ 開發後維護服務	－	52,012	52,012
－ 其他	75,285	92	75,377
	<u>806,029</u>	<u>2,715,562</u>	<u>3,521,591</u>

	於某一時間點 人民幣千元	於一段時間內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實施	28,450	635,677	664,127
基於交易的收入和支持服務的收入			
－ 運營支持服務	143,377	405,896	549,273
－ 獲客服務	30,078	－	30,078
－ 風險管理服務	247,828	－	247,828
－ 雲服務平台	－	618,088	618,088
－ 開發後維護服務	－	69,064	69,064
－ 其他	69,645	－	69,645
	<u>519,378</u>	<u>1,728,725</u>	<u>2,248,103</u>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運營，且絕大部分收入於中國產生。

6 分部資料及收入(續)

6.2 收入(續)

(a) 拆分客戶合同收入(續)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貢獻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10%以上的主要客戶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佔收入總額百分比 (附註12)	2,024 佔收入總額百分比
平安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59.38%	52.98%
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陸金所」及其附屬公司)	不適用	(i)
	<u>59.38%</u>	<u>52.98%</u>

(i) 陸金所於2024年7月30日成為平安集團的附屬公司，自此，本集團從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取得的收入已計入從平安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取得的收入。

6 分部資料及收入(續)

6.2 收入(續)

(b) 合同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下列與收入相關的合同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		
— 實施	137,566	113,986
— 基於交易的服務及支持服務	15,638	11,856
— 運營支持服務	12,149	6,905
— 開發後維護服務	3,489	4,951
	<u>153,204</u>	<u>125,842</u>
減：減值虧損撥備		
— 實施	(50,712)	(57,910)
— 基於交易的服務及支持服務	(6,667)	(4,512)
— 運營支持服務	(4,750)	(2,201)
— 開發後維護服務	(1,917)	(2,311)
	<u>(57,379)</u>	<u>(62,422)</u>
	<u>95,825</u>	<u>63,420</u>

6 分部資料及收入(續)

6.2 收入(續)

(b) 合同資產及負債(續)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		
— 實施	37,427	30,656
— 基於交易的服務及支持服務	118,262	97,791
— 開發後維護服務	10,609	12,030
— 風險管理服務	18,801	14,843
— 運營支持服務	69,825	49,124
— 其他	19,027	21,794
	<u>155,689</u>	<u>128,447</u>
減：非流動合同負債	<u>(17,126)</u>	<u>(12,946)</u>
	<u>138,563</u>	<u>115,501</u>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減少，分別因實施及運營支持服務收入下降所致。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影響相應合同資產或合同負債的重大累計追補調整（包括因進度計量變動、交易價格估計變動或合同修訂而產生的調整），於報告年度概無就過往年度已達成（或部分達成）的履約責任確認收入。

(i) 就合同負債確認之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就合同負債確認之收入		
計入年初合同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u>166,650</u>	<u>138,563</u>

6 分部資料及收入(續)

6.2 收入(續)

(b) 合同資產及負債(續)

(ii) 長期合同之剩餘履約責任

長期合同之剩餘履約責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分配至各年末部分或全部未履行的長期合同的 交易價格總額		
預計於一年內確認	386,278	428,055
預計於一至兩年內確認	112,605	120,256
預計於兩至三年內確認	38,900	52,698
預計於三年以上確認	13,992	65,675
	<u>551,775</u>	<u>666,684</u>

上文所披露的剩餘履約責任指原合同期限超過一年的實施、開發後維護服務、風險管理服務及運營支援服務。此外，上文披露的金額不包括受限的可變對價。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12)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技術服務費用	1,651,831	1,038,922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8)	1,203,152	928,953
外包人工成本	402,983	102,876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5)	91,746	47,742
物業及設備折舊(附註14)	68,729	51,889
產品採購成本	60,902	63,502
獲客服務費	53,419	16,249
差旅費	40,125	40,470
營銷及廣告費	33,319	23,219
專業服務費用	29,432	26,789
核數師酬金		
— 審核相關	15,847	11,650
— 非審核	609	2,778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5,851	2,392
上市開支	—	—
其他	109,570	79,468
收入成本、研發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	3,767,515	2,436,899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12)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研發成本		
— 僱員福利開支	349,458	203,127
— 技術服務費用	585,741	314,413
— 無形資產攤銷	4,438	232
— 物業及設備折舊	7,023	3,222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004	—
— 其他	14,726	7,200
已產生金額	963,390	528,194
減：資本化		
— 僱員福利開支	(1,875)	(10,740)
— 技術服務費用	(6,314)	(6,556)
	(8,189)	(17,296)
	955,201	510,898

8 僱員福利開支

a) 僱員福利開支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12)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工資及薪金	875,967	646,114
福利及其他利益	316,231	282,349
股份支付(附註28)	10,954	490
	1,203,152	928,953

8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1名及1名董事，其酬金於附註40所示分析中反映。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餘下4名及4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住房補貼、其他補貼及實物福利	7,513	11,250
養老金	225	55
獎金	4,248	555
股份支付	3,573	969
	<u>15,559</u>	<u>12,829</u>

此等薪酬在下列組合範圍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酬金範圍（以港元計）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3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2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
	<u>4</u>	<u>4</u>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五名最高酬金人士收到來自本集團的酬金作為加入或離開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9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 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12)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外匯虧損淨額	(13,832)	(8,713)
政府補助及退稅(附註a)	41,417	14,33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20,007	14,140
出售物業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虧損)/收益	(6,058)	3,485
贖回負債的重新計量(附註29(ii))	—	—
衍生工具收益淨額	30,592	25,598
商譽減值(附註15)	—	(131,901)
其他	(2,943)	(425)
	<u>69,183</u>	<u>(83,482)</u>

(a) 政府補助及退稅

政府補助及退稅與收入有關。概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或有事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12)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政府補助	23,885	10,860
— 技術開發獎勵	12,869	7,006
— 運營補助	11,016	3,854
退稅	<u>17,532</u>	<u>3,474</u>
	<u>41,417</u>	<u>14,334</u>

10 財務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12)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9,580	67,484
財務成本		
借款利息開支	(12,070)	(10,491)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附註19(b))	(3,005)	(1,930)
贖回負債利息開支	(4,014)	—
銀行手續費	(997)	(868)
	(20,086)	(13,289)
	9,494	54,195

11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收益／(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12)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當期所得稅	(15,196)	(2,975)
遞延所得稅	5,434	(452,393)
所得稅開支	(9,762)	(455,36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遞延所得稅主要源於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轉回(附註35)。

11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的稅項與使用適用於綜合實體虧損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的差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12)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210,341	249,338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151,373	(209,499)
	<u>361,714</u>	<u>39,839</u>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90,429	9,960
適用於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稅率差異	(36,590)	21,448
不可扣稅開支	(3,863)	(3,728)
毋須課稅收入	191	2,910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額	(73,942)	(50,869)
研發開支的額外可扣減撥備	12,474	8,883
終止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	(454,471)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539	10,499
	<u>(9,762)</u>	<u>(455,368)</u>
所得稅開支	(9,762)	(455,368)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12)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動用稅項虧損	<u>1,971,954</u>	<u>3,963,089</u>

11 所得稅開支（續）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的到期日載列如下（不含沒有到期日期的稅項虧損）：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12)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2024年	419,866	—
2025年	83,576	89,886
2026年	208,346	217,054
2027年	67,745	79,241
2028年	113,129	607,088
2029年	7,149	877,938
2030年	8,049	460,505
2031年	56,495	250,170
2032年	122,036	267,019
2033年	220,273	281,583
2034年	—	144,707

a)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中國內地業務作出的所得稅撥備乃按25%的稅率計算，除非優惠稅率適用。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部分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享有15%的「高新技術企業」優惠所得稅稅率。

本集團的部分附屬公司成立於深圳前海深港合作區，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b) 開曼群島企業所得稅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稅項。

11 所得稅開支(續)

c)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按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提準備。

d)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企業所得稅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新加坡、印度尼西亞、馬來西亞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產生之溢利所對應的所得稅，已根據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不高於25%)計算。

e) 中國預扣稅(「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向境外投資者分派所賺取的利潤，於向境外註冊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分派利潤時，須按5%或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視乎境外投資者註冊成立的地區而定。

本集團計劃無限期地將其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未分配利潤再投資於其在中國的業務。因此，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其附屬公司的未分配利潤未計提預扣所得稅。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23年11月13日，本公司與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買方，「陸金所」)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亦有條件同意通過轉讓金億通有限公司(「出售公司」，一間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金億融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平安壹賬通銀行100%已發行股本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平安壹賬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壹賬通銀行」)，對價為現金933,000,000港元，惟須遵守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該交易已於2024年1月1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股東准予並於2024年4月2日完成。於交割後，本公司不再於出售公司中持有任何權益。因此，出售公司、金億融有限公司及壹賬通銀行以及任何由壹賬通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出售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出售集團於本年度呈報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比較資料已相應重列。截至處置日期止期間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a) 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資料

所呈現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資料涵蓋於2024年1月1日至處置日(2024年欄)止期間以及截至2023年(2023年欄)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45,917	44,295
收入成本	(122,529)	(38,404)
費用	(163,581)	(46,549)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3,406)	(10,856)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2,672	956
財務成本－淨額	(446)	(80)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後虧損	(151,373)	(50,638)
處置附屬公司之除所得稅後收益(見以下附註(b))	—	260,137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利潤	(151,373)	209,499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折算差額	9,624	177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500	6,056
處置附屬公司	—	18,237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41,249)	233,96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64,532)	(3,286)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4,633	(112,21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392)	(1,4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55,291)	(116,913)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b) 處置出售集團詳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收現金對價，扣除交易成本	839,087
減：處置現金及銀行結餘	(115,916)
處置之現金流入淨額	723,171
已收現金對價，扣除交易成本	839,087
已售淨資產之賬面值	(560,713)
除所得稅前銷售收益和重新分類儲備	278,374
外幣折算儲備重新分類	(30,180)
公允價值變動儲備重新分類	11,943
收益相關所得稅開支	—
除所得稅後銷售收益	260,137

於處置日之資產和負債賬面值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設備	7,400
無形資產	109,06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544,42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157
來自虛擬銀行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819
受限制現金及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50,5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916
資產總額	3,042,3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7,239
應付工資及福利	13,824
客戶存款	2,410,553
負債總額	2,481,616
資產淨值	560,713

13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計算基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12)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全面收益表內列報之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220,103)	(704,706)
減：非控股權益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8,761	35,5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211,342)	(669,176)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利潤	(151,373)	209,499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362,715)	(459,67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089,589	1,089,5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的每股虧損		
— 每股基本和攤薄虧損(人民幣)(註)	(0.19)	(0.61)
— 每股美國存託股基本和攤薄虧損(人民幣)(註)	(5.82)	(18.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利潤的每股(虧損)/盈利		
— 每股基本和攤薄(虧損)/盈利(人民幣)(註)	(0.14)	0.19
— 每股美國存託股基本和攤薄(虧損)/盈利(人民幣)(註)	(4.17)	5.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虧損		
— 每股基本和攤薄虧損(人民幣)(註)	(0.33)	(0.42)
— 每股美國存託股基本和攤薄虧損(人民幣)(註)	(9.99)	(12.66)

註： — 股美國存託股代表本公司三十股普通股。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除以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就股份激勵計劃持有的股份被視為庫存股份。因此，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計入股份激勵計劃持有的普通股數目分別為1,089,589,125股和1,089,589,125股。

13 每股(虧損)/盈利(續)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附註28)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影響並無計入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計算。因此，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年內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4 物業及設備

	辦公室及 電信設備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物業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1,855	89,574	19,972	151,401
添置	2,987	21,612	2,994	27,593
出售淨值	(877)	(17,718)	(696)	(19,291)
折舊開支	(18,761)	(45,082)	(11,065)	(74,908)
匯兌差額	42	186	53	281
年末賬面淨值	25,246	48,572	11,258	85,076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11,470	303,092	118,384	532,946
累計折舊	(83,610)	(255,879)	(106,441)	(445,930)
匯兌差額	(2,614)	1,359	(685)	(1,940)
賬面淨值	25,246	48,572	11,258	85,07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5,246	48,572	11,258	85,076
添置	2,146	58,238	3,967	64,351
出售淨值	(1,438)	(43,879)	–	(45,317)
折舊開支	(9,542)	(33,483)	(9,876)	(52,901)
處置附屬公司(附註12)	(1,623)	(5,777)	–	(7,400)
匯兌差額	9	35	42	86
年末賬面淨值	14,798	23,706	5,391	43,895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90,947	256,740	122,350	470,037
累計折舊	(73,544)	(234,428)	(116,316)	(424,288)
匯兌差額	(2,605)	1,394	(643)	(1,854)
賬面淨值	14,798	23,706	5,391	43,895

14 物業及設備（續）

於不同期間，計入收入成本、研發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的概約折舊如下：

物業及設備折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12)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成本	5,567	4,030
研發開支	7,023	3,222
銷售及營銷開支	2,676	1,055
一般及行政開支	53,463	43,582
	68,729	51,889
已終止經營業務	6,179	1,012
	74,908	52,901

辦公室及電信設備的折舊根據不同職能部門使用設備的情況分配至不同功能開支。使用權物業及租賃物業裝修主要與本集團租賃並用作公司總部的商務辦公樓宇有關。就一般及行政用途的租賃商業辦公樓宇而言，相關使用權物業及租賃物業裝修的折舊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15 無形資產

	應用程序及平台				進行中的		商譽	業務牌照	其他	總計
	平安集團貢獻	內部開發	已收購	購買的軟件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176,206	-	12,821	29,179	289,161	61,026	2,043	570,436	
添置	-	-	-	9,779	21,709	-	-	-	31,488	
減值	-	(1,400)	-	-	(4,451)	-	-	-	(5,851)	
轉撥	-	30,764	-	-	(30,764)	-	-	-	-	
攤銷	-	(77,975)	-	(15,509)	-	-	(30,906)	(2,043)	(126,433)	
匯兌差額	-	1,265	-	138	328	-	-	-	1,731	
年末賬面淨值	-	128,860	-	7,229	16,001	289,161	30,120	-	471,371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690,910	802,696	61,078	159,513	15,193	289,161	155,492	80,263	2,254,306	
累計攤銷	(690,910)	(680,040)	(61,078)	(152,394)	-	-	(125,372)	(80,263)	(1,790,057)	
匯兌差額	-	6,204	-	110	808	-	-	-	7,122	
賬面淨值	-	128,860	-	7,229	16,001	289,161	30,120	-	471,37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128,860	-	7,229	16,001	289,161	30,120	-	471,371	
添置	-	-	-	602	20,708	-	-	-	21,310	
減值	-	(2,392)	-	-	-	(131,901)	-	-	(134,293)	
轉撥	-	17,608	-	-	(17,608)	-	-	-	-	
攤銷	-	(26,728)	-	(3,291)	-	-	(23,978)	-	(53,997)	
處置附屬公司(附註12)	-	(94,028)	-	(1,934)	(13,102)	-	-	-	(109,064)	
匯兌差額	-	437	-	7	(135)	-	-	-	309	
年末賬面淨值	-	23,757	-	2,613	5,864	157,260	6,142	-	195,636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690,910	647,025	61,078	133,506	5,191	157,260	155,492	80,263	1,930,725	
累計攤銷	(690,910)	(629,909)	(61,078)	(131,010)	-	-	(149,350)	(80,263)	(1,742,520)	
匯兌差額	-	6,641	-	117	673	-	-	-	7,431	
賬面淨值	-	23,757	-	2,613	5,864	157,260	6,142	-	195,636	

15 無形資產（續）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形資產（不包含商譽）的減值費用人民幣5,851,000元及人民幣2,392,000元已分別根據不同職能部門的使用情況分配至不同功能開支。減值費用乃2023年及2024年於決定減少若干產品的產量後就內部開發的若干無形資產的開發成本扣除。

本集團徹底分析當前經濟環境及市況，審慎評估商譽減值的必要性，並考慮到(i)雲服務的終止及其對本集團業務及運營的相應影響；(ii)本集團所在行業所面臨的嚴峻宏觀環境及本集團的預期增長；以及(iii)本集團各項業務的近期表現及預期增長。於2024年12月31日，技術解決方案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組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金額為人民幣189,518,000元（附註15(a)），其中包括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商譽名義份額虧損。本集團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淨額」項下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人民幣131,901,000元。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收入成本、研發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中扣除的攤銷金額如下：

無形資產攤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12)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成本	84,081	47,028
研發開支	4,437	232
一般及行政開支	3,228	482
	<u>91,746</u>	<u>47,742</u>
已終止經營業務	<u>34,687</u>	<u>6,255</u>
	<u>126,433</u>	<u>53,997</u>

15 無形資產(續)

(a)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產生自本集團於2018年7月31日收購的泛鵬科技、於2019年6月30日收購的寶潤興業科技及於2019年8月30日收購的景基。

本集團的商譽來自所收購的勞動力及預期與集團業務合併產生的協同效應。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商譽被視為分配至技術解決方案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組。本集團通過比較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

管理層計算使用價值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計算。現金產生單位組的貼現現金流量計算使用基於本集團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的五年期現金流量預測。財務預算乃經考慮現時和歷史的業績表現、未來業務發展計劃和市場資料。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採用估計長期增長率推斷，如下所示。

用於計算使用價值的重大假設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增長率	-10%–13%	-25%–10%
利潤率	-2%–14%	-2%–8%
長期增長率	2%	2%
稅前貼現率	19.73%	21.54%
現金產生單位組之可收回金額超過／(低於)其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u>1,153,821</u>	<u>(189,518)</u>

15 無形資產(續)

(a) 商譽減值測試(續)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商譽減值測試各重大假設絕對值的合理可能變動的影響。

重大假設的可能變動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超過／ (低於)其賬面值(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增長率減少5%	597,067	(265,224)
利潤率減少1%	886,786	(296,597)
長期增長率減少1%	1,039,101	(207,564)
稅前貼現率增加1%	989,962	(230,342)

附註：商譽的賬面值包括非控股權益應佔的商譽。

16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a)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99,200
應佔聯營公司收益	7,157
聯營公司減值損失	(7,157)
出售	(199,200)
年末	—

自2023年年末起，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零。

16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a)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於2017年3月28日，上海壹賬通與陸金所的附屬公司平安普惠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普惠管理」)設立平安普惠立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普惠立信」)，投資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於2019年1月，上海壹賬通向普惠立信增資人民幣100,000,000元。於2020年2月20日，普惠管理向普惠立信增資人民幣40,000,000元。因此，本集團於被投資方的股權由35%攤薄至31.82%，產生攤薄收益人民幣2,511,000元。於2020年3月，上海壹賬通向普惠立信增資人民幣60,000,000元，本集團對被投資方的持股比例增加至40%。

於2022年11月24日，上海壹賬通與普惠管理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協議，上海壹賬通有條件同意出售、普惠管理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集團於普惠立信40%的股權，對價為人民幣199,200,000元。交易完成後，上海壹賬通將不再持有普惠立信任何股權。該交易已獲得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並於2023年完成。

(b)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
添置	2,550	—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2,550)	—
年末	—	—

於2020年4月10日，本集團與數字廣西集團有限公司(「數字廣西」)訂立協議，成立金融開放門戶(廣西)跨境金融數字有限公司(「金融開放門戶(廣西)」)。本集團於2020年注資人民幣2,040,000元，於2023年額外注資人民幣2,550,000元。本集團及數字廣西分別擁有金融開放門戶(廣西)51%及49%的股權。本集團與數字廣西擁有共同控制權，並將該投資入賬列作合營企業。根據金融開放門戶(廣西)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主要營運及財務活動的決定需要本集團與數字廣西一致同意。金融開放門戶(廣西)於2024年10月31日註銷。

17 金融工具（按類別）

本集團持有以下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	20	710,669	506,535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資產項目）	21	661,123	159,601
－ 來自虛擬銀行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2	3,081	－
－ 受限制現金及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4	452,883	51,94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379,473	1,947,92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8	2,226,138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925,204	455,016
衍生金融資產			
－ 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持有	33	38,008	40,356
總計		6,396,579	3,161,370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項目）	29	1,318,449	695,059
－ 短期借款	30	251,732	19,160
－ 客戶存款	31	2,261,214	－
－ 來自虛擬銀行的其他金融負債	32	54,373	－
總計		3,885,768	714,219

1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發放貸款及墊款(附註a)	1,902,985	—
權益證券(附註b)	3,204	—
債務證券(附註a)	319,949	—
	<u>2,226,138</u>	<u>—</u>
減：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流動金融資產	<u>(1,372,685)</u>	<u>—</u>
	<u>853,453</u>	<u>—</u>

(a) 指虛擬銀行發放貸款及墊款和債務證券，其處置情況如附註12所述。

(b) 於2016年8月4日，本集團以對價人民幣5,000,000元收購福建交易場所清算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5%股權。股權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19 租賃

(a)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金額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附註14)		
— 物業	<u>48,572</u>	<u>23,706</u>
租賃負債(附註29)		
— 非流動	28,283	10,670
— 流動	<u>22,941</u>	<u>13,735</u>
	<u>51,224</u>	<u>24,405</u>

19 租賃(續)

(a)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金額(續)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添置分別為人民幣21,612,000元及人民幣58,238,000元。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4.26%和4.29%。

(b)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12)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附註14)		
— 持續經營業務	39,904	32,66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5,178	817
	<u>45,082</u>	<u>33,483</u>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附註10)		
— 持續經營業務	3,005	1,93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443	81
	<u>3,448</u>	<u>2,011</u>
總計	<u>48,530</u>	<u>35,494</u>

於2023年及2024年，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7,180,000元及人民幣39,533,000元。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短期租賃確認的費用分別為人民幣6,258,000元及人民幣3,274,000元。

20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79,458	582,068
減：減值虧損撥備(附註5.1(b))	(68,789)	(75,533)
	<u>710,669</u>	<u>506,535</u>
減：其他應收款項的非流動部分	—	(10,106)
	<u>710,669</u>	<u>496,429</u>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基於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694,157	510,135
1至2年	55,187	35,830
2至3年	21,103	20,069
3年以上	9,011	16,034
	<u>779,458</u>	<u>582,068</u>

2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押金*	625,371	127,732
可抵扣增值稅	188,501	152,930
向供應商墊款	49,492	29,055
向員工墊款	13,238	10,680
其他	41,471	35,090
減：減值虧損撥備(附註a)	(5,719)	(6,760)
	912,354	348,727
減：非流動其他應收款項	(6,663)	(6,506)
	905,691	342,221

* 應收押金主要指根據合同條款向本集團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押金，須於一年內按合同償還。

(a)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7,276)	(5,719)
撥回／(添置)	1,557	(1,041)
年末	(5,719)	(6,760)

22 來自虛擬銀行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發放貸款及墊款	3,142	—
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61)	—
	<u>3,081</u>	<u>—</u>

結餘指虛擬銀行發放貸款及墊款，其處置情況如附註12所述。

2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u>925,204</u>	<u>455,016</u>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投資的理財產品中，人民幣532,147,000元及人民幣260,860,000元分別由平安集團的附屬公司管理，可按持有人要求贖回（附註38）。

24 受限制現金及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銀行存款	39,005	40,960
應計利息	446	442
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413,432	10,538
	<u>452,883</u>	<u>51,940</u>
減：非流動受限制現金	<u>(5,319)</u>	<u>—</u>
	<u>447,564</u>	<u>51,940</u>

受限制現金餘額係指存放於特定銀行賬戶中的資金，該等賬戶受與特定方簽訂的協議約束或受監管限制。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12	12
存放於中央銀行的現金	134,486	—
銀行存款	1,244,975	1,947,910
	<u>1,379,473</u>	<u>1,947,922</u>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771,502	1,660,598
人民幣	379,629	261,181
港元	210,492	1,347
新加坡元	5,796	17,180
印尼盾	941	508
令吉	4	1,059
菲律賓比索	11,109	6,049
	<u>1,379,473</u>	<u>1,947,922</u>

26 股本

	持有股份數目	美元
法定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u>5,000,000,000</u>	<u>50,000</u>

	持有股份數目	美元	折合人民幣元
已發行			
於2017年12月31日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u>900,000,000</u>	<u>9,000</u>	<u>59,838</u>
新發行普通股(附註a)	<u>99,999,999</u>	<u>1,000</u>	<u>6,331</u>
於2018年12月31日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999,999,999	10,000	66,169
新發行普通股(附註b)	<u>3,720,665</u>	<u>37</u>	<u>257</u>
首次公開發售時新發行普通股(附註c)	<u>93,600,000</u>	<u>936</u>	<u>6,549</u>
於2019年12月31日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u>1,097,320,664</u>	<u>10,973</u>	<u>72,975</u>
新發行普通股(附註d)	72,660,000	727	5,033
已交還普通股(附註e)	<u>(3)</u>	<u>—</u>	<u>—</u>
於2020年12月31日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u>1,169,980,661</u>	<u>11,700</u>	<u>78,008</u>
已交還普通股(附註f)	<u>(8)</u>	<u>—</u>	<u>—</u>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u>1,169,980,653</u>	<u>11,700</u>	<u>78,008</u>

26 股本(續)

- (a) 本公司已於2018年4月與12名投資者完成A輪投資(「A輪投資」)。99,999,999股普通股已按每股7.5美元的價格發行予A輪投資者，總對價約為750百萬美元(約人民幣4,750,965,000元)。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b) 於2019年3月11日，根據於2018年7月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以總認購價13,114,000美元(約人民幣88,030,000元)向泛鵬科技的境外實體National Dream Limited發行1,748,501股普通股。於2019年11月26日，根據於2019年8月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向景基售股股東的境外實體Great Lakes Limited發行1,267,520股普通股，總認購價為9,506,400美元(約人民幣66,877,000元)。於2019年11月27日，根據於2019年9月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分別發行563,714股及140,930股普通股予Blossom View Limited及Gold Planning Limited(即寶潤興業科技若干售股股東指定的境外實體)，總認購價為5,284,830美元(約人民幣37,175,000元)。
- (c) 於2019年12月13日，本公司完成其於紐交所的首次公開發售。於發售中，31,200,000股美國存託股(相當於93,600,000股普通股)為新發行。
- (d) 於2020年1月14日，首次公開發售的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並新增3,520,000股美國存託股，相當於10,560,000股普通股。於2020年8月17日，本公司完成其包銷公開發售，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18,000,000股美國存託股及2,700,000股美國存託股，合共相當於62,100,000股普通股。
- (e) 於2020年12月11日及2020年12月24日，本公司向A輪投資者回購並註銷3股普通股。
- (f) 於2021年4月1日及2021年4月2日，本公司向A輪投資者回購並註銷8股普通股。

27 其他儲備

	資本重組 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股份酬金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幣匯兌 差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200,000	9,627,159	209,603	140,471	(224,161)	10,953,072
其他全面收益						
— 外幣匯兌差額	—	—	—	26,216	—	26,216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	—	500	500
股份支付：						
— 僱員服務及業務合作安排的價值 (附註28)	—	—	14,497	—	—	14,497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	—	—	—	—	—
—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	—	—	—	(4,434)	(4,434)
於2023年12月31日	1,200,000	9,627,159	224,100	166,687	(228,095)	10,989,851
其他全面收益						
— 外幣匯兌差額	—	—	—	29,111	—	29,111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債務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	—	—	—	6,056	6,056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	—	—	—	(3,204)	(3,204)
— 處置附屬公司	—	—	—	30,180	(11,943)	18,237
股份支付：						
— 僱員服務及業務合作安排的價值 (附註28)	—	—	1,158	—	—	1,158
於2024年12月31日	1,200,000	9,627,159	225,258	225,978	(237,186)	11,041,209

28 股份支付

就設立本集團之股份激勵計劃而言，特殊目的公司於2017年成立，以間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由於本公司有權監管特殊目的公司的相關活動，並可從承授人將提供的服務中獲益，故本公司董事認為將特殊目的公司綜合入賬乃屬適當。於2020年9月，本公司按面值購買由特殊目的公司間接持有的66,171,600股普通股，並將該等股份存入其美國存託股計劃的受託人。66,171,600股股份的總對價人民幣88,280,000元於相關股份實際轉讓至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擔保前確認為「就股權激勵計劃持有的股份」。人民幣88,280,000元的款項已於2023年12月清償。

於2017年11月7日，本集團設立以權益結算的股份酬金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及獎勵合資格董事、僱員及其他人士（統稱「承授人」）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於2019年9月10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修訂及重列以權益結算的股份酬金，以授出承授人績效股份作為購股權計劃的補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預留作股份激勵計劃的66,171,600股股份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餘下股份。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均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於2022年，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本公司批准將用於授出獎勵的普通股股份數量增加35,099,420股。因此，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01,271,020股。

於2022年，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了一項新的股份購回計劃，據此，本公司可購買存託股以獲得授出獎勵。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總計人民幣74,992,000元的成本購回了802萬股存託股。

28 股份支付（續）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份薪酬開支分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12)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 收入成本	3,184	87
— 研發開支	2,934	34
— 銷售及營銷開支	1,860	(31)
— 一般及行政開支	6,302	922
	14,280	1,0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217	146
	14,497	1,158
持續經營業務		
— 僱員服務價值（附註8）	10,954	490
— 非僱員服務價值	3,326	522
	14,280	1,0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217	146
	14,497	1,158

28 股份支付(續)

(a) 購股權計劃

在承授人繼續提供服務的情況下，該等購股權的100%將於承授人協議訂明的服務條件及表現條件達成後四年內歸屬。

購股權的行使期不早於本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及本公司股份於交易所上市(「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後12個月及不遲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歸屬日期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數目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年初	10,137,344	8,141,810
已行使	—	—
已沒收	(1,995,534)	(1,311,700)
年末	8,141,810	6,830,110

就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加權平均行使價分別為每股人民幣18.02元及人民幣29.99元，加權平均剩餘合同年期分別為4.22年及4.16年。

於結算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授予年份	到期年份	行使價	購股權之公允價值	購股權數目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17	2027	人民幣1.33元	人民幣0.62元	944,490	831,690
2017	2027	人民幣2.00元	人民幣0.52元	4,576,500	4,139,400
2018	2028	人民幣52.00元	人民幣26.00元	2,068,320	1,418,520
2019	2029	人民幣52.00元	人民幣23.42元	552,500	440,500
				8,141,810	6,830,110

28 股份支付(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本公司的相關權益公允價值，以釐定相關普通股於其首次公開發售前
的公允價值。貼現率及未來表現預測等主要假設須由本公司按最佳估計釐定。

根據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本公司已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主
要假設載列如下：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貼現率	24.0%	17.0%	17.0%
無風險利率	4.0%	4.0%	3.0%
波動率	52.0%	51.0%	46.0%
股息率	0.0%	0.0%	0.0%

二項式模型需要輸入高度主觀假設。期權合同期限內的無風險利率乃基於授出時有效的中國國債收益率
曲線。預期股息收益率乃根據本公司於期權預期年期內的預期股息政策估計。本公司根據同類美國上市
公司於相應授出日期前的預計年期期間內的歷史波動率，估計其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波動率。

(b)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在承授人繼續提供服務的情況下，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100%將於承授人協議訂明的服務條件及表現要
求達成後四年內歸屬。

授予僱員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變動如下：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年初	36,232,094	30,526,123
已授出	230,000	1,010,000
已歸屬	—	—
已沒收	(5,935,971)	(8,406,986)
年末	30,526,123	23,129,137

28 股份支付(續)

(b)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於結算日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到期日及公允價值如下。

授予年份	到期年份	受限制股份單位 公允價值 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19年9月10日	2029年9月10日	35.22	158,807	158,807
2020年1月1日	2030年1月1日	16.18	11,502	11,502
2020年4月1日	2030年4月1日	16.98	42,505	42,505
2020年7月1日	2030年7月1日	38.67	1,500	1,500
2021年6月1日	2031年6月1日	13.69	155,040	125,030
2021年6月1日	2031年6月1日	14.31	7,500	7,500
2021年6月1日	2031年6月1日	14.93	112,500	37,500
2021年7月1日	2031年7月1日	15.16	99,001	99,001
2021年9月1日	2031年9月1日	5.53	3,335,253	2,721,253
2021年10月1日	2031年10月1日	5.25	70,001	67,501
2021年10月1日	2031年10月1日	4.68	3,444,091	3,239,591
2022年1月2日	2032年1月2日	2.40	103,397	96,421
2022年1月2日	2032年1月2日	2.41	1,740,001	1,740,001
2022年1月2日	2032年1月2日	3.29	462,265	432,265
2022年1月2日	2032年1月2日	2.64	365,760	165,760
2022年4月2日	2032年4月2日	1.78	130,000	40,000
2022年7月2日	2032年7月2日	2.72	40,000	25,000
2022年10月2日	2032年10月2日	0.98	80,000	80,000
2022年12月16日	2032年12月16日	0.81	19,977,000	12,965,500
2023年1月2日	2033年1月2日	0.71	190,000	62,500
2024年12月16日	2034年12月16日	0.39	—	760,000
2024年12月16日	2034年12月16日	0.44	—	250,000
			<u>30,526,123</u>	<u>23,129,137</u>

28 股份支付(續)

(b)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根據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本公司已使用蒙特卡羅模型釐定受限制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模型輸入包括：

	2023年	2024年
無風險利率	2.0%~3.0%	1.0%~2.0%
波動率	48.0%~49.0%	62.0%~64.0%
股息率	0.0%	0.0%

蒙特卡羅模型需要輸入高度主觀假設。受限制股份單位合同期限內的無風險利率乃基於授出時有效的中國國債收益率曲線。預期股息收益率乃根據本公司於受限制股份單位預期年期內的預期股息政策估計。本公司根據同類美國上市公司於授出日期前的預計年期期間內的歷史波動率，估計其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波動率。公允價值於在相關服務期間，即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確認為費用。

(c) 股份購回

於2022年，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了一項新的股份購回計劃，據此，本公司可購買存託股以獲得授出獎勵。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總計人民幣74,992,000元的成本購回了802萬股存託股作為2,407萬普通股。

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i)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7(d))	119,434	7,492
應付第三方款項	127,125	83,194
	246,559	90,686
其他應付款項		
贖回負債(ii, iii)	232,951	232,951
應計費用	436,846	218,942
保證金	136,813	32,262
租賃負債(附註19(a))	51,224	24,405
收入及其他應付稅項	45,057	21,605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7(d))	744,604	234,828
其他	115,517	148,833
	2,009,571	1,004,512
減：非流動部分		
租賃負債	(28,283)	(10,670)
	1,981,288	993,842

- (i)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基於確認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主要為一年以內。
- (ii) 根據寶潤興業科技的股東協議，非控股股東有權要求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協定期間購買寶潤興業科技餘下20%股權。購買價乃根據寶潤興業科技的財務表現或各股東協議所載的預定公式釐定。因此，本集團於收購完成後初始按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確認贖回負債約人民幣44,105,000,000元，相同金額計入其他儲備扣減。於2023年12月30日，本集團在再協商後與寶潤興業科技的非控股股東訂立了購股協議以收購寶潤興業科技餘下20%的股權。本集團以人民幣15,000,000元收購了寶潤興業科技餘下20%的股權，相關贖回負債已於2023年清償。
- (iii) 本集團根據與非泛鵬科技控股股東簽訂的相關交易文件，就泛鵬科技的股權撰寫認沽期權。認沽期權賦予泛鵬科技每位非控股股東權力，可要求本集團購買餘下股權，惟須遵守認沽期權的條款及條件。金融負債(贖回負債)人民幣183,569,000元於收購日獲初始確認以核入賬認沽期權，相同金額計入其他儲備扣減。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截至本報告日再協商仍在進行的認沽期權的條款和條件估計相關估計事項，贖回負債為人民幣232,951,000元。

30 短期借款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	<u>251,732</u>	<u>19,160</u>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加權平均年利率為4.48%和4.90%。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可在一年內償還。

31 客戶存款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活期及儲蓄賬戶	437,153	—
定期存款	<u>1,824,061</u>	<u>—</u>
	<u>2,261,214</u>	<u>—</u>

其指虛擬銀行持有的客戶存款，其處置情況如附註12所述。

32 來自虛擬銀行的其他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購回協議	54,373	—

其指虛擬銀行購回協議，其處置情況如附註12所述。

33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外匯掉期	5,666	388	—	—
貨幣遠期	358,636	37,620	386,542	40,356
衍生金融資產	364,302	38,008	386,542	40,356

34 股息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35 遞延所得稅

(a)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如下：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加速攤銷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582,625	157,912	52,265	792,802
於損益確認	(422,992)	(31,479)	(20,970)	(475,441)
於2024年12月31日	159,633	126,433	31,295	317,361

(b)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如下：

	透過業務合併 收購的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2,079	24,526	26,605
於損益確認	(2,079)	(20,970)	(23,049)
於2024年12月31日	—	3,556	3,556

35 遞延所得稅（續）

(c)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的抵銷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792,802	317,361
遞延所得稅負債抵銷	(24,526)	(3,556)
	<u>768,276</u>	<u>313,805</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遞延所得稅主要源於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轉回。本集團在綜合考慮(i)雲服務的終止及其對本集團業務及運營的相應影響；(ii)本集團所在行業所面臨的嚴峻宏觀環境及本集團的預期增長；以及(iii)本集團各項業務的近期表現及預期增長後，認為轉回人民幣454,471,000元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是適當的。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605	3,556
遞延所得稅資產抵銷	(24,526)	(3,556)
	<u>2,079</u>	<u>—</u>

36 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所用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361,714)	(39,839)
折舊及攤銷	201,341	106,898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53,950	42,11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5,851	134,293
出售物業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虧損／(收益)	6,058	(3,485)
股份支付開支(附註28)	14,497	1,158
衍生工具收益淨額(附註9)	(30,592)	(25,59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 (附註9)	(20,007)	(14,140)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益(附註16)	(4,607)	—
聯營公司減值損失(附註16)	7,157	—
處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12)	—	(260,137)
贖回負債的重新計量(附註9)	—	—
財務成本	19,535	12,501
投資活動利息收益	(26,252)	(9,163)
匯兌虧損(附註9)	11,171	7,809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	185,745	178,963
合同資產	29,276	27,36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5,244	555,4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17,507)	(785,342)
合同負債	(30,938)	(27,242)
客戶存款	332,031	149,339
來自虛擬銀行的其他金融負債	(34,954)	(54,373)
來自虛擬銀行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098)	(723)
來自虛擬銀行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94,583)	(206,249)
應付工資及福利	(45,350)	(60,894)
	<u>(637,746)</u>	<u>(271,334)</u>

36 現金流量資料(續)

(b) 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通過租賃收購使用權物業(附註14)	21,612	58,238

(c) 現金及流動投資與債務總額之對賬

本節載列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流動投資以及債務總額的分析，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及流動投資以及債務總額的變動。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現金及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447,564	51,9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79,473	1,947,92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25,204	455,016
租賃負債(附註19)	(51,224)	(24,405)
— 於一年內到期	(22,941)	(13,735)
— 於一年後到期	(28,283)	(10,670)
借款 — 須於一年內償還	(251,732)	(19,160)
	2,449,285	2,411,313
現金及流動投資	2,752,241	2,454,878
債務總額 — 固定利率	(302,956)	(43,565)
	2,449,285	2,411,313

36 現金流量資料(續)

(c) 現金及流動投資與債務總額之對賬(續)

	受限制現金(ii)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的負債 借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43,814	1,907,776	690,627	(91,583)	(289,062)	2,561,572
現金流量	77,533	(543,432)	214,570	60,922	49,403	(141,004)
收購使用權資產	–	–	–	(21,612)	–	(21,612)
其他變動(i)	26,217	15,129	20,007	1,049	(12,073)	50,329
於2023年12月31日	447,564	1,379,473	925,204	(51,224)	(251,732)	2,449,285
現金流量	385,374	547,155	(484,327)	36,259	243,064	727,525
收購使用權資產	–	–	–	(58,238)	–	(58,238)
其他變動(i)	(780,998)	21,294	14,139	48,798	(10,492)	(707,259)
於2024年12月31日	51,940	1,947,922	455,016	(24,405)	(19,160)	2,411,313

(i) 其他變動包括應計利息、出售、外幣匯兌差額及其他非現金變動。

(ii) 現金流量包括於經營活動和投資活動所得或所用的現金流量中確認的受限制現金及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37 關聯方交易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關聯方已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a) 關聯方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以下公司為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本集團有結餘及／或交易的本集團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森榮有限公司(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融焜有限公司(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鉑煜有限公司(「鉑煜」)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平安集團	鉑煜的最終母公司
平安集團附屬公司(ii)	由平安集團控制
金融開放門戶(廣西)(附註16(b))	受本集團重大影響
(i) 於2020年，森榮有限公司及融焜有限公司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並於2021年經修訂及重述。因此，融焜及森榮作為一致行動集團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ii) 於2024年7月30日，陸金所成為平安集團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已併入平安集團的財務報表。因此，自2024年7月30日起，陸金所成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執行與非執行)及高級管理人員。本集團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20,806	22,353
福利及其他利益	654	1,147
股份支付	4,909	1,956
	<u>26,369</u>	<u>25,456</u>

37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平安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2,091,039	1,191,015
購買服務			
平安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1,423,367	789,275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			
平安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1,359)	2,382
關聯方合併理財產品的收益淨額			
平安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12,996	8,841
衍生工具收益淨額			
平安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30,592	25,59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平安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17,637	15,061
租賃付款			
平安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12,131	18,970

37 關聯方交易（續）

(d) 與關聯方的年末結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平安集團及其附屬公司(i)	299,098	179,019
合同資產		
平安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7,538	11,58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平安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599,671	114,77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平安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417,956	230,724
現金、受限制現金及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平安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784,840	192,60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平安集團及其附屬公司(i)	864,038	242,320
合同負債		
平安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25,550	13,271
衍生金融資產		
平安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38,008	39,812

(i) 與關聯方的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8 本集團於未經合併結構性實體的最大風險

本集團已確定所有由本集團管理的資產管理產品及其於理財產品的投資（不受本集團控制）均為未合併結構性實體。

本集團處於資金管理目的投資於由關聯方管理的理財產品。本集團亦作為基金經理管理若干資產管理基金產品，以代表其他投資者（主要是平安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管理資產產生費用。資產管理基金產品由投資者出資提供資金。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於未合併結構性實體的最大風險，其代表了由於本集團與結構性實體之間的安排而可能產生的最大風險。最大風險屬或有性質，與本集團作出的直接投資的總和相若。本集團作出的直接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未合併結構性實體的規模以及本集團的資金和最大風險敞口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未合併結構性實體			
	規模	賬面值	本集團	本集團
			最大風險敞口	所持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管理的理財產品	附註a	532,147	532,147	投資收益
第三方管理的理財產品	附註b	393,057	393,057	投資收益

2024年12月31日	未合併結構性實體			
	規模	賬面值	本集團	本集團
			最大風險敞口	所持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管理的理財產品	附註a	260,860	260,860	投資收益
第三方管理的理財產品	附註b	194,156	194,156	投資收益

附註a：該等理財產品由相關金融機構保薦，而有關該等結構性實體規模的資料並無公開。其賬面值計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b：該等理財產品由第三方保薦，而有關該等結構性實體規模的資料並無公開。其賬面值計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9 或有事件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40 董事福利及利益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應付本公司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住房補貼、 其他補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蓉(a)	—	1,246	—	—	308	1,554
沈崇鋒(b)	—	3,135	56	2,415	1,300	6,906
非執行董事：						
張耀麟(c)	622	—	—	—	—	622
濮天若(d)	426	—	—	—	—	426
周永健(e)	531	—	—	—	—	531
陳心穎(f)	—	—	—	—	—	—
竇文偉(g)	—	—	—	—	—	—
朱敏(h)	—	—	—	—	—	—
王文君(i)	—	—	—	—	—	—
葉冠榮(j)	1,030	—	—	—	—	1,030
付欣(k)	—	—	—	—	—	—
郭曉濤(l)	—	—	—	—	—	—
	<u>2,609</u>	<u>4,381</u>	<u>56</u>	<u>2,415</u>	<u>1,608</u>	<u>11,069</u>

40 董事福利及利益(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住房補貼、 其他補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沈崇鋒(b)	—	4,583	9	126	598	5,316
非執行董事：						
張耀麟(c)	562	—	—	—	—	562
濮天若(d)	430	—	—	—	—	430
周永健(e)	539	—	—	—	—	539
竇文偉(g)	—	—	—	—	—	—
王文君(i)	—	—	—	—	—	—
葉冠榮(j)	562	—	—	—	—	562
付欣(k)	—	—	—	—	—	—
郭曉濤(l)	—	—	—	—	—	—
	<u>2,093</u>	<u>4,583</u>	<u>9</u>	<u>126</u>	<u>598</u>	<u>7,409</u>

- (a) 陳蓉於2017年10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11月2日辭任。
- (b) 沈崇鋒於2021年10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2月5日辭任。
- (c) 張耀麟於2019年2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d) 濮天若於2019年9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e) 周永健於2020年10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f) 陳心穎於2017年10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11月2日辭任。
- (g) 竇文偉於2017年10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0 董事福利及利益（續）

(h) 朱敏於2018年1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23年11月2日辭任。

(i) 王文君於2021年11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j) 葉冠榮於2021年11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k) 付欣於2022年11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l) 郭曉濤於2023年11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退休或離職福利。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以董事、該等董事的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准貸款或其他交易。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同。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獲得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對價。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收到來自本集團的酬金作為加入或離開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41 受限制資產淨值

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僅允許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以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保留利潤（如有）派付股息。此外，本公司的各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每年須在支付任何股息前將稅後淨收益的10%撥入法定一般儲備金，除非該儲備基金已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由於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的該等及其他限制，附屬公司和綜合聯屬實體以股息、貸款或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總額墊款的形式向本公司轉讓其部分資產淨值的能力受到限制。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且受限制的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的受限制資產淨值總額約為人民幣6,339,009,000元。儘管本公司目前毋須從中國實體取得任何有關股息、貸款或墊款作為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用途，但本公司取得任何有關業務狀況變動、為未來收購及發展提供資金或僅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或分派而需要額外現金資源。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產生的所得款項用途並無其他限制，以履行本公司的任何責任。

42 母公司僅呈列簡明財務資料

證券交易委員會條例S-X第12-04(a)條要求提供母公司在相同日期和相同期間的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和經營成果的簡明財務資料，而該等財務資料已通過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予以列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併附屬公司（包括可變利益實體）的受限資產淨額已超出25%的指標，因此本公司採用了與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相同的會計政策，但本公司使用權益法核算對其附屬公司和可變利益實體的投資。某些按照國際財務報準則擬備的財務報表中通常包含的信息和腳註披露已被簡明概述和省略。註腳披露包含與本公司運營有關的補充資料，因此，這些報表不是報告實體的通用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一起閱讀。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無重大資本及其他承擔或擔保。該等附屬公司於呈列年度概無向本公司派付任何股息。

42 母公司僅呈列簡明財務資料(續)

(a) 簡明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90)	(92)
一般及行政開支	(32,965)	(23,41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281,288)	(555,517)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457)	—
經營虧損	(314,800)	(579,028)
財務收入－淨額	196	412
處置附屬公司收益	—	260,137
應佔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虧損	(48,111)	(141,198)
除所得稅前虧損	(362,715)	(459,677)
所得稅費用	—	—
年度虧損	(362,715)	(459,67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除稅後淨值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外幣匯兌差額	3,880	27,655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500	(5,887)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外幣匯兌差額	22,336	31,636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	(3,204)
其他全面收益	26,716	50,200
全面虧損總額	(335,999)	(409,477)

42 母公司僅呈列簡明財務資料(續)

(b) 簡明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42(d)	2,181,554	1,492,1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2,181,554	1,492,100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2(d)	803,173	1,075,88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35	1,0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67	6,706
流動資產總額		806,875	1,083,650
資產總額		2,988,429	2,575,750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26	78	78
就股份激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28	(149,544)	(149,544)
儲備	27	10,989,851	11,041,209
累計虧損		(7,873,614)	(8,333,291)
權益總額		2,966,771	2,558,452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658	17,298
流動負債總額		21,658	17,298
負債總額		21,658	17,298
權益及負債總額		2,988,429	2,575,750

42 母公司僅呈列簡明財務資料(續)

(c)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經營所用現金	(44,284)	(31,326)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4,284)	(31,32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附屬公司的權益付款，扣除已收購現金	(1,117,823)	—
處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839,087
向附屬公司貸款所得／(支付)款項	1,157,947	(804,36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0,124	34,7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160)	3,40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27	3,26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00	3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67	6,706

42 母公司僅呈列簡明財務資料(續)

(d) 於附屬公司權益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投資	<u>2,181,554</u>	<u>1,492,100</u>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貸款	<u>803,173</u>	<u>1,075,885</u>

43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24日董事會批准本合併財務報表之日期間，無重大期後事項。

財務概要

業績⁽¹⁾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248,103	3,521,591	4,357,462	4,098,037	3,309,113
收入成本	(1,443,606)	(2,195,574)	(2,775,354)	(2,658,655)	(2,092,671)
毛利	804,497	1,326,017	1,582,108	1,439,382	1,216,442
研發開支	(510,898)	(955,201)	(1,399,415)	(1,319,826)	(1,145,895)
銷售及營銷開支	(177,285)	(241,612)	(369,948)	(550,338)	(610,866)
一般及行政開支	(305,110)	(375,128)	(710,165)	(741,889)	(728,626)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1,255)	(40,544)	(23,023)	(70,979)	(133,807)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83,482)	69,183	71,362	13,830	50,992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54,195	9,494	(22,110)	(47,504)	(72,580)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收益／(虧損)，淨額	—	4,607	24,852	9,946	(7,802)
聯營公司減值支出	—	(7,157)	(10,998)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249,338)	(210,341)	(857,337)	(1,267,378)	(1,432,142)
所得稅(開支)／收益	(455,368)	(9,762)	62,147	112,095	137,131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704,706)	(220,103)	(795,190)	(1,155,283)	(1,295,0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利潤／(虧損)	209,499	(151,373)	(132,836)	(175,230)	(119,112)
年內虧損	(495,207)	(371,476)	(928,026)	(1,330,513)	(1,414,123)

附註：

- (1) 本公司於2024年4月2日完成向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出售虛擬銀行業務，代價為現金933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3年11月14日刊發的公告、本公司於2023年12月5日刊發的通函及本公司於2024年1月16日、4月2日及4月17日刊發的公告。由於該出售事項，虛擬銀行業務分部的過往財務業績已在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本公司其餘業務的過往財務業績已在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為「持續經營業務」，而比較財務業績已相應重列。

資產及負債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3,967,252	8,068,358	8,882,382	9,340,607	10,885,258
負債總額	1,463,309	5,120,566	5,604,327	5,505,525	5,599,975
權益總額	2,503,943	2,947,792	3,278,055	3,835,082	5,285,283